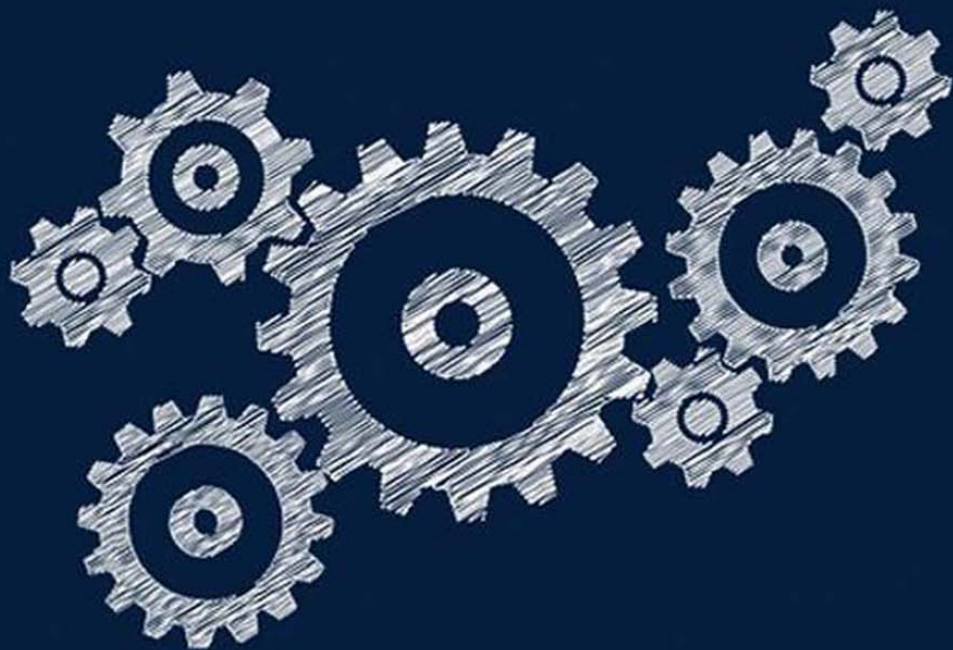




# 命运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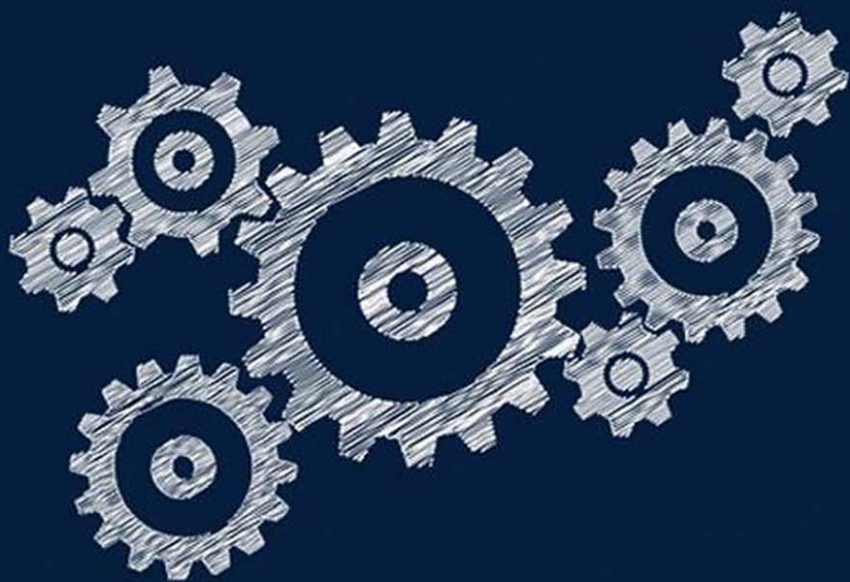
The Wheels of Chance

赫尔伯·乔治·威尔斯【著】  
徐跃荣、赵若、张桢、李佳【译】  
张桢【责任编辑】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命运之轮

The Wheels of Chance

赫尔伯·乔治·威尔斯【著】  
徐跃荣、赵若、张桢、李佳【译】  
张桢【责任编辑】

# 版权信息

书名:命运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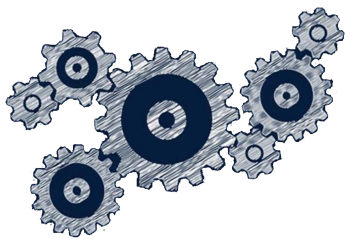
作者:[英]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译者:徐跃荣,赵若盟,张桢,李佳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一. 故事的主人公



首先假设你是位爱逛商场的女士，去过一家出售华丽服装和布料的商场——安特罗伯斯有限公司。它是一家虚拟的公司，1895年8月14日在帕特尼成立。在商场的右手边，成批的白色亚麻布和毯子堆在围栏下边，围栏上搭着些粉蓝色的印花布。而我们的主人公即将上场为你服务，故事也由此开始。他朝你走过来，摇头晃脑地鞠了一躬。他站在柜台里，从宽大的袖口里伸出一双关节突出的手，扬着尖尖的下巴询问你要买些什么。但从他的举止中，其实你根本感受不到他对答案的期待。某些情况下，若你想买的是像帽子、婴儿衣服、手套、丝绸、蕾丝或窗帘之类的东西，他只是礼貌性地朝你点点头，然后沉着脸匆匆扫视四周，就伸出手说“这边走”，示意你那些商品的位置；可是若你想买其他东西，比如浮松布、毛毯、麻纱织物、印花棉布，亚麻布，白棉布之类的布料，那么你们之间的气氛就会愉快得多。他身体前倾地趴到柜台上，伸出胳膊使劲把椅子向后拉，请你入座，以此传达他对顾客的热情友好。接着，他一边展开各式各样的布匹，一边不厌其烦地为你解说和展示，供你参考和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是个善于观察又通情达理的家庭主妇，可能已经关注到他了。

如果你已经注意到他了，那你肯定发现他是个特别不起眼的人。他穿着自己缝制的黑色晨礼服，打着黑色领带，裤子上沾着灰色的泥点（他的下半身藏在柜台后面，显得很神秘）。他面色苍白，头发花白沾满灰尘，他的眼睛是灰色的，鼻子轮廓不是很清晰，嘴边的胡须粗糙稀疏。他五官虽小，却也很匀称。他在礼服的翻领上别了一个花环形的别针。你一定发现了，他说的话全是人们过去用的陈词滥调，而那些千篇一律的、公式化的语言是他多年前就铭记于心的表达。他总是说：“夫人，这个卖得很好”；“只要三、四码，就能做一件很好的衣服”；“我这就给您拿些更好的料子”；“夫人，我保证这个绝对好”。这些就是他与顾客交流时常说的话。所以我说，他展现出来的都是些肤浅的东西。看，他正在柜台里忙前忙后，把刚给你展示过的布料整齐地叠好，把你选好的布料放到一边，接着拿出一个带复写纸的本子，伸出瘦削的手用力翻开其中的一页，用布商特

有的沾着五颜六色的手给你开了一张布料账单，然后大喊一声：“塞恩！”这时，一个矮胖的商场巡视员走了过来，他低着头很仔细地看了看账单（露出他头发中分的发缝），就在文件上潦草地写了一个夸张的J.M.，随后他站在你旁边问你是否还需要其他的东西，若你付的是现金，他会站在你身边一直等到主人公给你找完零钱。接着，这位巡视员看了主人公一眼，又跟你礼貌地客套了几句，之后就把你恭恭敬敬地送出了商场。至此，这场和主人公的会面就结束了。

然而真正的文学与奇闻轶事不同，它关注的不仅仅是表面现象。文学的目的在于启示。而现代文学的启示却是不恰当的。它展示的是你未曾见过的世界，有些甚至会让人脸红，但这是一位认真写作的作家之责任所在。他提到了许多你未曾见过的事，关于这个年轻人，关于故事最精彩的部分，关于该书要向我们传达的内容——让我们勇敢地面对——这个年轻人的腿透着明显的不健康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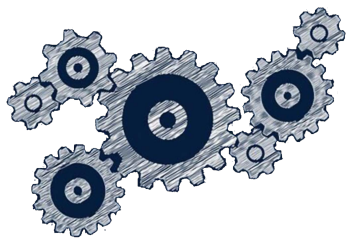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让我们用公正坦率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来说，要装出几分科学精神，甚至用类似学究派的腔调来谈论正大光明的现实主义，确实很难。那么就把这个年轻人的腿看成一幅示意图，以理智的精确性来表明演讲者的兴趣点。我们文学的启示作用也是如此。女士们，先生们，你们看到这个年轻人右脚踝的内侧有一处挫伤和一处擦伤；他的左脚踝的内侧也有一处挫伤；脚踝外侧有一大块黄色的瘀伤。他的左小腿有两处瘀伤：一处是渐变成深黄色同时又透着紫色的瘀伤；另一处很明显是新伤，瘀伤肿胀有红色的斑点，看上去很严重。顺着左腿从下往上，腿肚子上的皮肤发硬发红，而左膝盖上方内侧部位伤痕累累，斑点状的挫伤紧密分布形成阴影。在右腿膝盖下方处，尤其是内侧，有让人不可思议的很大一片瘀伤。到目前为止，我们要继续描写细节。受到启发，调查员可能会进一步探究——故事主人公肩部、肘部，甚至手指关节处瘀伤的原因。他确实经历了数量惊人的殴打和攻击。但是，足够逼真的描述会让你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这样就我们达到了文学的目的。即使在文学作品中，人们也必须知道最后的界限。

现在，读者可能很想知道这位可敬的售货员到底做了什么把自己的腿弄成这样，以至于让自己处于如此糟糕的一种状态。有人猜测，他一定是长时间坐在某种复杂的机械上工作，使自己的腿和脚长期处于压迫状态，比如脱粒机或是某种割草的机器。然而夏洛克·福尔摩斯（现在高兴死了）可能对这种类型的事情并不感兴趣。但他能一下子认出那个售货员左腿内侧的瘀伤，考虑到其他挫伤和擦伤的分布情况，他能准确无误地指出这些伤是由自行车鞍座给自行车初学者造成的。同时他还指出，通过观察右膝盖受伤的严重程度足以判断是由于个人的草率冲动而导致经常无缘无故地摔倒，或者是由于下坡的技术不高才造成的受伤。小腿上的那一块瘀伤更

典型地表明他是一个‘自行车初学者’，因为那些人都期待听到关于脚踏板意想不到的笑话。你至少试着用一种舒服的方式骑车，猛蹬！而你这样做正在摩擦你的小腿骨。因此，我们不再无知，开始变得成熟。那个部位的两处瘀伤表明售货员在骑自行车上有一定的学习天资，比如有人可能不喜欢肌肉锻炼。手上的水泡足以说明他高度紧张，努力保持自行车的平衡。以此类推，通过观察售货员的轻伤，夏洛克解释到，这是一台老式自行车，它的车架是叉状的而不是四方形的，后轮上有一个缓冲轮胎，整个自行车的重量在三四十磅。

启示已经有了。我非常荣幸先向你介绍了这个引人注目的售货员，而在他端庄得体的身影后面是一派在夜晚奋斗的场面，那漆黑的路上只有两个黑影和一台机器——确切地说，是在从罗汉普顿大学通向普特尼山的路上——在这个场景下，伴随着鞋跟摩擦碎石的声音、粗重的喘息声和阵阵的咕哝声，一声喊叫脱口而出“控制方向，伙计，往前骑！”此时骑车人正左右摇摆，方向不定，一次次地朝着大型建筑物驶去，最后连人带车摔在了地上。随后，你能隐隐约约地看到故事的主人公坐在路边，用手揉着腿上的新伤。而他的朋友对他表示了深切地同情（但却没有丝毫的沮丧），在把歪到一边的自行车把手扳正。

因此，即使一个售货员身上，也会洋溢着成年男子的情，促使他追寻完整的快乐，尽管过程中掺杂着劳累、危险和痛苦，正是这份热情激励他抵抗所有不利的条件，反对过于谨慎的劝说以及一切限制性因素。通过对这个布商的第一次考核，我们发现隐藏在货物后面的这个男人最初的本色，这在故事的最后会再次提及。



上文所描写的已经够多了。故事的主人公此时径直走到柜台后面，一副布商的做派，用胳膊夹着你选好的货物走向库房，货物在那里由高级搬运工打包邮寄给你。之后，他回到自己的柜台，找到展开的条格平布，两只手分别抓住布边对折，一丝不苟地把布叠平整。他旁边站着一个学徒，他俩身高相差不多，小伙子一头红发，身穿黑色的高领短款上衣，正特意反复将各式各样的印花棉布展开再折叠。这个学徒二十一岁，他想成为一个成熟的助手，就像霍普德赖弗先生一样。印花布从铜杆上垂了下来，后面的白色包装袋当作销售凭证，有力诺、Hd、Bk和马尔等。你能想象到，他们师徒二人努力要做到的不过是让织物平整无褶皱。但是，实话实说，这两个人的心思都不在手头的活儿上。那位助手梦想着甜蜜的时光——只剩四个小时了——他就能继续学车了。这个学徒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时光，全身都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中，从寻求骑士追求淑女的感觉，联想到楼上一个做衣服的女学徒。他想要参加街头的反革命活动，这样那个女学徒就可以从窗口看到自己了。

喘着粗气的巡视员手里拿着一张纸，朝这边走过来，把两人从想象的世界拽回了现实，而那个学徒变得异常活跃。巡视员眼睛盯着手里的货物说道：“霍普德赖弗，那匹g-sez-x的条格平布怎么样了？”

霍普德赖弗从不确定的想象中回过神来，“先生，进展顺利，但是大号格子布可能要耽搁了。”

巡视员站在与柜台平行的过道里问道：“你对度假的时间有特殊的要求吗？”

霍普德赖弗捋着嘴边稀疏的胡子答道：“没有，当然也别太晚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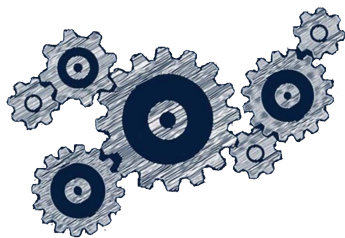
“那么这个星期怎么样？”

霍普德赖弗陷入了深深的思考中，手里还握着刚叠好的条格平布的布角。脸上的表情足以说明他此时矛盾的心情。他能在一周之内就学会这些内容吗？而这就是问题所在。如果他不能在一周之内学会这些东西，布里格斯下周就要回来了，他就得等到九月份才能休假了——但那时的天气多变。可他天生是个乐天派。所有布商都得有这样乐观的心态，否则他们就没有信心在展示货物时把布匹的美感、耐洗性和不褪色的特性介绍给顾客。他最终做了决定，打破了沉默说到“这个安排很好。”

就这么定了。

巡视员记录下霍普德赖弗的假期时间，然后找到“礼服”柜台的布里格斯，严格检查商场中是否有缺尺少寸的情况。霍普德赖弗先生两只手交替着把条格平布抹平，时不时陷入沉思，舌头一直放在坏了的智齿的凹陷处。





晚上吃饭的时候，关于假期的谈话毫无疑问成为了当天的主题。普里查德先生谈到“苏格兰”，艾萨克斯小姐大声喊着贝图瑟科伊德，贾德森先生表示对诺福克湖区感兴趣。当问道霍普德赖弗时，他说：“我？当然是骑自行车了。”

服装部的豪小姐说：“你不会要每天都骑你那个糟透了的自行车吧？”

霍普德赖弗捋着嘴边稀疏的胡子，语气尽可能地平静，“我要骑，我要沿着南海岸骑自行车旅行。”

豪小姐说：“好吧，霍普德赖弗先生，我只希望你旅行的时候能有好天气。而且自行车能不像那烦人的收割机一样。”

而高领的初级学徒说：“别忘了在口袋里装点山金花。”（他曾亲眼目睹了帕特尼山上的自行车事故。）

霍普德赖弗先生恶狠狠地看来那个初级学徒一眼，威胁道：“你不要再说了，”然后讽刺地说：“你就是个果酱瓶。”

接着，霍普德赖弗先生对豪小姐说：“我现在的骑车技术足以保证我自己的安全了。”

其他时候，霍普德赖弗可能非常怨恨学徒对他的讽刺，但是现在他的脑袋里装的全是旅行计划，没有功夫搭理那些有关名誉的闲话。他早早离开了餐桌，这样他就能在锁门之前有一段美好的时光，那就是在罗汉普顿路上骑自行车释放沮丧和失望。熄了灯，他坐在床边，在膝盖上涂了一些山金花——那是一大块新伤——接着在地图上找到英格兰南部地区。“礼服区”的布里格斯和霍普德赖弗同住一个房间，也坐在床上，摸着黑抽烟。布里格斯这辈子从没骑过自行车，但是他认为霍普德赖弗经验不足，经常

给霍普德赖弗提建议，装作自己骑过自行车一样。

布里格斯说：“给机器上油充分润滑，再随身携带一两个柠檬，你可别在第一天就把自己给毁了，一定要坐直。千万别失去平衡，随时按铃。你脑袋里所担忧的那些事，基本上不会发生在你身上。霍普德赖弗，你一定要记住我的话。”

霍普德赖弗沉默了一分钟，边抽烟边暗自诅咒，然后要用一套完全不同的方法骑自行车。

“霍普德赖弗，不管当时在做什么，都要及时躲开跑过来的狗。压死狗会是你做过的最糟糕的事之一。千万别把你的自行车弄变形——前几天，有个人就是因为骑了轮胎变形的自行车就死了——别高速行驶，别在人行道上骑，要始终在自行车道上行驶。如果马路上有电车轨道，要立刻骑到拐角处，然后驶向下一个郡县——在天黑之前，就要打开车子上的灯。在你看来那些都是小事，霍普德赖弗，但你只要记住了我的话，什么危险的事都不会发生在你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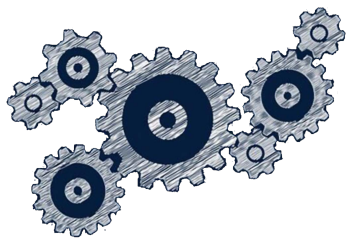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说：“你说的对，晚安，老伙计。”

布里格斯回答道：“晚安。”之后两人都陷入了沉默，只剩下烟斗里咕噜噜的水声。霍普德赖弗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梦见自己骑在自行车上，而在那之前，他又被拽回了现实世界——是什么事呢？

“千万不要给方向盘加油，那是有生命危险的，”声音从忽明忽暗的地方传来，布里格斯接着说，“每天都要用黑铅清洁链条，你要重视类似的小事。”

“上帝爱我们，”说完霍普德赖弗就用被子捂住了耳朵。

## 四．骑自行车的霍普德赖弗先生



那些每周都辛苦工作六天的人，还有那些一年到头只有短短两星期的假期或是只能在夏天休息十天的人，只有他们才能体会到假日第一天早晨有多美妙。所有令人厌倦的、无聊的工作一下子就被抛到九霄云外，只剩下脚边的自行车链条。与此同时，你成了自己的主人，空闲的一整天里的每一分钟都由自己支配；可以有任何想去的地方，不用称呼谁先生或是夫人，随心所欲，不用穿那件黑色的晨礼服，也不用在衣领处别着别针，可以换上自己喜欢的衣服，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在这美妙的时刻，你不想睡觉，不想吃饭，甚至不想喝酒。早晨起床后可以随意穿一件旧衣服吃早餐，不用打扫屋子，不用困在那间装着百叶窗的昏暗屋子里开门营业，没有专横的喊叫声“快点，霍普德赖弗”，不用匆匆忙忙地吃午餐，不用为考勤所累，也不用小心地伺候和奉承来来往往的老妇女们，至少这十天里再也不用这样。到目前为止，假期的第一天是最美好的，因为你能掌控自己所拥有的全部。而之后每个夜晚，都会有阵阵的恐惧萦绕在心头，久久不能排解——那是假期要结束的警告。假期结束再回去工作，意味着又要在囚笼似的地方困上十二个月，想到这里，内心的光亮就越来越昏暗。但是十天假期的第一天还没有过去，所以十天的时间好像很长很长。

今天的天气不错，让假期中的每一天都充满了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湛蓝的天空中漂浮着朵朵白云，它们就像制草员准备装车的干草团一样，紧紧地聚集在一起。里士满路上的画眉鸟，帕特尼荒原上的云雀，空气里飘着的露水清香，树叶和草丛中闪闪发亮的露珠，所有这一切都让人心旷神怡。甘夫人为讨好霍普德赖弗，很早就给他送来了早餐。之后他骑着自行车去往帕特尼山的山顶，一路上他欢欣雀跃。到了半路，一只四处游荡的黑猫突然穿过马路，钻到一扇门里回了自己家。所有的红砖房子都隐在斑驳的灌木和森林后面，屋子里的百叶窗静静地垂着。现在即使给他一百英镑，他也不愿和住在这里的任何人交换生活。

他穿着崭新的褐色自行车服，那是一件帅气的诺福克夹克<sup>①</sup>，促销时花

了30先令买的；他饱受伤痛折磨的双腿套着厚的方格袜，“袜脚薄，袜筒厚”，这双袜子可帮了大忙，让他的两条腿舒服了不少。车座后面有一个整洁的彩色漆布包，里面装着他的换洗衣服。车子的车铃、车把、轮毂和车灯虽然磨损得有点斑斑点点，但在阳光照耀下依旧散发出了耀眼的光泽。在山顶上，霍普德赖弗经历了唯一一次不成功的尝试，那次不知怎么回事，他最后居然摔倒在地上。从那之后，他优雅谨慎地控制着车速，骑车前行。在一条格外曲折的路上，他开始了一段了不起的南海岸环行之旅。

要描述他现阶段的路线，只有‘性感的曲线’最合适。他骑得不快，也不按直线行进，严苛的评论家可能会说他的车技并不高超，不过他骑得自由自在又随心所欲，他占着整条路骑行，车速慢得甚至可以说是龟速。他激动的心情从未消退，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超过别人，也没有被别人超过，此时天色尚早，道路畅通。他怀疑车子的转向装置有问题，所以当时就下定决心：要是有别的车子靠近自己，就赶紧下车。清晨的阳光就像琥珀色的火焰，把浓重的树影拉得很长，遮盖了整条道路。

西山顶上的十字路口处有一个牲口的饮水槽，他在那里转向了金斯顿，开始一点点地向坡上骑。一位早起的守荒人，穿着一件棉绒夹克，见到他努力的劲头，赞叹不已。正当他奋力前行的时候，一个马车夫赶着马车从山脊上露出头来。

一看到马车夫，霍普德赖弗立刻决定按照之前的计划赶紧下车。他捏紧车闸，车子猛地停住了。而他还在努力思考下车时右腿应该怎么做。他抓着车把，松开车闸，左脚踩在踏板上，右腿悬空着来回摆动。紧接着，说时迟那时快，他发现车子向右边歪倒过去了。他还在计划怎么补救时，地球引力已经发挥了作用。还没等他想好，车子就已经倒地了，他也跪在了车子上。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命运再次对他不公，他的腿又受伤了。就在这时，他正好和守荒人遇个对面。从远处驶来的那辆马车上的人站起来了，想更清楚地看到他受伤的情况。

“不能那样下车，”守荒人说。

霍普德赖弗扶起车子。车把又歪了。他压低声音嘟囔了一句。他必须得拧开这个破玩意了。“不能那样下车，”沉默了一会儿后，守荒人又重复道。

“我知道，”霍普德赖弗恼火地说，他决心无论如何要忽略掉腿上新受的伤。他打开车后座上的皮夹子，从里边拿出一个螺丝锤。

“知道不能那样下车，你为什么还要那样做呢？”守荒人用友好的语气争辩道。

霍普德赖弗拿着螺丝锤，走到车把处。他被那句话给惹恼了，一边笨手笨脚地拧着螺丝锤，一边生气地说：“那是我的事！”他用力地拧着螺丝锤，手抖动得厉害。

守荒人手里拿着树枝背在身后，弯来折去，陷入了沉思。“你的车把摔坏了，是吧？”他脱口而出。话音刚落，螺丝锤从螺母上滑脱了。霍普德赖弗低声骂了句脏话。

“自行车很难对付的，”守荒人体谅地说道。“非常难对付。”霍普德赖弗猛地拧了一下螺母，然后突然站直了身子——当时他正用双膝夹着前轮。“我希望，”他话里有话地说，“我希望你别再盯着我看了。”

就这样下了最后警告，他开始在皮夹里寻找替换的螺丝锤。

可是守荒人一直没动地方。或许他的眉毛动了动，他还是盯着霍普德赖弗看，而且显然比刚才看得更起劲儿了。“你太不爱交际了，”他慢慢地说，而这个时候霍普德赖弗正抓着车把准备等马车一过去他就上车。

守荒人越来越生气，也越来越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他问霍普德赖弗：“不想让人跟你说话，你怎么不在你自己的地盘上骑呢？你这个小心眼，不让人跟你搭话吗？和你说话还不好吗？你是一下摔傻了吗？”

霍普德赖弗茫然地盯着远方，面无表情。就像是特拉法尔加广场<sup>①</sup>上的铜狮子一样，不管那人说什么都毫无反应。这让守荒人觉得很没面子。

马车夫走到守荒人那里的时候，守荒人对他说“你可别和他说话，他看上去贵气十足，不搭理别人。听说他要去金斯顿。这个人太自大，太傲慢了，他不搭理别人。有事自己闷在心里，时间长了真怕他会闷出毛病来。他——”

不过接下来的话霍普德赖弗听不到了。他正沿着那条路单脚用力蹬地，助力前行，准备再次骑上车子。他踩空了脚踏板，凶狠地咒骂着。守荒人幸灾乐祸地说“哎呀！哎呀！”

转眼间，霍普德赖弗就骑上了车子，车子猛地一窜，他再也听不见守荒人的动静了。他本来想回头看看他的“敌人”，那样做的话，他多半会别扭和心烦。他只能猜测：那位愤愤不平的守荒人会把一切都告诉马车夫，而且对于他的离开，守荒人也会尽可能地表达出他的轻蔑。

他歪歪扭扭地骑着，从一个陌生的小湖旁边向下，然后再向上到达山顶，从山顶可以下到金斯顿谷；享受骑车，这感觉太棒了，而他也能走直线

了，骑得越发从容，之前他一直觉得自己会失败，这个想法曾让他焦躁不安，现在他被守荒人激起的愤怒情绪反而缓解了他的焦躁。成为骑车能手就相当于谈成一场恋爱——主要靠自信。你相信自己能成功，就一定行；你怀疑自己的能力，就怎么也不行。

你可能会这么认为：在他骑行的过程中，他对守荒人应该既怨恨又懊悔——怨恨他说话激怒自己，懊悔自己不该发脾气。实际上，根本不是这样的。他心中突然涌起一股感激之情。他再次感受到了假期的美好。在山顶上，他略微休整了一下，脚放在踏板上放松了一会儿。现在他可以沿直线行进了，在那段路况还算不错的下坡路上，他不时地捏捏车闸。清晨，空气清新极了，他骑着车在路上疾驰，心情非常愉快，而且感觉越来越好。他眼中流露出了欣喜的神色，高兴地伸出拇指拨响了车铃。

霍普德赖弗骑车下山的时候，轻声地自言自语：“他贵气十足——是的！”，接着他又重复了一遍“他贵气十足！”说完就咧开嘴笑了。高人一等的体面人才会像他刚才那样。他的社会优越感表现得太明显了，连守荒人都注意到了。整整十天不在曼彻斯特！离开曼彻斯特，他就像换了一个人。布商助理霍普德赖弗，那个体力劳动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绅士，一个快乐的人。为了方便，他带着一张五英镑的钞票，两枚金币，还有一些银币。尽管确切地说他不是什么贵族，但不管怎么说他比伯爵也不差。无意中想起自己的资产，霍普德赖弗松开了右车把，将手伸进前胸的口袋里，突然间他的车子猛地朝着墓地冲了过去，他一下子就回过神来。唔！总算有惊无险地避过了路上的那半块砖！世上就是有一些可恶的人，把这么一个东西扔在路上。很有必要惩罚一下他们，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皮夹子的搭扣打在挡泥板上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车轮欢快地不断旋转着！

墓地里寂静无声，可山谷里却热闹得很，窗户咯吱咯吱地掀起来了，有条白狗从一户人家跑出来，朝着霍普德赖弗狂叫。在金斯顿的山脚下，他气喘吁吁地下了车，推着车子往上走。走到一半的时候，一辆早起运奶的马车从他身边吱嘎吱嘎地驶过，两个衣着邋遢的家伙背着包裹慌慌张张地正要下山。霍普德赖弗觉得这两个人肯定是小偷，偷了东西要往家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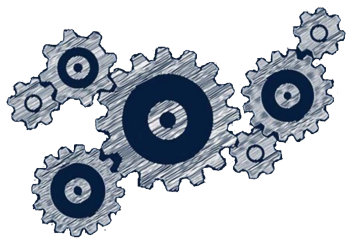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就是在金斯顿山上，他第一次有了一种特殊的感觉，觉得自己的双膝有些发紧；不过他也注意到，他比之前骑得更好了。刚开始的那种疲惫感也没有那么强烈了，他现在更多的是喜悦，因为他能沿直线骑行了。一个骑马的人出现了，霍普德赖弗当时非常激动，直接冒失地越过他。伴随着皮夹里螺丝锤和小油壶咔嗒咔嗒的碰撞声，他从山上下来，进入了金斯顿。他顺利地越过了水果商的货车还有慢吞吞的运砖车。观察细致的霍普德赖弗在金斯顿看见一家服装商店，那里的百叶窗拉起来一半。透过窗户，他看见两个打着哈欠的年轻人穿着脏兮兮的破旧黑色上衣，脖子上围着脏乎乎

的白色羊毛围巾。他们正在收拾橱窗里的木板箱子和包装纸，准备整理好了摆出去。霍普德赖弗对这一场景深有感触。甚至就在前一天，他也是这个样子的。不过现在，在普通人看来他显然是个贵族，不是吗？他使劲按了下车铃，在拐角处转向了右手边，沿着那条路向瑟比顿骑去。

为自由和冒险欢呼！他偶尔经过一户人家，他的喜悦仿佛让本来安静冷清的地方瞬间热闹起来了。右边是蜿蜒流淌的泰晤士河，长约一英里左右，河水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虽然他感觉自己的膝盖和小腿越来越不舒服，但现在的时光还是充满乐趣的。

- 
1. 诺福克夹克是一种衣长齐臀，宽松的、带腰带的单排扣外套，通常以格子呢制成。（译注）
  2. 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位于伦敦市中心，是游伦敦的起点，也是世界上最出色的公共广场。广场是古典建筑的典范，四周环绕优雅的白色外观，场中矗立着长53公尺的纳尔逊纪念柱，柱头有17.5尺的铜像，四周有四只20尺长的铜狮，基柱附近尚有各战役的浮雕。（译注）

## 五. 灰衣女子不光彩的插曲



你一定要知道霍普德赖弗不是那种骄奢淫逸的年轻人。与他相比，就算是

利慕伊勒王<sup>注</sup>也不能从他母亲的训导中获得更多启示。他认为要和异性保持安全距离，见了异性鞠躬致意、寒暄微笑就行了。多年来，他与异性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一个柜台），从不过分亲近，这样的经历在他身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对他来说，礼拜天带一位信仰国教的年轻女士去教堂是一种冒险。多数现代的年轻男士本来都应该配得上“正人君子”这个称号。不过有时，我觉得他的自行车可能天生带着伤人的东西。毫无疑问，这是一辆有故事的自行车。它是霍普德赖弗从帕特尼的黑尔那里买来的，据黑尔说，这辆自行车有过好几个主人。说它二手都不怎么合适，黑尔对这样一个老古董感觉有点儿困惑，他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售卖。他说这辆自行车虽然有点老旧，却一点儿毛病也没有，可是关于它的品性，他却闭口不谈。它的第一个主人或许是一位诗人，比如说在他美好的青年时代，这辆自行车曾与他相伴。也说不定他曾经的主人品性确实不好。不管一个人所骑的自行车是什么样子的，没人能够证明自己会因为自行车而莫名其妙地养成一些坏习惯，而且还难以改正。

不可否认，年轻灰衣女子的出现直接造成他强烈的情绪波动。霍普德赖弗开始摇摆不定起来，这感觉他以前从来没有过。他非常纠结又极其颓废。

就像画家比尔兹利<sup>注</sup>所刻画的人物形象一样。他突然觉察到戴在头上的帽子松动了，他感觉自己的呼吸也微弱了。

年轻的灰衣女子也骑着一辆自行车。她穿着漂亮的蓝灰色衣服，背对着太阳，沐浴在一片金色的光芒中，她周围的一切则都处在暗影里。看不太真切，霍普德赖弗模糊地觉得她应该非常年轻苗条，肤色略黑，气色不错，眼睛明亮。对于她下身的衣服款式，他既陌生又困惑。他当然曾经听说过那样的东西，有可能是法国货。她的车把闪闪发光；阳光照在她的车铃上，亮得刺眼。她从瑟比顿别墅区一路顺畅地靠近那条大路，那里有个斜岔路口，几条收费公路在那里交汇。她骑行的速度和霍普德赖弗差不多。



看情形他们会在交叉口那里相遇。

霍普德赖弗觉得自己十分矛盾。和灰衣女子相比，他骑得没那么优雅。他是不是最好马上下车，假装脚踏板出了问题呢？不过就算马上下车，他也不敢保证能万无一失。上次在帕特尼荒地就摔得很狼狈啊！换个角度想，假如他不下车而继续前行，结果会怎样呢？要是他骑得非常慢，那是对他男子气概的否定。跟在一个小女生后面龟速前行！而且，她骑得也不是很快。要么，冲到她前面去，占着整条道路前行，好像也很不礼貌——显得自己贪得无厌。他怎么也得给她留一点儿地方。源于职业习惯，两人碰面的时候他很可能会点头致意为对方让路。当然，要是手能松开车把，他还可以在对方经过的时候脱帽致敬。尽管那样做，有点儿类似于葬礼的场景。

他在思前想后犹豫不决的时候，岔路口到了，灰衣女子正在那里看着他。或许她之前一直在努力地骑车，所以看上去面色红润，她略有一点儿瘦，嘴唇微张，像是在微笑。是的，一切都很合理！突然，霍普德赖弗心中升起了一个强烈的念头：他要离开。于是他猛地加快了速度，想超过她。然而他的车子轧到了地上的一个罐，那东西从车前轮和挡泥板之间弹了起来。接着他不受控制地向灰衣女子那边一歪。这个自行车是见鬼了吗？

在这么重要的时刻，他突然意识到，要是自己明智一些的话，他本该下车的。他狂叫了一声，试图避开女子。眼看就要摔倒了，他调整车把，本能地向左转向，正好碰到了她的车后轮。差一点就撞到她了。他朝着马路边冲了过去。他试图改变方向，却发现自己已经冲上了人行道，径直向一块齐整的木桩冲了过去。他狠狠地撞到了木桩上，人从车子上甩了出去，摔得很狼狈。他倒向一边，坐在了砾石路上，脚卡在车叉子和车柱之间。这一下摔得太厉害了，震得他全身的骨头好像都要散架了似的。他呆坐在那里，多希望自己刚才摔断脖子直接死掉算了，更希望自己压根就没降生到这个世界上。丢脸丢到家了。什么贵气十足，真是的！还不如这些厉害的女人们！

有很轻的捏车闸的声音和脚步声传来，年轻的灰衣女子下了车，转身推着自行车朝他走来。温暖的阳光此刻正洒在她的脸上。她问霍普德赖弗：“你受伤了吗？”。她的声音清脆悦耳，像小姑娘的声音。她确实非常年轻——实际上，她就是个小姑娘。她车子骑得太好了！对比起来，自己真是太失败了！

霍普德赖弗赶紧站了起来，他看上去有点儿愁眉苦脸：“一点儿没有”。他觉得很难堪，那件诺福克外套上沾上了碎石子，实在是不怎么好看。他又开口说：“实在是非常抱歉——”

“是我的错，”女子打断了他的话，这也让他没有说出那个到了嘴边的称呼‘小姐’。（他知道称呼‘小姐’是不合适的，但是这是他根深蒂固的习惯。）“我超你的时候，走错边了。”她的脸上和眼睛里都充满了活力，“我必须道歉。”

“但是我的转向装置——”

“我本应该看出来你是个新手”——她带着一点优越感说。“但是你从那边骑过来，看不出来一丁点的左摇右摆啊！”

她确实算得上漂亮。霍普德赖弗情绪的低谷期已过。当他再说话的时候，声音里就带了一点点贵族气派的味道。

“实际上，这是我第一次骑车。但那也不能成为我——犯错的借口。”

“你的手指流血了。”她突然说。

他发现自己的指关节擦破了。“我没感觉到，”他这样说着，感觉自己很男人。

她用身子倚着自行车说道：“刚开始确实会感觉不到。你有橡皮膏吗？要是没有的话——”。说着，她从侧面的一个小袋里快速地抽出一小卷橡皮膏和一把带护套的剪刀，然后剪下来一大块橡皮膏。他内心涌上一股狂热的冲动，他想请她帮自己贴上。但最终没说出口，只是说了句“谢谢”。

她双手握着车把，视线转向了他倒在地上的自行车，问道：“车子没事吧？”这是霍普德赖弗第一次感觉自己的车子有点丢面子。

他转身捡起掉落的东西。等他再回头时，发现她已经走了，他接着把头转向另一边沿着那条路看去，看到了她骑车远去的背影。他自言自语道：“天啊！哎呀，见鬼！——丢脸啊！”（他自言自语的时候就不那么注意修辞了，也没有了贵族的优雅）。他思索着。这件事显而易见，那个可爱的新新人类在他的世界里昙花一现就消失不见了。他依然对这个假期充满了狂热的兴趣。她举目四望，环顾了一下四周。

他就这样匆匆忙忙地把自行车骑到了公路上，开始了一段急速爬坡。可惜没骑上去，接着又试了一次。他满满的挫败感，难道他注定爬不上这个坡，迈不过这个坎了吗？她马上就要骑到拐角处了。再试一次吧。啊！骑啊！冲啊！不！就趁现在！他紧紧握住车把，低下头。他会追上她的。

最初的情况就是这样。下面要说的这个人在上层文明社会中曾风靡一时，他就是德雷珀。他用尽全身力气，使劲蹬车子。旧石器时代的人或许也曾

骑着用燧石打制的简易自行车，去追求自己的心仪对象。她在拐角处不见了踪影，可他已用尽浑身解数了。要是追上她，该说点什么好呢？对此，起初他好像并不怎么担心。她长得多么好看啊！卖力骑行的她，脸红扑扑的；呼吸略显急促，却不失灵动，很有活力。说起那些所谓的娴淑高贵、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姑娘们，一个个面色像冷藏了的小牛肉般没血色、没精神。可他该对她说些什么呢？这确实是个麻烦事儿。他不能再脱帽行礼，因为有了上次丢脸的前车之鉴。话说她真的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年轻女士。一点也没夸大其谈，而那些妙龄女售货员根本无法与之媲美。（男女售货员之间的相互歧视是这个世界上最严重的歧视。）嗨！这就是工作。这时他的膝盖有一阵麻木感。

“能不能跟她聊两句呢？”他边气喘吁吁地自言自语，边一次又一次地尝试着。兴许他会成功。幸运的是，他有个名片盒！一百零一先令，立等可取。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因为这段上坡路确实有点陡。转过街角，映入眼帘的是一条长长的路，还有一件灰色连衣裙一闪而过。他咬紧牙关。到底快追上她了没啊？“猴子竟然在骑车！”一个小男孩朝他嚷道。霍普德赖弗开始加倍努力。他喘着粗气，猛踩着脚踏板，晃晃悠悠地骑着。一滴汗流进了他的眼里，眼睛一阵酸疼。这条路确实难骑，绝对是无可争议的。他整个人都要散架了，最后使劲一瞪，终于骑到了街角。这时出现在他面前的是另一条幽暗的路，除了一辆面包师的货车外，再无其他人或车。忽然一阵尖锐的响声从自行车前轮发出。“哦，天呐！”霍普德赖弗脱口而出道。

不管怎样，她已经不见了踪影。他摇摇晃晃地从自行车上下来，不一会儿，他感觉两条腿像踩了棉花一样虚软无力，就把车子停放在长满草的路边，气喘吁吁地坐了下来。那双血管突出的手抖得很厉害，呼吸也变得很急促。

“我这是缺乏锻炼呀，体能跟不上，”他说道。腿像灌了铅似的，重地迈不动步。“感觉像早上一口饭都没吃一样。”过了一会儿，他拍了拍侧面口袋，掏从一个全新的香烟盒，还有一包范西塔特牌的红鲑鱼香烟。烟盒里塞满了烟。然后，看着自己新长袜的装饰方格图案，他露出了满意的神情，但表情没多久就凝固了，接着整个人陷入一种茫然的沉思状态。

“她是个挺不错的姑娘，”他想到，“就是不知道我是否还能再见到她。她也会骑自行车呢！真想知道她对我有啥看法。”

他脑海中浮现出“十足贵族”这个词组，这让他有了些许安慰。

他点着一支烟，一边抽一边沉思。对于过往的车辆，他甚至连头都没抬一下。就这样大概过了十分钟他才清醒过来。“堕落至极！思考这些事情有

什么意义，”他说，“我就只是个倒霉的布商助手罢了。”（确切地讲，他并没有说自己“倒霉”，是我加上去的。商店里的那一套服务规矩可能会让一个人的外表看上去光鲜亮丽，但“学徒们”在住所时却既不讲究礼貌也不讲究道德。）接着他站了起来，骑上自行车准备骑向伊舍。这将会是美好的一天。他看厌了城镇，路途中的篱笆、树木还有广阔的乡村都令他心旷神怡。不过这与他开始那会儿的兴奋劲儿有点不太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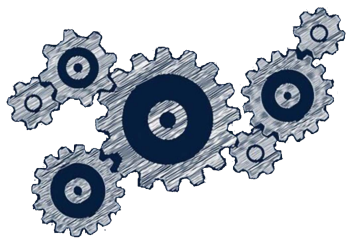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看看这位骑车能手，”路上的一位保姆对着婴儿车里的小孩儿说道。这话让他精神了不少。“‘骑车能手，’——‘十足贵族’——‘我不能再这么无精打采下去了，’”他对自己说道。

“我想——我只是想知道——”

此时，他面前是自行车留下的既笔直又轮廓清晰的车轮印，这给了他些许安慰。没错，一定是她，因为那天早晨这条道上根本就没有其他车辆经过。她会回来的，所以他有可能再次见到她，当然也仅仅是有这个可能而已。他是不是应该试着去说些恭维她的话？他在猜测她可能是个什么样的姑娘，也许她是现在这些新时代女性中的一员。毕竟他对自己的说服能力很有自信，他甚至能劝服异教徒改邪归正。总之，她是位女士而且还很有钱！自行车造价至少得20英镑左右。他换了个思路，开始回忆她外在的地方。合理的穿衣搭配让她看上去女人味十足。然而，他却鄙视“攀高枝”的行为，不愿与那些以财富为目标的追求者们为伍。他的思维又一次偏离了正题。他得赶紧去临近的酒馆吃点东西。

- 
1. 利慕伊勒王是古代一个身份不明的君王，他的话被收录在箴言31章里。利慕伊勒王究竟是谁？这个问题曾引发了不少讨论。有些评注家认为，“利慕伊勒”可能是所罗门王的别称。有些评注家则认为，他就是希西家王。利慕伊勒王的话，是“他母亲为了纠正他而说的重要训词”。这些“重要训词”的目的，是告诫人提防被坏女人勾引，不可贪杯误事，也不可屈枉公正，同时阐明何谓贤妻。（译注）
  2. 比尔兹利是英国新艺术运动时期的著名画家，他的沙龙插图使他成为“颓废派”著名的画家之一。在比尔兹利线描中，有一个主题是描述男性的堕落。在比尔兹利看来，堕落是男性追求权力的结果。他的线描刻画了男人对财富的贪欲，及企图从思想上控制别的男人，同时又把性别特征作为武器来服务于自己的统治。比尔兹利曾经为这方面的艺术创作解释道：“人们痛恨看到有关描述自己快速堕落的景象，尽管堕落是可怕的并且堕落应该是被描述的。”（译注）

## 六. 去往里普利的旅途



时间还早，霍普德赖弗已经骑到了伊舍的格兰比侯爵酒馆附近，他从铁路桥拱下穿过，看见了面前的酒馆，就加足马力，鼓足劲儿径直朝酒馆骑去。他点了伯顿酒、饼干还有奶酪。当然，这些都是伯顿公司旗下的；他正吃着东西，一位身穿土棕色骑行服的中年男子走了进来——只见他脸通红、汗微湿，看上去很不开心，气冲冲地点了一杯柠檬水。他坐在酒吧的座位上，擦了擦脸。奇怪的是，他刚坐下又紧接着站了起来，盯着门口向外望。

“该死！”他说道，接着又骂道，“该死的傻瓜！”

“啊？”霍普德赖弗说道。只见他突然环顾四周，看上去满脸无知的样子。

那个穿着骑行服的男子看着他说道：“我说自己是个该死的傻瓜，先生。你有什么意见吗？”

“哦！——没有，没有，”霍普德赖弗说道，“我以为你跟我说话呢，没听见你说什么。”

“先生，一个人若好冥思又好动，那他便犹如坠入地狱。我告诉你，那可是地狱啊。但一个人若既沉稳又冷静，他便会一切顺利。不过精神和哲学——！”

霍普德赖弗看上去听得特别认真，可却一言不发。

“不用着急，先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出来锻炼身体，舒展舒展筋骨，就是看看风景、赏赏花草。我刚骑上那该死的车子，就全力以赴得开蹬了。沿途我根本无暇东张西望，哪怕是一朵花、一处景都没正眼看过，只是觉得越骑越热，大汗淋漓、晒得通红，整个人像块烤肉排似的。然后我就到了这里，先生。你是从吉尔福德来的吧，估计刚到没一小时。你为什

么来这里呢，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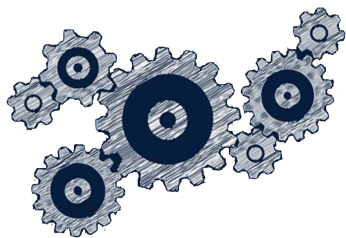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摇了摇头。

“因为我是个该死的傻瓜，先生。虽然我满身的肌肉，可耐力不足，很快就没劲儿了。这是一条特别有趣的路，鸟语花香、树木葱郁。毫无疑问，没有什么比去欣赏它们更让我享受的了。但我却无法停留哪怕片刻，因为一旦骑上车，我就会不停地骑下去。我做任何事都这样：一旦决定了，就必须进行到底。可现在我一步也不想走了。为什么一个人要像火箭那样匆匆忙忙、不停歇呢？为什么？这让我很恼火。我向你保证，先生，我一定会边沿着路飞奔，边大声咒骂自己的这种行为。一个人清静、有尊严、满腹哲理，说白了就是我；在这里，我竟然狂怒地手舞足蹈，在一个完美的陌生人面前像个醉汉那样咒骂着——

“可是我一整天都浪费了。我错过了所有的乡村道路，现在身处伦敦的边界地。我可能整个上午都是在闲逛！啊！感谢上帝，先生，你的脾气不急躁，没有被自身的傲慢以及那令人不安的灵魂和身体无休无止的争执而逼疯。我告诉你，我过着争吵不休的生活——可说这话又有什么用呢？——这样的日子得过一辈子！

带着无法言说的自我厌恶，他晃了下脑袋，把整杯柠檬汁灌进嘴里，付了钱，没再发表任何言论，大步迈向门口。他都已经离开了，霍普德赖弗还在想着该说些什么。这时，院子里传来一阵脚踢碎石的声音。等到霍普德赖弗走到门口，那个穿骑行服的人已经骑出去一段路了。只见他带着压制不住的怒气，深埋着脑袋，加速猛蹬脚踏板。又过了一会儿，他已经迅速穿过了铁路桥拱，消失在霍普德赖弗的视线中了。

## 七



那人离开后，霍普德赖弗结了帐，现在他的腿好受了点，就又跨上了自行车，沿着一条路况良好但却起伏不平的路骑往里普利方向。他很高兴地发现自己对自行车的掌控力已经明显增强。他一边骑一边做些小练习，都很成功。例如，在几个石块之间练习转向，石块间距约1英尺，这对车前轮来说没什么难度。可是后轮，不在骑车人的视线范围内，往往就会轧上障碍物，这样便会猛地一颠，沿着脊柱一直振到头骨，甚至还会把戴得松垮垮的帽子颠下来遮住眼睛，因此而造成一片混乱。除此之外，他还练习单手或双手脱把骑车，一件本身很简单的事情，其后果却很复杂。这是霍普德赖弗特别想做成功的动作，原因有几个；不过目前他要是这样做，后果只能是：无法控制车子平衡，用不当且不雅的方式下车。

人的鼻子最多是不必要的赘生物。有些人认为它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如果一张脸上没有它的话，那会是件遗憾的事，也会沦为人们的笑柄；但是，我们的自尊到底是由一种绝对的美所引导的，还是由一种普遍流行的风尚引导的，这值得怀疑和思考。就学骑自行车的人来说，甚至对所有年轻人来说，自行车不仅无用，而且还始终让人感觉讨厌——因为它要求人们要时刻关注它。在一个人学会单手骑车，用另外一只手翻找并拿出手绢之前，骑车必然意味着小事故不断。作者所追求的绝对不是肆意的写实，不过霍普德赖弗先生的鼻子却显而易见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我们不得不去面对。而且，还有其他麻烦——苍蝇。在骑车人可以单手控制自行车之前，他的脸可遭殃了——简直就像是圣经中奉献给魔王的祭品。那些呆呆出神的苍蝇在脸上漫步，还心不在焉地撩拨人最敏感的面部皮肤。要驱赶它们，唯一的方式就是使劲儿摇头并扭动五官。这种方法不仅费时，而且时常没有效果，还会对那些过往的行人造成极其可怕的影响。再者，有时新手们会因为出汗而让一只眼闭上稍作休息，这让他们看起来有些滑稽，虽与当时的心境格格不入，但却可以蓄意威吓到那些莽撞人士。然而，你现在应该明白霍普德赖弗做的那些小练习的动机了。他已经能够灵巧地控制车把，用右手狠狠地打自己一巴掌的同时自行车还没倾翻；但在骑车时，

最好不要去掏手帕，就假装它可能被落在加州了。

你千万别以为，因为霍普德赖弗有点儿不自在，所以他有一点点不高兴。在他的意识里，这个时候，布里格斯的橱窗可能正在布置中；学徒戈斯林忙着把椅子从柜台上翻折下去，只见他双耳通红，竭力卷着一块儿粗麻布——只有那些卷过粗麻布的人才会知道它有多难应付，搞得整个店铺尘土飞扬，主管四处查看还会厉声喝斥。而此时，这里一片寂静，一片绿意盎然。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四处闲逛，放眼望去，一个人影也没有，听不到呼喊“赛恩”的尖叫声，不用折叠剩余的布料，也听不到“霍普德赖弗，赶紧的！”的喊声。有一次，他差点错过一些有趣的东西——那是一只长着黄色尾巴的小动物，个头很矮小，在他面前匆匆穿过马路。在伦敦生活了这么久，这是他第一次见黄鼠狼。还有好几公里的路要走，沿途都是松树和橡树林、紫色石南丛生的荒地还有郁郁葱葱的草地，蜿蜒流淌的河水闪闪发光；一路上还有方形塔村庄，燧石教堂，四处开着的价廉且服务热情的酒馆，还有整洁的白色村落，长长的下坡路。在这里，一个人可以轻松地骑车（忽略掉那点颠簸的话），并且越骑越远，直到这路的尽头——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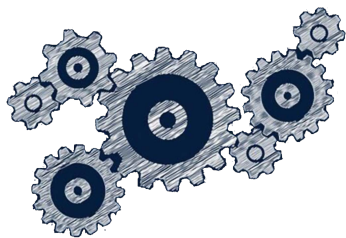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与清晨的这些快乐相比，个把苍蝇算得了什么？也许与灰衣女子相遇的那段丢脸插曲曾让他沮丧了一会儿，也许那段记忆藏在了他脑海中的某个角落，每次回想起来都让他感到痛苦，因为那段记忆让他觉得自己当时看起来像个傻瓜；不过目前这个烦恼暂时被搁置了。那个身穿土褐色衣服的人——很显然是个胖子——曾和他面对面地说话，他的棕色套装的膝盖部分还有他的格子长袜都曾暴露在他面前。（更确切地说，只要向一边侧一下脑袋，就能看到他的长袜。）而且，他渐渐地感觉到自己越来越能掌控那辆讨人喜欢又不太靠谱的自行车了！每隔一公里左右，他的双膝就会觉得吃力，他不得不下车在路边坐一会儿。

那是一个位于伊舍和科巴姆之间的迷人的地方，那里有一座桥横跨在小溪上。霍普德赖弗在这里遇到了另外一个身穿褐色自行车服的骑手。关注他们在这里相遇这个事实是很值得的，尽管他们这次见面并不重要，但随后霍普德赖弗还会遇见这个人好多次。穿褐色衣服的人骑着一辆炫目的新自行车，腿上横搭着一条扎破的气胎。他三十岁，或者更大一点，脸色灰白，鹰钩鼻，细长的淡黄色胡子，一头金色的头发，因发愁而皱的着眉头。一看到他，霍普德赖弗就打起精神，骑车经过他时，他看起来就像是天生适合骑自行车一样。“今天早晨真是阳光明媚啊，”霍普德赖弗说道，“这路也不错。”

“永世诅咒这个早晨，你，还有这条路！”那个穿棕色骑行服的人在霍普德赖弗离开的时候说道。霍普德赖弗听到了这个人的喃喃自语，但听不清他具体说了什么。他觉得很开心，因为他适时地表达了自己足够的同感与共



鸣，就是这种感情把所有骑行人联系在了一起，把自己变成了车轮情谊圈里的一员。那个穿棕色骑行服的人注视着他离开。“谄媚的无产阶级，”那人说道，他突然有一种莫名的厌恶感，“穿这身棕色的衣服就是这样。有人认为他一生的唯一目标就是讽刺别人。这是我的命运。看看他放在踏板上的脚！为什么上天要造出这样的人呢？”那人点着了一支烟，又重新忙起了自己的事情。



霍普德赖弗沿着小山往上爬，朝科巴姆方向走了一段路，直到他确认自己已经离开那人的视线范围。然后他下了车子，推着自行车一直走到临近村庄的地方，自尊心驱使他再次骑上了车子。

他现在骑得一点也不歪歪扭扭了，他不停地蹬着踏板，尽管他的双腿又开始有麻木的感觉了。“这不可能，”他重复地说，而且越来越确定。“天啊！我到现在都还不知道，”霍普德赖弗(转了转双腿)又说道，“我的腿要撑不住了！”

但他还是继续骑着，离村庄越来越近，而他的呼吸也越来越困难，他的脸就像捕蝇纸一样聚集了很多苍蝇。他隐藏在山谷中，消失不见了。然后，他开始了上坡路，踏板的阻力也增大了。终于登上了山顶，他看到了她，离他不到一百码远。“是她！”他说。“是她，绝对没错。看衣服就知道，”——这一切比霍普德赖弗想的更真实。可现在她并没有挥舞她的手帕，甚至都没有看他。她正沿着那条路慢慢地朝着他骑过来，边骑边欣赏朝向韦布里奇的那些漂亮的小山，山上林木葱郁。尽管霍普德赖弗认出了她，但她可能都没注意到他的存在。

在离开科巴姆之后，还发生了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更确切地说，对它的记忆似乎有一点模糊。那个地方大概是在科巴姆和里普利中间的一个地方。霍普德赖弗从一座小山上下来，那里的路边没有篱笆，路两旁长着遍布苔藓的树木和蕨类植物；他抬头看见面前是一片开阔的空地，上面长着石南属植物，中间点缀着松树，一条土黄色的道路从空地中间穿过，大概半英里以外的地方，一个灰色的身影在路旁挥舞着白色的东西。“不可能吧！霍普德赖弗说道，手紧紧地握着车把。

霍普德赖弗踩着踏板前行，他的眼睛盯着前面不远处，车子轧上了一块石头，颠簸摇晃了一下又恢复了正常，他开始加速了，眼睛还是盯着前面。“不可能吧，”他说道。

顿时，霍普德赖弗的内心疑窦丛生。那个手帕难道是个梦？还有，难道是因为他自己难以抵挡诱惑以及风流成性，才会这样觉得。不，她一定是在卖弄风情——那个手帕挥得的那么明显。现在他是应该追上她之后再下车，还是下车去追她？这样还不如她之前没看到他，因为如果他脱帽向她示意的话，肯定会从自行车上摔下去的。也许这也正是她所考虑的。然而，即便犹豫不决，霍普德赖弗也赶上了她。她肯定已经听到了他急促的喘气声。霍普德赖弗紧紧抓住车闸，居然停地相当稳！他的右腿毫无支撑地来回乱晃，然后猛然下车，身体歪向一边，脚却站直了。灰衣女子惊讶地看着他，神色中尽是佩服。

霍普德赖弗试着挤出了一个友好的微笑，然后支起自行车，摘下帽子，朝对方优雅地鞠了一躬。其实，他觉得自己表现得已经很完美了。但他是一个对自身细节关注甚少的人，以至于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发型有点乱，一缕湿湿的头发就那样搭在额头上，他只是稍微整理了一下，不挡住视线就行。灰衣女子停下来疑惑地看着他。

“我能否有幸——”霍普德赖弗开始讨好般地说。“我的意思是”（意识到自己的自由散漫，就马上装起了贵族腔调），“可以为您效劳吗？”

灰衣女子轻咬下唇，非常优雅地说：“不用了，谢谢。”然后便不再看他，并作势要继续向前走。

“啊？”霍普德赖弗惊讶异常，忽然间又垂头丧气起来。这是个他始料未及的结果，他想要理清楚现在的状况。她是在和他调情吗？还是说她--？

“稍等一下，给我一分钟，”灰衣女子正准备推车离开的时候，霍普德赖弗忽然喊道。

“嗯？”她说着便停了下来，盯着他看了一会，脸色越来越红。

“我本来不会下车的，如果我没有——猜测你——呃，挥着一个白色的东西——”他不说了。

她疑惑地看着他。他看到那个手帕了！她觉得他并不是一个粗鲁地揪住别人错误不放的人，而是一个正寻找快乐的纯洁灵魂，并且满怀善意。“我确实挥过我的手帕，”她说。“非常抱歉。我正在等——一个朋友，呃，一个绅士”她脸红了大概有一分钟。“他骑着自行车，穿着——穿棕色的衣服；他离这儿还有些距离，你应该理解的——”

“哦，这样啊！”霍普德赖弗说道，他强装起精神来，想表现自己的绅士风度，以此来掩盖内心深深的失望。“当然理解。”

“真的十分抱歉，你知道的，麻烦你下车，以及所有这一切。”

“没关系。相信你不是故意的。”霍普德赖弗边说边无意识地一下一下地按着他的车座，仿佛那是一个计数器。不知怎的，他内心不知道怎么辨别她说的话，她说那个男人的自行车爆胎了，在后边跟着。他回头沿着那条路望去，并试图找点别的话题。但他们根本就谈不到一起去，谈话的分歧也迅速扩大，令他绝望。“没有别的事情了，”用尽脑子里所有的陈腔滥调之后，霍普德赖弗开始绝望起来。

“没有了，谢谢，”她没有一丝犹豫地回答。并且立马问道，“这是里普利路吗？”

“是的，”霍普德赖弗说。“从里程碑上看，里普利路离这里大概两英里。”

“谢谢你，”她热情地说。“非常感谢。我确定应该没什么问题了。真的很抱歉——”

“不用谢。”霍普德赖弗说道，“真的不用谢。”他犹豫了一下，抓住车把准备往上骑。“应该道歉的是我，”他说，他应该道歉吗？这很无礼吗？不管了！——“而不是另外那个绅士，你知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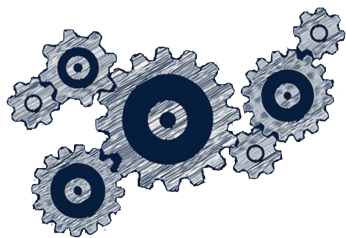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挤出了一个完全讨好的笑容，一个他所能想到的露齿的笑容，即使他当时本来就在微笑；他感受到了她的反感——她看不起他，她的表情让他感到非常耻辱，这种感觉让他完全懵了，他背对着她，开始（非常笨拙地）上车。上车的时候车子突然不受控制地转弯，但他只能继续蹬车离开，同时痛苦地意识到自己骑得烂透了。无论如何，谢天谢地！上车之后他看不到她了。因为他不能往后看，对他来说，骑车的时候四处看很危险，但是他依然可以想象得到她的愤怒和不屑。他觉得自己就是一个不会说话的白痴。人们在对年轻女子说话的时候必须谨慎一点，而他竟然愚蠢到把她当做一个纵情玩乐的女人来对待，这简直无法饶恕。他总是做这样的蠢事。从她的行为中就可以判断出她并不认为他是一个绅士。好像她只需一瞥，就能看穿他以及他所有的伪装。糟糕的是，和一个像她那样的女孩说话简直就是一种冒险！她受过的教育让她能够立马看穿他。

她讲话的声音也太好听了吧！口齿特别的清晰！这让霍普德赖弗觉得自己的口音简直糟透了。还有自己最后那一句愚蠢的话。说的都是些什么啊。“不是另外那个绅士，你知道的！”说的没头没脑的。还有什么“绅士”！她会怎么想他呢？

然而事实上，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年轻女子，几乎在霍普德赖弗消失在角落里之前，就已经忘了他。她对他并不厌恶。而他明显的敬畏和赞美丝毫没

有冒犯到她。但现在她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而这件事将会影响到她的后半生。她继续慢慢地推着自行车赶向伦敦。没过一会儿，她就停了，“哎呀！他怎么还没有赶上来啊？”她说着，同时焦急地跺着脚。然后，就好像是在回答她一样，一个穿着棕色衣服的男士从绿树环绕的斜坡上下来，推着他的自行车走着。

## 九. 霍普德赖弗受到纠缠



霍普德赖弗兴致勃勃地沿着里普利路骑行的时候，一想到之前看到的那位穿着灰色衣服的年轻女子，一种没来由的舒服感顿时袭来。然而他的车胎明显瘪了气，这个命运之车，天外救星，现在却可以说是在跟他作对了，它在离开那个迷人的姑娘之后，就越骑越重，而且骑着越来越不平稳。现在他似乎必须做出选择了，要么停在里普利路上，要么英年早逝。在把自行车停在门外后，他走进了一个名叫独角兽的餐厅，点了个冷盘肉，然后坐下来歇了口气并抽起他的红鲱鱼香烟，这时，他透过窗户看到了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年轻女子，同行的还有另一个穿棕色衣服的男士，他们正要拐进里普利路。

他们瞧了一眼霍普德赖弗正端坐的餐厅，这让霍普德莱弗充满了恐惧。然而一看到霍普德莱弗那个像喝醉了一样无力地支在门口的自行车，那支撑着的摇摇晃晃的挡泥板，那斜倪着二人的漆黑的灯笼似的眼睛，他们就唯恐避之不及，被吓走了。——整个过程中，霍普德赖弗紧张地一直咽口水。那个年轻的女子骑得很慢，但是那个身穿棕色衣服的男士因为爆胎了，所以推着车走路。霍普德赖弗注视着那个男人的亚麻色胡子，鹰鼻，异常弯曲的肩膀，一股深深的厌恶感莫名袭来。

独角兽餐厅的女仆是一个看起来就特别讨人喜欢的女孩，但是骑自行车的人接踵而至，也让她不胜其烦。即便霍普德赖弗用十分绅士的声音和这个小女仆谈论着天气，谈论着这里距离伦敦的距离，以及里普利路的繁华时，他依然沉浸在那个灰衣女子带给他的无与伦比的新鲜感和她的迷人光彩中。坐下享用冷盘肉的时候，他还是一直转头看向窗外，想要知道她有什么动静，他的脸上并没有因为吃了食物而开心起来。因为分心，霍普德赖弗吃到了一大口芥末，这让他不舒服了好一会。结账之后，他起身离开。吃了肉和芥末之后，他心情好起来。到门口的时候，霍普德莱弗打算在那儿站一会，他两腿叉的很开，双手深深地插在衣服口袋里，肆无忌惮地向马路上张望。但就在这时，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子推着他那爆胎的自

行车出现在霍普德赖弗住的旅馆院子门口，这是以前人们车马劳顿中途休息时非常火爆的一个旅馆。那个男人正准备把车子送到一个叫做弗朗博的修理工那里。他抬起头看着霍普德赖弗，盯了一会儿后，脸色沉了下来。

霍普德赖弗一直站在门口，直到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子走进弗朗博的修理铺才作罢。之后，他瞥了一眼旅馆，吹着漫不经心的口哨，把自行车推到路上，想腾出空间能骑上去。

现在，我觉得那个时候，霍普德赖弗是很想再看到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的。虽然穿棕色衣服那个男人脸色苍白，无精打采，和女子的活力四射完全不同，但霍普德赖弗还是觉得那个男人是她的哥哥。他觉得自己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傻瓜。那天下午的天气简直是在跟他作对，特别是头顶的太阳，晒得他难以忍受，而且他的腿一点力气都没有，就像全部都用来消化他吃的冷肉了似的。总而言之，他骑到吉尔福德的旅行时常中断。他时而走路，时而路边休息。虽然出于经济考虑，而且布里格斯曾经告诉过他，每一个公共房屋都有一些柠檬水和少许的苦啤酒。（所有骑过自行车的人都知道，这些东西你只会越喝越渴，喝完甚至会比之前还要渴，直到最后人们堕入身体内的地狱，在这个地狱里，烈火不息，口渴不止。）但每次他快要被逼疯之前，还是会吃少量苦涩的青苹果缓解口渴。霍普德赖弗就这样不时地进行着这样的循环，有时一群骑行的人经过，他们的自行车车轮锃亮，链条顺滑，转动的时候没有一点声音，每当此时，自尊心作祟，霍普德赖弗都会下车，假装他的车座出现了问题。每次下车他都会有点手足无措。

快四点钟他才到达吉尔福德，因为太累了，就决定当晚在黄锤咖啡馆度过。他在一个空处歇脚，喝了茶，吃了面包、黄油和果酱后，就迅速恢复了体力——他咕嘟咕嘟地喝干了茶杯里的水，然后出去消磨余下的午后时光。吉尔福德是一个声名卓著的迷人古城，而且霍普德赖弗还从一本旅游

指南中了解到，它是马斯特·塔珀写的关于斯蒂芬·兰顿<sup>①</sup>的伟大历史小说中场景的发生地。小说中有一个很美的城堡，里面到处都放着天竺葵和黄铜做的名牌，用来纪念建造它们的人。霍普德赖弗看到市政厅的都铎式建筑后，表现得特别兴奋。下午时分，商店里异常繁忙，人头攒动，人行道上车水马龙，热闹非凡。窗户那儿视野很好，从那里你可以看到布料商铺里熙熙攘攘的人群，男男女女，摩肩擦踵，客人来了一拨又一拨。主干道倾斜达70度角，（霍普德赖弗渐渐变得忐忑不安）当看到有个人在这条路上骑自行车，就像在窗玻璃上滑行的时候，他的心简直提到了嗓门里。那位男士的自行车甚至连个刹车都没有。那天晚上早些时候，霍普德赖弗参观了城堡，并花两便士登上了城堡主楼。

在主楼顶，隔着围栏，他俯视着那一个又一个的红色屋顶，那是商业区和

教堂塔，然后到南边坐下，点燃了一根红鲑鱼香烟，眺望着南边那荆棘丛生蕨类环绕的废墟，以及那突起的蓝色高地，连绵不绝，一个接一个，他的视线越过威尔德，一直到远处的村庄欣德黑德和巴策山脉，他那淡灰色眼睛里充满了满足和愉快的期待。明天他将会穿越那个宽阔的山谷。

霍普德赖弗并没有注意到有人在他之后来到了主楼，直到他听到身后有一个温柔的声音说：“好吧，博蒙特小姐，来这里看。”语气中透漏着对这个名字的讥讽。

“这是一个可爱的古城，乔治哥哥，”另一个听起来很熟悉的声音回答道，霍普德赖弗转过头，看到了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和穿灰色衣服的姑娘正背对着自己站着。他能看到她正展露笑颜的侧脸。“可是，你应该知道，没有哥哥会这样叫自己的妹妹——”

姑娘转过头来，看到了霍普德赖弗。“该死！”穿棕色衣服的男人顺着她的眼光看到霍普德赖弗之后很大声地骂了一句。

霍普德赖弗脸上露出无所谓的表情，并重新把目光投向威尔德。“这真是一个美丽的古城，你觉得呢？”在明显停顿了一会之后，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问道。

“难道不是吗？”那个灰衣女子回答。

又是一阵沉默。

“这里任何一个地方都不会让你感到孤单，”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环视周围后说道。

然后，霍普德赖弗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这里碍手碍脚的，就准备离开。也许是命该如此吧，他在台阶的前面绊倒了，就那样颜面尽失地离开。这是霍普德赖弗第三次看到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的，第四次看到那个姑娘。到城堡主楼下面的时候，他想，他太胖了，身体太笨重，都不能向她脱帽示意！显然，他们和他一样，也是要去南海岸的。霍普德赖弗第二天很早就起床，因为他急着避开她——也是，避开他们。然而他万万没想到，博蒙特小姐和她的哥哥也是这样做的。那天晚上，一个哥哥叫自己的妹妹“博蒙特小姐”，这样的怪癖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因为他太过沉浸于分析这些邂逅中自己的表现了。他觉得自己很难做到像脑海里幻想的那样去改变之前造成的不良印象。

后来他们又一次偶遇了。那是大概七点钟的样子，霍普德赖弗在一个亚麻布制品店铺外面盯着橱窗里伙计摆弄着的商品。他可以一整天都这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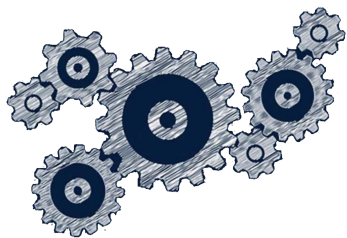
着，乐此不疲。他告诉自己，他只是想要看他们是怎样以专业的手法，用黄铜线条装饰柜台的。但是在内心深处，他对这些驾轻就熟，甚至比这些伙计更清楚怎么做。霍普德赖弗并没有很仔细的看那些顾客，大概走神了一分钟后，他忽然意识到那个灰衣女子就在那些顾客之中！他立刻转过脸来不再看向窗户，然后就看到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士就站在人行道边上，用一种古怪的表情看着他。

这时，霍普德赖弗心中闪现了一个奇怪的想法：他会不会被当成一个总是缠着别人的讨厌鬼，或者说他们会不会被当做总是纠缠他的讨厌鬼。最后，他绝望地放弃了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他不知道下一次相遇的时候应该怎么做，是应该冷眉怒视这对男女，还是应该诚恳地道歉并和他们和解。

---

1. 斯蒂芬·兰顿 (Stephen Langton)，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译注)

## 十. 霍普德赖弗心中的想象



霍普德赖弗（在本故事中）是一位诗人，虽然他从未写过一行诗。或许那些浪漫主义者会极力地夸奖他。就像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是做搬运工作的，——一定有很多人——他们的真实生活绝对是为了无生趣的，如果和乔治·吉辛<sup>①</sup>先生的小说中的人一样，那么他只需一年可能就会酗酒而死。

但霍普德赖弗自身的理智却不允许他这样做。相反，他总是通过丰富的想象给自己贴上诸如信心满满、气质优雅、成熟稳重的标签，以此来标榜自己，这是一种故意却又不失成效的自我欺骗；他的经历只是空想的上层建筑中的一粒沙子。如果上天赐予霍普德赖弗像彭斯<sup>②</sup>所祈求的天资，“能像别人那样把自己看清”<sup>③</sup>，他可能在机会来临之际就会把它让给别人。你一定懂得的，他的一生，不是一连串的浪漫故事，而是一系列的短小故事，而这些故事都是因为他长得像他们的英雄而被连接起来的，他们的英雄是一个长相普通的小伙子，他有着一头棕色的头发，一双蓝色的眼睛和一撇漂亮的胡子，气质优雅而并不力大如牛，敏捷果断而并不聪明绝顶（比如，像科学书籍第二页讲的那样）。

这个人拥有着钢铁般的意志。整个故事跌宕起伏。抽过一根烟之后，霍普德赖弗的英雄就变成了一个完全世俗的，洒脱不羁的人，他眼睛里闪烁着幽默的光芒，背地里行着劫富济贫之事。你会看到，在一个夜幕很早就降临的晚上，霍普德赖弗正在伯爵的奢华花园中散步。他的目的不言自明！（我不敢说出他的意图）。这次事件产生的影响，足以媲美领导宗教复兴运动的传教士那些雄辩产生的影响，也足以将整个故事引向截然不同的轨道，让他成为一个平民出身的英雄，一个质朴的男人，历尽艰辛一路走来，塑造着淳朴、勇敢、助人为乐的形象。他出现的时候，穿着讲究、戴着手套、穿着双排扣礼服，衣服上还别着胸花和眼镜，侍者殷勤地跟在他的后面，再次为他服务，并且开始揣测他们这里来了一个天性质朴、正直、强壮、沉稳、如克伦威尔一般的男人。而那个长得像他的人此时却相

当悠闲，穿着优雅整洁的衣服，骑着个普普通通的自行车，这是一个神秘的人——相当低调，但是在公众意外的得知一些事情之后，即使是一个十足的贵族，在去南海岸的途中也会隐姓埋名。

你千万不要认为：霍普德赖弗会亲口讲述他这一生所发生的故事。他从来没有想过让任何人知道自已的事。我觉得，要不是怕麻烦的话，我可能会从头开始，重写这部分故事，让霍普德赖弗不再是一位诗人和传奇小说作家，而是一位剧作家，表演着他自己的剧本。他不但是唯一的演员，还是唯一的观众，这个节目差不多能让他一直保持着愉快的心情。然而，就算是把他比作剧作家也很难把事实情况表达清楚。毕竟，他的很多想法，甚至可能是大多数的想法根本从来没有表现出来过，比如说他独自漫步的梦想，他乘电车旅行的梦想；因为生意不景气，他在柜台后面把布匹机械地折叠卷包时所有的梦想。这些梦想很少有戏剧化的场景和关键性的对话，比如说霍普德赖弗回到家乡的这个梦想：他穿着剪裁得当的节日套装，戴着整洁漂亮的手套，竞争对手们低不可闻的说话声，高兴的老母亲，还有那个消息——“安特罗伯斯突然上涨十英镑，妈妈。你怎么看？”又或者，第一次向几天前他接待的那个购买棉缎的女孩低声示爱，文雅诙谐温柔地表白，或者是殷勤地“英雄救美”，把某个美女从困境中拯救出来：比如她受到尖刻的辱骂或者是疯狗的威胁。

很多人都是这样的——而且你从来不会怀疑。你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男孩儿在街上卖火柴，你觉得除了衣着破烂和虚弱无力之外，他可是跟无尽的悲观和极度的自卑扯不上半点关系，他一点不觉得阴郁无望，也毫不低三下四。在他的周围有一大群你看不见的上天派来的蠢人，甚至你周围也有一大群这样的人。很多人从来没见过自己的侧面或者是后脑勺，就连你自己的脑海深处也还没有镜子的概念。那么多人密不透风地围着他，命运的荆棘很难穿透众人刺到他，或者即使能穿透，也仅仅是友善的搔搔痒而已。因此，实际上我们这些活在世上的人都是这样的。上帝创造人类的时候，人就会自欺，那是生活的麻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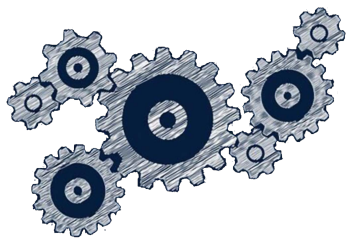
不过还是从大众化的分析回到霍普德赖弗的想象吧。现在你明白我们的看法有多表面化了吧；对于霍普德赖弗内心所有戏剧化的设想，世间万物在他头脑中的魔镜里看起来到底是什么样子，我们只能是某个瞬间瞥上那么一眼。在他去吉尔福德的路上，在他和那些令人难忘的自行车骑手伙伴们相遇的时候，剧本所展现的主要是我们曾提及的那个稳重的绅士。但是在吉尔福德，受到各种不同的刺激，他的发展也是多样化的。比如，从房产代理店的窗户往里看，他看到的景象迷人又有趣。他走进去咨询三十英镑的房子，也许他可以拿到钥匙，可以去看看房子，这一切激起了那位店员极大的好奇心。霍普德赖弗绞尽脑汁地为此寻找理由，他发现自己作为一名高压销售员需要一个不受干扰的地方。基于这个理论，他拿到了钥匙，

仔细地查看了房子，隐晦地说这房子或许适合他的特殊需要，但是他还要去咨询别人看看。然而，那位店员却听不懂暗示，只是单纯地可怜他，认为他年纪轻轻就结了婚，娶的老婆还比他要厉害。

不可思议的是，霍普德赖弗在这之后去买了一个笔记本和一支铅笔，开始像个艺术家一样地写写画画。那是在海斯汀，霍普德赖弗年少的时候和一群意气相投的伙伴们玩的小游戏，曾让许多体面的旅行者反感至极。早年间，正如他的妈妈曾自豪地夸赞的一样，霍普德赖弗是“有点画家的潜质的”，不过一位认真又有点儿愚蠢的校长发现了他潜在的天分，通过一系列的艺术课程把他的潜质消灭在了萌芽状态。然而，我们的主人公在吉尔福德古老的大街小巷高兴地写写画画。那位穿棕色骑行服的人，从肯特厄尔的凸窗那里向外一看，看见霍普德赖弗站在门口一角，手里拿着一个笔记本，正忙着描画令人赞叹的厄尔呢。看到这个之后，为了躲起来不让霍普德赖弗发现，那个男人从窗前往后退了几步，稍稍蹲下，从花边窗帘的缝隙里盯着霍普德赖弗看。

- 
1. 乔治·吉辛：(George Gissing)(1857—1903)，英国十九世纪小说家，他的小说以描写下层社会生活和文坛人物著称。（译注）
  2.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年),苏格兰农民诗人，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译注）
  3. “能像别人那样把自己看清”，出自苏格兰诗人罗博特·彭斯的《致虱子》（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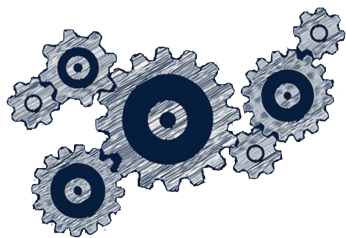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 十一. 省略



不同寻常的假日第一天，霍普德赖弗在吉尔福德所做的其他事情这里就不详述了。暮色中，他在那个古老的小镇上漫步，登上赫格斯拜克看下面的点点灯光，看天上的小星星一颗接一颗地出现；他穿过灯光昏黄的街道回到黄锤咖啡馆，大胆地和一些人一起吃晚餐；他加入他们一起谈论飞机，谈论电的各种可能性，力证飞机是“铁定会出现的”，电是“极好的，极好的”；他去看台球比赛，玄妙地说了好几次“打左边的”；他打了个哈欠；他拿出骑行地图专注地研究——所有的这些事情这里都没有提到。我也不会再展开细说他走进书房，把从伦敦到吉尔福德的那条路用红笔标上一道细细的亮线。在他的骑行手册里有一本日记，里面列着所有的这些事情——至今仍在，我所能做的只能是把它复制在这里，证明这本书确实是真实的，没有用胡编乱造的东西来浪费时光。

最后他哈欠连天，相当不情愿地准备结束这了不起的一天。（唉！所有的日子最终都得结束！）在大厅里，他从一个和善的女侍者那里拿了蜡烛，向楼上走去——因为家庭圈子而写作的谦逊作家们是不敢跟着他上去的。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他在床边跪下来，高兴而又昏昏欲睡地说了一句：“仁慈的天父”，这是差不多二十年前他从妈妈那里死记硬背学来的。很快，他的呼吸变得深沉规律，这时我们可以潜入他的卧室，捕捉他的梦境。他正朝左躺着，双手放在枕头下。房间里很暗，他藏在黑暗中；但是如果你能看到他的脸，看到在黑暗中睡着的他，别看他长着零星稀拉的胡子，就算在你的印象中他那天言语粗俗，在你眼前的这个人也毕竟只是一个睡着的孩子而已。

## 十二. 霍普德赖弗先生的梦



在吉尔福德黄锤咖啡酒馆顶层的那间普通小房间里，尽管窗帘已拉下，屋里很黑，你还是能看到霍普德赖弗沉睡中平静的脸。此时还不到午夜时间。时间向前推移着，他睡得很不安稳，正做着梦。

第一次骑行了一天，他难免要做梦。他的双腿还一直保留着运动的记忆，好像还在绕着圈。他骑着梦中的自行车穿越梦境，那些奇妙的自行车可以变化生长；他骑车冲下尖塔和楼梯，又攀上悬崖；盘旋在有人居住的城镇上空，很是吓人，为了不一头栽下去，他试图在手边寻找车闸却没有找到；他跌进了翻滚的河水中，无助地被水冲着一路向前，撞在那些巨大的障碍物上。很快，霍普德赖弗发现自己从梦境中的那片黑暗里骑了出来，

脚蹬以西结轮<sup>②</sup>穿过萨里原野，一路颠簸越过小山和村居。期间，那个穿棕色骑行服的人一直在咒骂他，朝着他大喊大叫，想阻止他继续骑行。梦里还有帕特尼的那位守荒人和对他大发脾气的那个穿土褐色衣服的人。他感觉自己像个白痴，像个——傻瓜，啊！像个毁灭之王。伴随着一声声细小的破碎声，那些村子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了。他没有看到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但是他知道她正在背后看着他。他不敢四处张望。那该死的车闸到底哪去了？一定是掉了。还有车铃呢？他正前方就是吉尔福德。他想大喊，警告镇上的人躲开，但是却发不出声音来。近了，更近了！太恐怖了！转瞬间，那些房子就像坚果一样裂开了，里面人们的鲜血溅得到处都是。街上挤满了逃跑的人，黑压压一片。他看到了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就在他的车轮下面。霍普德赖弗突然有了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他猛地向旁边一扭，想要下车，却忘了自己在那么高的地方了，他猛地开始往下掉了，一直往下掉，一直往下掉。

他醒了，翻了个身，看见了窗户上的那轮新月，困惑了一小会儿，又睡着了。

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做的第二个梦又和第一个接上了，那个穿棕色衣服的

人冲着他大喊，威胁他。他离得越来越近，样子也越来越丑，表情邪恶得令人难以忍受。他走近霍普德赖弗，盯着他看，然后又退回去，退到了很远的地方。他的脸好像在发光。他令人疑惑地说了句：“博蒙特小姐”。

有人开始在下面商店里燃放烟花，主要是转轮烟花，尽管霍普德赖弗知道这违法规定。因为看起来他们所在的地方是一家大商店，紧接着，霍普德赖弗意识到那位穿棕色衣服的人是位商场巡视员，实际上他和大多数的商场巡视员都不一样，他就像中国灯笼一样，也许是从身体内部向外发光的。霍普德赖弗要服务的顾客就是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很奇怪他之前竟没注意到。她还和往常一样穿着灰色衣服（符合常理），她把自行车倚着柜台放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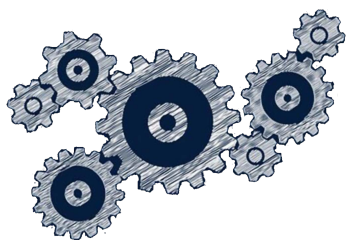
她坦然地朝着他微笑，正如之前她因为中断他的骑行而向他道歉时一样。她倾身向他，姿势优雅极了，他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她这份独特的优雅。霍普德赖弗赶紧询问：“很高兴为您服务，需要什么？”女子回答：“里普利路图案的那款”。于是他拿出那卷布，展开给她看，她说自己很满意并且一直看着他微笑。他开始用柜台上的码尺试图量出图上八英尺的长度来，按照常理，那是一件女士长裙的长度。接着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走近了，想插手他们的事。他说霍普德赖弗不光做事慢，还是个无赖。当霍普德赖弗开始加快速度量尺寸的时候，穿棕色衣服的那个人说年轻的灰衣女子已经在那里等的时间够长了，又说他是她哥哥，要不她也不会和他一块儿旅行。他突然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腰，和她一起匆匆离开了。霍普德赖弗在那一刻就想到那可不是哥哥的行为。当然不是！看到那个人那么亲密地抓着她，他气得发狂；他直接跳过柜台去追他们。他们绕着商店跑，顺着楼梯向上，进了主楼，然后又跑了出去，跑到里普利路上。一段时间里，他们一直进进出出路边的一家旅馆，那家旅馆有两个前门和一个院子。因为抓着灰衣女子，那个人跑得不太快，不过霍普德赖弗也一样，他跑起来的时候腿部动作很可笑。他的双腿伸不开，一直在转圈，就像是骑自行车一样，结果他只能迈着极小的步子向前。这个梦里没有灾难。这场追逐像是无止无休，各种各样的人不断地挡着他的路，惹得他很生气。有守荒人、店员、警察、主楼的老人、穿土褐色衣服的那个愤怒的人、独角兽酒吧的女侍者、开着飞机的人、门口打台球的人、一些没头脑的蠢人、一群傻傻笨笨的男男女女背着包裹拿着雨伞和防雨布、还有举着从卧室里拿出来的蜡烛的一些人——等等类似的乌合之众。他们一直不停地涌向他，挡着他的路，尽管他不停地按响电铃，四处喊着：“奇妙，奇妙！”……

- 
1. 以西结书，是在世界历史最黑暗的时期启示的预言。以西结书描述上帝坐在宝座上的情景：见狂风从北方刮来，随着有一朵包括闪烁火的大云，周围有光辉，从其中的火内发出好像光耀的精金。又从其中显出四个

活物的形像来。他们的形状是这样：有人的形像，各有四个脸面，四个翅膀。轮的形状和颜色好像水苍玉。四轮都是一个样式，形状和作法好像轮中套轮。轮行走的时候，向四方都能直行，并不掉转。至于轮辋，高而可畏；四个轮辋周围满有眼睛。活物行走，轮也在旁边行走；活物从地上升，轮也都上升。灵往那里去，活物就往那里去；活物上升，轮也在活物旁边上升，因为活物的灵在轮中。（译注）



## 十三. 霍普德赖弗先生怎样去黑斯尔米尔



霍普德赖弗的早餐耽搁了些时间，所以直到九点他才从吉尔福德出发。他骑行在商业街上，内心感觉很困惑。他不知道那两个人是在他前面还是此刻正在吉尔福德的某个地方吃早餐——那位引发他丰富联想的女士以及她那不太友好甚至可能还有些凶恶的哥哥。如果是前一种情况，他可能会故意磨蹭一下；要是后一种情况，那他就得抓紧了，可能还要借着岔路避一避。

他模糊地想出一个策略：离开吉尔福德时，他不走显眼的朴茨茅斯路，而是走穿过索尔福德的那条路。沿着这条阴凉怡人的路走，他感觉足够安全，可以重新练习单手握车把，练习边骑车边四下张望。他试了一两次，每次都运气不错，并且他发觉自己一直在进步。在到达布拉姆利之前，他突然发现了一条偏僻小道，不是很确定地跑出去多半英里后，他发现自己就像是被猎狗丢掉的竹节虫，又被丢到了朴茨茅斯，距离戈德尔明几英里远。他步行进入了戈德尔明——那个令人感觉愉快的小镇，因为那里的路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糟糕的，铺路石踩上去摇摇晃晃，一路陡坡悬崖。在伍尔帕克品尝了美味的苹果酒之后，他继续前往米尔福德。

这段时间，他一直强烈地感觉到年轻的灰衣女子和她身穿棕色衣服的同伴就在他身边，像是黑暗中的孩子一直感觉到身边有妖怪一样。有时，他听到背后隐隐传来他们的动静，转头看时却发现路上空无一人。有一次，他看到前面很远的地方有个车轮在闪闪发光，结果那却是一个工人骑车去一个地势很高的地方查看破坏情况。他对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隐约有一种担心，这种感觉很奇怪，他根本没法解释。那位博蒙特小姐曾那般清晰鲜明地出现在他的梦中，现在他梦醒了，就把她忘记了。但是那个奇怪的梦却让他确信那个女孩并非真的是那个男人的妹妹，这一点他怎么也忘不了。就说一点，一个男人为什么想要和自己的妹妹单独待在塔顶上呢？在米尔

福德，他的自行车又闹笑话了。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指路牌，指示着向右急转弯，不过却没起到什么作用，霍普德赖弗本来想慢下来看看那上面的字，但是不行——他的自行车不听使唤了。那条路有点儿下坡，那辆自行车顺着坡度加速冲了出去，指示牌都过去了，霍普德赖弗才想起来用车闸。要想再回到交叉口，就意味着他必须下车。因为路不够宽，霍普德赖弗没法骑车掉头。于是他继续沿路前行——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完全走反了。向右的那条路是朴茨茅斯路，他走的这条路是去黑斯尔米尔和米德赫斯特的。因为那个错误，他又一次遇到了昨天的旅伴。没有任何预示，他们也根本没有预料到，他就在西南铁路桥桥拱下突然遇到了他们。一个少女的声音传来：“可怕，野蛮，怯懦——”那声音戛然而止。

当他从桥拱那里突然向他们骑过去的时候，他的表情可能是这样的：因为认出了熟人而咧嘴一笑，又因为自己的无心闯入而恼怒地皱眉。不过就算他当时惊慌失措，他还是能够辨识出那两个人彼此之间的态度有点儿古怪。他们的自行车倒在路边，两位骑行者则面对面站着。在霍普德赖弗看来，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是在深思。他捻着自己的胡子微笑着，老实说他看上去很愉快。那个女孩僵直地站着，胳膊下垂，一只手里紧紧地攥着她的手绢，她的脸有些红，眼圈也略有一点儿泛红。霍普德赖弗感觉她好像在生气。不过这种感觉只是一瞬间的。她转头看向他的时候，脸上就换上了惊讶的表情，看样子是认出他了。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也不再是之前那个样子，那一瞬间他有些震惊。然后霍普德赖弗就越过他们，继续朝着黑斯尔米尔骑去，脑子里像放电影一样飞快地掠过那些画面。

霍普德赖弗一直在嘟囔着：“奇怪，实在是奇怪！”

“他们在吵架。”

“假笑——”我们就别管他怎么称呼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了。

“惹她生气了！”是个人都不应该那么做！

“为了什么呢？”

霍普德赖弗突然心生冲动，他想插手管管那两个人的私事。他下了车子，手握着手把，站在桥下犹豫着要不要过去看看。那对男女还待在铁路桥上，霍普德赖弗看见女孩似乎是在跺脚。他踌躇了一会儿终于拿定主意，赶紧调转车头骑上自行车朝那对男女骑去。他用力给自己鼓劲，生怕勇气一旦溜走，自己就会像个笑话一样被人嘲笑。“需要帮忙吗？”霍普德赖弗问。一看见那个女孩在哭，他的情绪立刻就变得激动起来。紧接着那对男女听到了动静，转过身吃惊地看着霍普德赖弗。当然，那个女孩还在哭；她满眼泪水，而那个男人眼神中流露出的却是不安。霍普德赖弗下了车

子，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我问问，有事吗？”他直勾勾地盯着那个男人的脸说道，“没出什么事吧？”

那个男人简短地答道：“没事，什么事也没有，谢谢了。”

“但是，”霍普德赖弗硬着头皮接着说，“那位年轻女士哭了。我想可能是……”

灰衣女子朝霍普德赖弗匆匆一瞥，用手绢盖住了一只眼睛说道：“是个小东西，眼睛里进了个小东西。”

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连忙解释道：“这位女士眼睛里进了飞虫。”

三个人都沉默了。接着，灰衣女子使劲眨了眨眼睛说：“我觉得眼睛里的东西已经出来了。”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转身对她表示同情，同时还对所谓的飞虫表现出好奇。霍普德赖弗先生目瞪口呆地站在原地——这是他的原话。就算他头脑简单，单凭直觉他也知道根本没什么飞虫。他突然觉得大地好像从自己脚下裂开了。骑士精神也是有限度的，一条龙或者冒充的骑士，他都可以接受，但是飞虫不行！胡编乱造的飞虫！不管那对男女之间有什么问题，很明显都与他无关。他感觉自己又一次像个傻子一样。他想着该为这件事道个歉；可是那个男人没给他机会，他突然转过身看着霍普德赖弗，语气生硬地说：“我看，你的好奇心应该得到满足了吧？”

“当然。”霍普德赖弗答道。

“那我们就不耽误你的时间了。”

真丢脸！霍普德赖弗只能调转车头，挣扎着骑上了车子，朝南边继续前进。即便他意识到自己走的不是朴茨茅斯路，也不想掉转方向，因为那样就得再次面对让他感到耻辱的场面，所以他不得不沿着布鲁克街上山，朝黑斯尔米尔骑去。在偏离朴茨茅斯路的路上，欣德黑德阳光明媚，一路上都是绿色和紫色的山丘，所有这些都让他的内心受到打击。也是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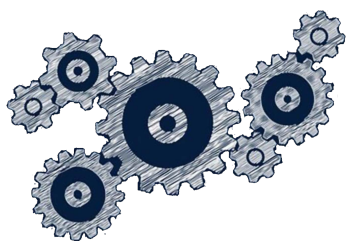
格兰特·艾伦<sup>②</sup>日复一日地创作了《山峰》系列小说。

灿烂耀眼的阳光，延绵不绝的青山，景色宜人的山谷，映入眼帘的沙地小路，道路两边的灰色石楠属植物和簇拥在一起的多刺金雀花，苍老的松树绿意盎然，依旧透出勃勃生机，而去年这些松枝却是黑色的，所有这些让霍普德赖弗觉得心旷神怡。然而，晴朗的天气和此时自由自在的状态，与刚才的糟糕经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心里充满了难以忍受的挫败感。但

是，他必须在到达黑斯尔米尔之前战胜这种坏情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给霍普德赖弗留下了巨大的心理阴影，他内心对那个男人有极强的憎恨。他之前放弃去朴茨茅斯的打算，是为避免再次遇上那对男女而绕路走，但现在他决定要勇敢地闯出一条新路——先左转，再向东行驶。他不敢在黑斯尔米尔主干道上的任何一间公共房屋前停车，他只敢在侧路是转弯的地方停下，在那儿他找到一个叫古德霍普的小啤酒馆，他准备走进去休息一下，喝点酒来提提神。在此期间，霍普德赖弗放下身段一起与一名老年工人吃饭，一边听他说的闲话，这样一来，本该属于自己的私人时光就奉献给了别人。稍作休整之后，霍普德赖弗又骑上了车子，朝诺斯教堂骑去。即便有很多指路牌，可有些路实在是拐来拐去的，他还是弄不清方向。

- 
1. 格兰特·艾伦，全名Charles Grant Blairfindie Allen，1848~1899，出生于加拿大，著名学者、小说家和科普作家。13岁与家人一道移居美国，成人后赴英国求学，毕业于牛津大学默顿学院。一度赴法国深造，25岁时前往牙买加，任女王学院教授。一生创作了三十多部小说，若干代表作受到包括弗洛伊德在内的众多学者的关注。（译注）

## 十四. 霍普德赖弗先生如何到达米德赫斯特



我叔叔说过许多意义深刻的话，其中一句说人类是唯一没有道理可讲的生物。到目前为止，霍普德赖弗的遭遇正印证了这句话。他整个上午都在尽力避开那对男女，但与此同时，他却浪费了下午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来回忆那个灰衣女子，他乐观地认为自己或许有机会能再见到她。他脑子里装的都是关于她的想象和回忆，根本无心考虑该往哪个方向骑，路拐到哪里他就骑到哪里。他对自己脑袋里的那个想法深信不疑。他说：“他们之间一定有问题，有故事。”他竟然有一次大声地说出了这句话。但他又想不出到底是什么问题。他根据事实猜测：博蒙特小姐——这对兄妹——不再争吵和哭泣了。这足以让一个缺少经验的年轻人感到困惑，他最不擅长的就是推理与分析。又想了一会儿，他彻底放弃了，不再试图了解事情的真相，而是让自己自由地想象。他还会再见到她吗？假若他们俩相遇了，那个男人最好不在场。他能想到和她最美妙的相遇，就是在一年一度普特尼礼堂举行的舞会上不期而遇。两个人莫名其妙地出现在同一个场所，他一直与她共舞。这真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而且你要明白，霍普德赖弗舞跳得非常好。也有可能是在商店相遇，他从店门口欣喜地发现，她正朝着店里的曼彻斯特柜台打招呼。然后，她倚着柜台咕哝着貌似关于货物的内容。“我从未忘记朴茨茅斯路上的那个早晨！”接着，她压低声音说：“我将永远记得。”

到了诺斯教堂，霍普德赖弗参照地图和其他人的意见，制定了自己接下来的路线。佩特沃斯或者普尔镇看上去都是不错的落脚点；米德赫斯特离这儿似乎最近，而唐斯离这儿太远了。他最后决定朝佩特沃斯方向闲逛，还摆出一副要永远游荡的样子。他沿途采摘野花，他想知道它们名字的来历——因为他从来没听说过这些花。碰到陌生人时，他就偷偷地把采的野花扔掉，往往还会说上一句“真是胡闹”。树篱上长着紫色的野豌豆、绣线菊、金银花和新生的荆棘——但是野蔷薇已经谢了；这里有绿色和红色的

黑莓、繁缕和蒲公英；还有白色的野苧麻、铁线莲，还有簇拥在一起的锯锯草；草地上开着白色的剪秋萝花，天空中响着知更鸟高低不平的叫声。玉米地里种着罂粟，景色绚丽多彩，各种颜色的玉米花竞相开放着，有鲜红色的，紫白色的还有蓝色的。小路两侧的树木，枝条在空中连成一片，地上的干草缠着稀疏的篱笆。在其中一条主干道上，他冒险骑着车子从一群粗鲁暴躁的公牛中间穿了过去。那里到处是小别墅和别致的啤酒屋，酒屋里有深红色和蓝色的酿酒板，那里还曾经有一片绿地，一个教堂，大约几百户人家。不一会儿，他骑到了有鹅卵石的小溪边，树下有丛生的莎草、金钱草和勿忘我。小溪泛起涟漪，漫到了路上。看到这儿，他下了车子，本想脱掉他的鞋袜——那双流行的网格长筒袜现在已经沾满了尘土——把脚伸进水里欢快地踢踢水。可他却摆出一副男子汉的姿态坐在溪边抽起烟来，他怕错过那个灰衣女子。过了一会儿，他似乎闻见了那位女士身上混合着花香的香味，由远及近地飘了过来。一想到这些，他内心就无比地喜悦，可是这一次和第一次的感觉却完全不同，其中既有些许期盼和焦虑，也有不能忽视的遗憾。天已经很晚了，他突然懊悔起来，毫无疑问他是后悔离开了那对男女。他肚子有点饿了，而饥饿对改变内心的情绪和情感有着神奇的效果。那个男人就是个恶棍，霍普德赖弗脑中闪过一个念头：那个女孩肯定有大麻烦。他本可以在第一次冲动时就帮她了，但他却选择了逃跑。这一新想法让他觉得十分沮丧。现在她会安然无恙吗？他又想起了她的眼泪。当然，他只能那么做，眼睁睁地看着问题发生，却束手无策。

他开始加快骑车的速度，想以此来摆脱心中的自责。他骑上了一条曲折迂回的路。夜幕降临时，他并没有出现在佩特沃斯，而是到了伊斯伯恩，一个距离米德赫斯特还有一公里的地方。“太饿了。”霍普德赖弗自言自语道。他向一个猎场看守人问路，“距离米德赫斯特还有一公里，距离佩特沃斯还有五公里”——“谢谢，我要去米德赫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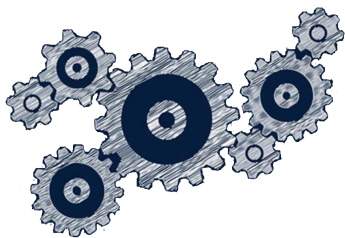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骑到了米德赫斯特桥边放水车的地方。诺斯街上一家生意兴隆的小商店引起了他的注意，橱窗里陈列着各式各样排列有序的烟草、糖果和儿童玩具，还有一个茶壶的标识牌。一个衣着整齐、眼睛明亮的矮个老妇人见他进来，赶紧请他品尝香肠和茶水以示欢迎。他翻看着访客手册，发现里面全是描写这位老妇人的，或幽默或奉承，有诗歌也有散文，他一边吃香肠，一边拿茶壶倒茶水。里面的一些笑话相当好，韵律诗也很不错——哪怕是正吃香肠的时候读。霍普德赖弗有了一个模糊的想法，那就是对这位矮个老妇人的印象。他想象着老妇人稍后能发现自己不一般的气

质，那时她一定会说：“我的天啊！这位顾客就像潘趣酒<sup>①</sup>。”他的卧室里有一个挂窗帘的凹槽和一个衣柜。屋里挂着奥德合伙营业执照的镜框，摆着镀金的书籍和肖像画，还有几个水壶架和各种漂亮的羊毛制品；这间卧室确实很舒服。铅制的窗框，菱形的窗格，透过窗户在朦胧的暮色中可

以看见牧师家的一角，还有美丽的山顶风光。吃完香肠后，他点燃了一根红鲱鱼牌香烟，大摇大摆地走上了昏暗的街道。黄昏下，砖房的影子是蓝色的，家家户户的窗户里都透着黄光，药店门口彩灯闪烁，整条路都浸在眩目的彩光中。

- 
1. 潘趣酒，一种果汁饮料，有的会加碳酸水或苏打水，通常调味后在底部混有葡萄酒或蒸馏酒。是宴会、自助餐厅或聚会上常能看到最显眼的饮品。（译注）

## 十五. 一段插曲



暂时先让霍普德赖弗在米德赫斯特的诺斯街上散步吧，我们来接着说说那对男女，他们还待在米尔福德和黑斯尔米尔中间的那座铁路桥上。她是一个十八岁的女孩，肤色稍黑，五官清秀，眼睛炯炯有神，但脸上的神情却突然暗淡下去，一双明亮的眼睛里正含着泪水。那个男人三十三、四岁，皮肤白皙，鼻子略长，嘴边的胡子是沙黄色，眼睛是淡蓝色，脑袋尖尖的。他两脚分开站立，双手叉腰，显出了他好斗的性格和挑衅的态度。这两个人一起盯着霍普德赖弗。那突如其来的一句话让女孩停止了哭泣。那个男人用手捋了捋浓密的胡须，以为女孩已经平静下来了。但女孩把脸转向一边，一直不开口说话。最后，男人说道：“你就是故意的。”

女孩转过身，红着眼睛看着他，她双颊通红，两手紧握在一起。“你是个超级卑鄙的男人！”她哽咽着，气喘吁吁地边说边跺脚。

“超级卑鄙的男人？哦，亲爱的！也许我是个超级卑鄙的男人，那还不是为了你吗？”

“亲爱的？你竟然敢这样称呼我！你……”

“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呃！”

两人都沉默了。女孩直直地盯着男人，他脸上泛红，捋着胡子，摆出一副愤世嫉俗样子，女孩的眼里却写满了愤怒和轻蔑。男人说道：“我们都讲点道理吧。”

“讲理！那就意味着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刻薄、懦弱和世俗的。”

“你总是这样，用你习惯的方式！但是，让我们好好看清事实吧，假如这



样能让你更高兴的话。”

她不耐烦地示意那个男人，让他接着往下说。

他说：“那么我们私奔吧。”

她表情严肃地强调道：“我只是离家出走。我离开家是因为我受不了了，那个女人……”

“对，你说得对。但问题是，你私奔了。”

“你跟我在一起，假装成我的朋友。你曾答应过我，让我以写作为生。你说过，为什么男人和女人不能成为朋友？但是现在，你竟然，你竟然敢……”

“真的，杰西，看看你，一副无辜受伤的样子。”

“我要回去。我不许你，不许你阻拦我……”

“等一下，我一直以为我的女孩头脑是清醒的，然而你却什么都不知道啊。听我说几句吧。”

“我不是一直在听你说吗？你只知道羞辱我。你只能跟我聊友谊，绝不能越雷池半步。”

“尽管如此，你还是明白了我的心意。你了解，你都了解！只是你根本就不在意，一点都不在乎！你就是喜欢这样。整件事对你来说只是娱乐。虽然我爱你，却不能对你说。你是在玩弄我的感情。”

“你之前已经说过类似的话了。你这么说对我公平吗？”

“那些话并不是我全部的想法。我决心要让你我之间的这场感情游戏更加公平。因此，我给你提了建议，并陪你一块儿旅行。我跟你讲，我没有任何姐妹，米德赫斯特的妹妹是我编出来的。为了能跟你有个话题——”

“是吗？”

“我退步，我向你妥协。”

女孩开始以另一种方式回应男人，大约沉默了半分钟她才开口说话。她用略带挑衅的语气说道：“是我退让的更多。当然，我就是个傻瓜，自己愚弄自己……”

“亲爱的，十八岁正是一个绚烂的年龄，而你对这个世界的认识还太少，至少比你想象中的要少。以后你就会慢慢明白了。在你创作那些我们讨论过的小说之前，你要先去了解这个世界。这是其中一点……”他犹豫了一下，接着说：“吃早饭时听到那个男人称呼你夫人，你吓了一跳，脸一下子就红了。在你看来，那个错误实在是可笑，但是你并没有对此说什么。因为说这话的人很年轻，而且他还很紧张。除此之外，一想到要成为我的妻子，你又觉得自己不够端庄，不能适应这个称呼。这些你都没注意到。可是，你瞧，我称呼你为博蒙特夫人。”尽管想表达歉意，可他却装出一副愤世嫉俗的模样。“博蒙特夫人。”他重复说道，边捋着嘴边淡黄色的胡须边观察女孩的反应。

她看着他的眼睛，一言不发。最后，她缓缓地说：“我很快会了解的。”

他觉得是时候向她发起感情攻势了。“杰西，”他突然换了种语气说道，“我知道这一切听起来很卑鄙、很恶劣。但是你真的认为我诡计多端，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耍花招吗？是为了其他的目的——”

她好像没听见他的话一样，突然说：“我要骑车回家了。”

“去找她吗？”

她没有回答。

他说：“你再想想，这件事之后，她会对你说什么？”

“不管她说什么，我现在必须离开你。”

“是吗？那你走吧……”

“我要去挣钱，让自己成为一个自由的女人，不再恪守常规。”

“亲爱的，让我们一起远离世俗吧。你既没钱，也没信誉。没人会接纳你的。在你面前只有两个选择，回去找你继母，或者是相信我。”

“我怎么可能再相信你呢？”

他停顿了片刻，好好思索了一番后说道：“那么，你就得回去找你继母了。杰西，我不是故意说我所做的事。我以我的名誉保证，刚才的那番话是我失去了理智。如果你愿意的话，原谅我吧。我是个男人，我是情不自禁。原谅我，我向你保证……”

“你让我怎么相信你？”

“你可以考验我，我向你保证……”

她还是觉得他不值得信赖。

“不管怎么样，我们一起继续往前骑吧。咱俩已经在这座讨厌的桥上待了太长时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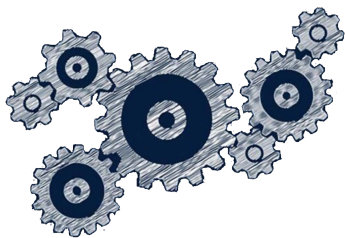
她稍微侧转了身子，一只手按在额头上说：“嗯，让我考虑一下。”

“杰西，你看，现在是十点。你好好想想吧。我们先不吵了，好吗？”

她犹豫了一下，想了想，最后还是同意了他的提议。

他们骑上自行车，谁都没有说话，他们穿过了石南花丛，一路都沐浴在阳光下。两个人都非常失望、难过。女孩脸色苍白，既愤怒又害怕。她知道她陷入了困境，但所有尝试摆脱困境的办法都是徒劳。她心里真真切切地记着一件事，她尝试忽略却反而记得更牢。那是一件不相关的事：他的脑袋像一个变异的椰子。而他同样很沮丧。他觉得，相互吸引本是一件浪漫的事，可现在竟如此出乎意料的平淡乏味。但这只是刚刚开始。无论如何，她多和他待一天，对他来说就是一份收获。或许事情只是看起来糟糕而已，这样想他还能感到些许的安慰。

## 十六. 虚假的人类和当今的社会潮流



你肯定已经在外面见过那两个年轻人了——顺便说一下，男的叫贝彻梅尔，女的叫杰西·米尔顿；你能听到他们讲话；此时，他们正并排骑向黑斯尔米尔（两人都不说话，刻意地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人类的目的和行为都是经过大脑的认可和允许而产生的，而本章就要来聊一聊他们头脑中那些激烈的、转瞬即逝的思想斗争。

但首先，我们来说说假发和假牙。某个爱开玩笑的人，总爱夸大秃头和痴呆的人数量的增长速度，而且推断出人类会有一个非常美好的未来。他说，如今，男人到了四五十岁，都会变成一个秃顶的家伙，没有头发就戴上假发；太瘦了，就补充营养；没有牙齿？容易！就镶一颗大金牙。如果有人没有了手臂或者腿，就安一个全新的、完美的义肢；消化不良的话，就用人造消化液、胆汁或胰液素助消化，你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哪种药。肤色也是可以改变的，眼镜取代了并没有多少作用的目镜，另外，还可以把不易察觉的假隔膜放入耳朵中用来治疗失聪。直到最后，他仔细考虑过人类的骨骼之后，脑海中闪现了一个非常不可思议的念头，以及一些零零碎碎的想法，他觉得人身上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用假体来替代，对人身体的好奇的种子在他内心深处生根发芽。他相信，他向我们描述的那个时代，就要到来了。

现在我们可能会觉得，这些身体上的奇怪现象离我们很遥远。但是，就像

鲁德亚德·吉卜林<sup>①</sup>先生在小说中提到的恶魔那样，在汤姆林森出现的时候，只要事关灵魂，事情就可以得到圆满解决。人拥有简单灵魂的时候，他们的欲望与生俱来，就像他们的眼睛是天生的一样，他们有着天生的怜悯，有着自己的小愿望，有着享受天伦之乐的渴望，有对美好生活的体验，有适度的虚荣和自负，有乐观向上的斗志，等等。但是现在，多年的教育告诉我们要安安分分地读书、读书、再读书，只为了考到那些非常难考的精神方面的资格证，比如，催眠讲师、神职人员、神坛催眠师、写书催眠师，写报催眠师等等职业的证书，这些职业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他

们告诉我们，你吃的糖其实是油墨，然后我们就会立刻无比厌恶地丢掉它。这些黑色幽默的、不求任何回报的谎话才是真正的幸福，它带给我们的是快乐。他们觉得易卜生<sup>①</sup>写的东西无聊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读的时候哈欠连连，萎靡不振。然而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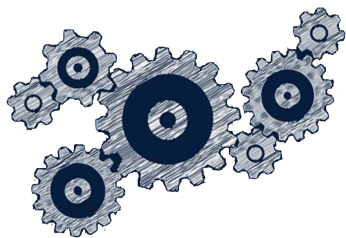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他们没再读过易卜生的书，但其实这些书读起来既深刻又有趣，而大家都抱着一种过分娱乐的心态相互较劲儿也没再读过。当我们探究这两个年轻人的内心的时候，我们会发现，他们表面上并没表现出任何动机；而且他们的身体里并没有如超灵一般的灵魂，没有符合这个时代的时代精神，没有个人思想的沉淀，有的只是混乱的思维和想要走捷径的侥幸。这个姑娘坚定地想要活出自己的精彩，你以前也许听别人这样说过。这个男人则有着极不寻常的野心，他想要成为一个内心无比镇定却又愤世嫉俗的艺术家。除此之外，他还想激起她内心的激情。从读过的书中他了解到，热情需要激发才能喷薄而出。他知道她欣赏他的天资，然而他不知道的是她并不羡慕他的头脑。在伦敦，他是一位声名卓著的艺术评论家，他在一位著名的女小说家的家里碰见了她，而那位女小说家则是她的继母。在那里，他们开始踏上了冒险之旅。虽然两人在旅行才开始的时候就后悔了，但很可能就会像你一样，咬紧牙关对自己说：“我会坚持下去的”。

你看，这些事情还是有点波折的，他们虽然结伴骑车，但两人之间却有些疏离，而这就预示着在接下来的冒险旅程中，两个人的关系不会特别融洽。贝彻梅尔认为自己这样太急躁了，但他觉得反正自己的名誉已经搭进去了，因此决定对她发起新一轮的感情攻势。那个女孩在想什么呢？她对这个男人的心思毫无察觉。她缺乏经验，行事作风都是从书上学来的，而且是那种由作家、小说家和传记作家一起随便写成的书。她是一个人为塑造的超灵，这样的超灵形象不久就会轰然倒塌，然后暴露出她背后的人性来。她还是个学生，这个时期的女孩子往往会觉得一个健谈的老人会比一个结结巴巴的年轻人更有趣，而且她们几乎都渴望做一名杰出的数学家，或日报编辑。贝彻梅尔能够很快帮她达成目的，如今，他就在她旁边，聊着激情，说着天书般的话，用最奇怪的表情看着她，有一次，他竟然要亲她，这也是迄今为止他犯下的最严重的错。不过无论如何，他还是道歉了。你看，即便如此，她仍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羊入虎口。

- 
1.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 Joseph Rudyard Kipling，英国小说家、诗人。（译注）
  2. 易卜生：全名亨利克·易卜生，他是一名挪威戏剧家。现代散文剧的创始人。其作品强调个人在生活中的快乐，无视传统社会的陈腐礼仪。最著名的有诗剧《彼尔·京特》（1867），社会悲剧《玩偶之家》（1879）、《群

鬼》(1881)、《人民公敌》(1882)、《海达·加布勒》(1890)；其象征性剧作《野鸭》(1884)、《当我们死而复醒时》(1899)等反映其“精神死亡”的思想。(译注)

## 十七. 米德赫斯特的狭路相逢



之前说到，霍普德赖弗站在出售茶、玩具和烟草的商店门口。你一定想不到，有些事情，冥冥之中，自有天定。霍普德赖弗抵达米德赫斯特当晚住在了沃德夫人的旅馆，那是个热情的小老太太，她家的隔壁是天使旅馆，巧合的是，博蒙特先生和博蒙特小姐，也就是我们的贝彻梅尔和杰西·米尔顿，竟出现在了天使旅馆。事实上，这件事情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大；因为如果要经过吉尔福德，向南的道路很少；你可以经彼得斯菲尔德往朴茨茅斯，或者经米德赫斯特往奇切斯特，除了这些公路，去佩特沃思或普尔伯勒就只有小路，以及经过去布莱顿的交叉路口。而从北方来到米德赫斯特，天使旅馆是必经之地，它敞开大门迎接过往的骑车人，而沃德夫人独有的茶壶同样也吸引着那些阔绰的骑车人。

但是对于不熟悉苏塞克斯路的人，就像本故事中的三个人，他们的相遇似乎并没有那么必然。

贝彻梅尔最先发现他们又一次相遇了。当时的他刚吃过晚饭，正在旅馆院子里拧紧他的自行车链子，就在这时，他看到霍普德赖弗吐着烟圈慢慢的走出旅馆门口，消失在街道上。他心里不禁生出阵阵不安，这种感觉白天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一扫而空，而如今却又卷土重来，并迅速演变成了明确的怀疑。他把螺丝锤放进口袋里，穿过拱门来到街上，想要立刻解决掉这件事情，他一向为自己的当机立断而自豪。事实上，霍普德赖弗只是去散步，然后他们迎面相遇了。

一看到他的对手，霍普德赖弗心中就升腾起了一种厌恶却又开心的复杂情绪，并且这种情绪暂时压制住了他内心的敌意。“我们又见面了！”他突然言不由衷地笑着说道。

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突然停在霍普德赖弗的面前，盯着他看，表情凶狠却也礼貌地问道，“你在跟踪我们，我这儿到底有什么对你有用的东西？”

霍普德赖弗瞬间压下了自己习惯性道歉的冲动，他也不知道怎么了，就是想要惹恼这个人，一句他早就想好的话这时派上用场了，“你觉得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跟踪你的？”霍普德赖弗屏住呼吸，但无论如何还是大胆地反击道，——“这苏塞克斯都是你家的吗，都不允许别人经过？”

“我想让你明白，”那个男人说道，“我，不，我们都不想让你接近。说实话，你跟踪我们一定有什么目的。”

“如果你不喜欢，随时都可以转身走人，回你来时候的路。”霍普德赖弗说。

“噢！”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回答道。“好啊！我也是这样想的。”

“是吗？”霍普德赖弗反问道，虽然一头雾水，却依然在这个他不清楚到底是什么状况的场合大胆地反问。这个男的用意何在？

“我懂了，”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说。“我明白了。我还是对这个事情半信半疑——”他的态度突然大为改观，令人生疑。“是这样的——我有一些话要跟您说。希望您能给我十分钟的时间。”

霍普德赖弗觉得事情不妙。这个男的把他当成什么人了？最后这句话才表明了他的目的！霍普德赖弗犹豫了，然后他想到了句他觉得合适的答复“你想跟我聊聊——”

“我们将会称之为沟通。”那个人答道。

霍普德赖弗傲慢地说：“只给你十分钟的时间。”

“请这边走”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说，他们沿着北大街，慢慢地向文法学校走去。这中间，两人大约沉默了半分钟。那个男人紧张地抚摸着胡子。现在霍普德赖弗的想象力已经完全被激发出来了。虽然他不太明白他在这里面扮演什么角色，但显然是一个不能为人所知的神秘角色。霍普

德赖弗读过柯南·道尔<sup>注</sup>、维克多·雨果<sup>注</sup>和亚历山大·杜马斯<sup>注</sup>等人的书，尽管他什么也没读懂。

“我会和你一五一十地说清楚，”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说。

“坦白才是明智之举。”霍普德赖弗答道。

“那么 - 是哪个混蛋雇你来跟踪我们的？”

“雇我跟踪你们？”



“不要装疯卖傻！到底是谁让你来跟踪我们的？”

“好吧，”霍普德赖弗答道，有点摸不着头脑。“不——我不能说。”

“你确定？”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故意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霍普德赖弗顺着他的眼光看到他手里的钱在黄昏中闪闪发光。现在，霍普德赖弗，这个商店伙计，已经不再靠收小费生活，不过也仅仅是跨出了这个阶层而已，所以他对这一点极其敏感。

霍普德赖弗脸涨得通红，眼睛里满是愤怒，他遇到过很多这样的人，有钱就以为自己多了不起。“把钱收起来！”霍普德赖弗说着，停下脚步，怒视对方。

“什么！”那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惊叹道。“你真不要？”他说着，同时把钱装进他的裤子口袋里。

“你以为我会接受你的贿赂？”霍普德赖弗说，同时脑子飞速运转，想要搞清楚现在到底是什么状况。“天啊！你竟然觉得我是在跟踪你+”

“尊敬的先生，”穿棕色衣服的男人说，“对不起。我误解了您，真的要请您原谅，咱们继续走吧，干你们这一行儿的——”

“你对我的职业有什么意见？”

“好吧，是这样的，你也知道，侦探中有一种名声不太好的人——盯梢儿的人。整个行业的人都做着秘密调查的事情——我不知道——我相信你会忘掉刚才发生的事情的，毕竟——你必须得承认——我只是一时糊涂才做出这样的事情。像您这样的绅士在任何行业里都很少见。”

霍普德赖弗应该庆幸，米德赫斯特夏天的这个时间点是点灯的，否则让路人看到他的表情，他就穿帮了。就这样，他必须紧抓住自己的胡子并且用力拽着它们，以此来掩盖他的狂喜，并且抑制他想要大笑的冲动。这个男的居然以为他是侦探！即使在暗处，贝彻梅尔也能看到霍普德赖弗在压抑自己的笑，但他以为是“绅士”这个词取悦了对方。“他会改变主意的，”贝彻梅尔自言自语道，“他只是想要五英镑而已。”他咳嗽了一下。

“我并不觉得告诉我对你会有什么损失。”

“你觉得这样对我没影响？我并不这样觉得。”

“快告诉我吧，”贝彻梅尔充满感激地说道。“如果我现在问的是你们行业的核心机密，你不想说也没关系，但我知道的事对谁都没有坏处。所以，

你是别人雇来监视我还是米尔顿小姐的？”

“我不会泄密的，”霍普德赖弗说着，保守着一个他并不知道秘密，这件事情让他感受到了极大的乐趣。-米尔顿！这就是她的名字。也许这个男的会说出更多关于她的东西。“做你这买卖可一点都不划算。这是你所有的筹码了吗？”霍普德赖弗说道。

贝彻梅尔对自己在处事方面的天赋相当自信。他试图抛出一个秘密来掌握谈话的主动权。“我猜有两个人可能会做这件事。”

“那两个是谁？”，霍普德赖弗面波澜地问道，但其实却在极力控制着自己内心的紧张和自我陶醉。“谁还在调查这件事？”他觉得自己问出了一个很明智的问题。

“我妻子和米尔顿小姐的继母”。

“所以你想知道是谁在调查你？”

“没错，”贝彻梅尔说。

“好吧—— 嗯”，霍普德赖弗说，假装侦探的快感让他渐入佳境，他机智地给出一个绝妙的回答。“呃，双方都有吧”。

贝彻梅尔变得不耐烦起来，接着他做出了最后的努力。他说：“给你五英镑，告诉我到底是谁雇你来的。”

“我告诉过你把钱收起来，”霍普德赖弗用威胁的口吻说道，并开始为这件事情增加真实感和巨大的神秘感，“你并不知道是谁雇人监视你。但是以后你会知道的！”他这样言之凿凿地说着，并且开始怀疑自己在伦敦的贝

克街<sup>①</sup>真的有一间侦探办公室。

谈话就此结束，贝彻梅尔回到天使旅馆，内心烦躁不安。“该死的侦探！”这和他预想中的结果完全不一样。而霍普德赖弗却瞪大眼睛，脸上带着奇怪的微笑，走到了小溪边。磨坊用的水就取自这里，溪水在月光下闪闪发光，他靠着桥上的栏杆沉思了一会，期间不时地听到“私人调查”之类的低语。之后他就回小镇上去了，连步伐都透漏着神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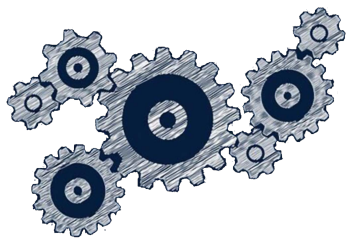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1. 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还是一位眼科医生。他创作了大量侦探故事，还塑造了夏洛克等经典人物。（译注）

2. 1802年2月26日—1885年5月22日，法国作家，19世纪前期积极浪漫

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人道主义的代表人物，法国文学史上卓越的资产阶级民主作家，被人们称为“法兰西的莎士比亚”。一生写过多部诗歌、小说、剧本、各种散文和文艺评论及政论文章，在法国及世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力。（译注）

3. 法国19世纪浪漫主义作家，又被称为大仲马。其代表作有：《亨利第三及其宫廷》、《基督山伯爵》、《三个火枪手》等。大仲马小说大都以真实的历史作背景，情节曲折生动，往往出人意料，有历史惊险小说之称。结构清晰明朗，语言生动有力，对话灵活机智等构成了大仲马小说的特色。大仲马也因而被后人美誉为“通俗小说之王”。（译注）
4. 贝克街因为英国小说家亚瑟·柯南·道尔(Sir Arthur Conan Doyle)塑造的侦探人物——夏洛克·福尔摩斯在此居住而闻名。（译注）

# 十八



从霍普德赖弗扬起的眉毛和低长的口哨声中，我们就可以感受到他此时此刻无比兴奋的心情。某一瞬间，他忘记了那个灰衣女子的眼泪。这是一个新的游戏！——一个真实的游戏。作为一名私家侦探，一个当代的夏洛克·福尔摩斯，霍普德赖弗要时刻监视这两个人的行踪。他慢慢地从桥上走下来，一直走到天使旅馆的对面，并在那里站了十分钟，也许是在监视旅馆，也许是在享受当侦探的那种奇怪的感觉，对他来说，侦探是一个如此美妙、如此神秘，同时又让人害怕的职业。他感觉一切尽在他的股掌之中。当然，出于某种本能，他把自己伪装成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而这个破自行车是他在追踪途中使用的交通工具，而且是在半路上捡到的，“这完全是义务劳动”。

然后，他想要弄明白整件事情，特别是他要监视的对象。“我的妻子”——“她的继母！”然后他想起了她那令人神魂颠倒的眼睛。突如其来的愤怒让他回过神来，也将他被当做侦探的狂喜一扫而光，瞬间冷静下来。这个穿棕色衣服的男人，摆出一副志在必得的嘴脸，提出用半英镑金币来换取他想要的信息（该死！）他一定是图谋不轨，不然为什么害怕被监视？他已经结婚了！她不是他的妹妹。霍普德赖弗开始明白了。关于这整件事情，他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了一个可怕的怀疑。当然这个猜想还没有得到证实。他是一个侦探！——他会查明白的。怎么查呢？他想出了一个初步方案。他费点儿功夫才进入天使旅馆的酒吧。“请给我一杯柠檬水和一杯苦啤酒，”霍普德赖弗说。

他清了清嗓子，问道：“鲍龙先生和夫人是住在这里吗？”

“什么？是一个绅士和一位年轻女士吗？——骑着自行车？”

“相当年轻——他们是一对已婚夫妇”。

“不，”酒吧女招待说道，她在各方面都非常健谈。“这里没有入住任何已婚

夫妇。但是有一位先生和小姐，都姓博蒙特，B-E-A-U-M-O-N-T。“她准确地拼出了他们的姓氏。“你听清楚这个名字了吧，小伙子？”

“当然，”霍普德赖弗答道。

“我知道他们的姓是博蒙特，但不知道他们两个的名字，——你刚才说他们叫什么？”

“鲍龙，”霍普德赖弗说。

“不，这儿肯定没有姓鲍龙的，”女招待说道，顺手拿起玻璃布开始擦手里的干燥滚筒。“首先，我觉得你问的可能是博蒙特——或者一个类似的名字。你是想和他们一起骑车旅行？”

“没错，他们说今晚可能会在米德赫斯特。”

“没准他们一会儿就来了。有姓博蒙特的，没有姓鲍龙的。你确定博蒙特不是一个名字？”

“当然不是，”霍普德赖弗说。

“好奇怪啊，这些名字都这么相似。我觉得可能——”

就这样在他们聊了很长一段时间后，霍普德赖弗打消了之前的怀疑，对此他很开心。那个女招待在楼梯上听了好一会，并自告奋勇要跟他讲更多关于楼上那对男女的事情。她表示那位年轻女士的端庄和穿着让她印象深刻，说着还模仿了一下，霍普德赖弗先生小声地开玩笑说她模仿得很自然，而那个女招待对他的评价表现出了一种浮夸的震惊。“我模仿地很像，你即使花一年甚至两年的时间都分不清我们两个谁真谁假。”女招待说。“还有她的言行举止！她下车之后，把自行车支在路边，然后走进来，她说，‘我和哥哥今天晚上要住在这里。哥哥对房间没什么要求，但我要个视野好的房间，要是你们有的话就给我订一间。’那个男的很快跟进来，然后看着她。‘我已经定好房间了’她说，然后那个男的就像这样，说了句‘该死！’我能想象得到我的哥哥也会像他一样让我决定一切。”

“我相信会的”霍普德赖弗说，“如果你真的有个哥哥的话。”

那个侍者低下头，然后笑着摇了摇头，她把滚筒放下，擦干，又拿起了一个滚筒，里面的水已经倒过了，她把杯里残余的水滴倒进了一个镀锌的小水槽里。

“她是个很好的结婚对象，”女侍者说。“她会穿着——嗯，呃，就像人们所

说的那种衣服。我无法想象女孩子结婚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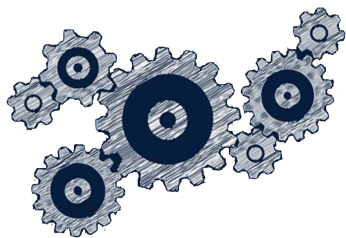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想象了一下灰衣女子穿上女招待描述的衣服，那画面实在不忍直视。

“时髦的衣服”他说，他开始补充她的描述。“你们女士们总是热爱时髦的东西，一直以来都是。不管年龄多大，你们都会好好打扮自己。

“是的，他们会看我的手指，”女侍者痴痴地笑着说。“不，我一点都不时髦。哎呀！我不应该觉得时髦跟我有什么关系，还是忘了吧——好吧，你瞧，我多嘴了。”她猛地放下玻璃杯。“我觉得自己现在已经落伍了，”说着，她走下了吧台。

“不，”霍普德赖弗说。等到再次四目相对的时候，他礼貌性地笑了笑，然后摘下帽子向她道晚安。

# 十九



接着，霍普德赖弗回到了那间小屋。屋内的窗户都装有铅框，屋里有一张舒适的床，他就在这样一间房里吃了饭，然后坐在窗下的箱子上，盯着那轮悬挂在牧师家屋顶上的明月，试着理清自己的思绪——他们这趟短途旅行是怎么开始的！十点多了，米德赫斯特大多数的人都已躺在床上，还在街上的则是正在学拉小提琴的人。在琴声难得间断的时候，一位居民匆匆地赶回家，四周回荡着他的脚步声。还有一只秧鸡在牧师的花园里奔窜着。依旧明亮的晚霞沿着山峦的黑色边缘，染透了深蓝色的天空。抬起头，天上除了几颗黄色星星外，皎洁的月亮清晰可见。

起初他的想法很活跃，是考虑行为而不是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这个恶徒还有其受害者让霍普德赖弗卷入到这场游戏中。他已经结婚了。可她知道他结婚了吗？霍普德赖弗从未对她有过非分之想。头脑简单的人比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对道德问题看得更透彻——这些受过教育的人觉得自己满腹经纶，高深莫测，却在面对这样的事情时候依然无能为力。他听到了她的声音，看见了她真诚的目光。她一直在哭泣——是痛哭流涕。当时他没有立马去救她，但以后如果遇到他会救的。还有那傻笑——好吧，他觉得无耻之人都戴着伪善的面具。他又回想起在铁路桥发生的那件非常不愉快的事。“我们没什么事，不麻烦您了，谢谢，”霍普德赖弗假装自己是贝彻梅尔，以一种轻蔑的口吻大声说道。他的声音很奇怪，很不自然。“噢，我们还要跟那个穷光蛋一起啊。他是怕我们这些侦探——我发誓。（如果沃德太太有机会在门外听到，那就好了。）

某一瞬间他想要惩罚报复对方，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能的，——受霍普德赖弗的影响，贝彻梅尔脑袋前伸，摇摇晃晃地走着。但是，说实话，我不鼓励用武，因为就凭贝彻梅尔一米七五的个头，还有他手中因大力挥舞而不停晃动着的马鞭。霍普德赖弗幻想的画面是如此令人愉悦——月光下，他自己原本消瘦的脸变得柔和了。他可能会被人那个众所周知、举世闻名的，堪称“灵魂觉醒”的胜利联想在一起。他的白日梦做得如此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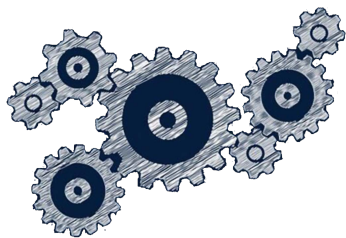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美。现在，他对复仇是如此的渴望，恨不得进行六七次猛烈的攻击，一次决斗还有两次凶暴的谋杀，然后他的思绪又一次转回到穿灰衣的年轻小姐身上。

她胆子也是够大。他回想了一下天使酒馆的侍女告诉他的这整件事情。他的思绪平复下来，如镜面般波澜不惊。在他心里，灰衣小姐的形象越来越清晰，她的所有细节都被放大了。他以前从未遇到过像她这样的人。没想到一个酒吧侍女会这样打扮！他轻蔑地笑了一下，把她的脸色，她的活力，她的声音，和那些与他一起工作的年轻姑娘们进行了比较。她即便是梨花带雨，也照样楚楚动人。而且他觉得流泪的她更美，因为这样的她显得更温柔，更柔弱，更平易近人。这像他以前见过的哭泣的样子——一张挂满泪水的苍白的脸、哭红的鼻子还有一头卷发。你们的布商助理成了哭泣的见证者，因为如果服务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被取消的话，那些女同事通常都会哭一哭。她会哭，而且(天哪！)她会笑。他知道这一点，于是立马行动起来。月光狡黠，月面斑驳，如起了皱一般，他对着这样的月亮偷笑着。

很难说霍普德赖弗沉思了多久。似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又有了行动的念头。然后他记得自己是一个“监视者”，明天一定很忙。于是他非常入戏地准备做笔记，掏出了他的小笔记本，手里拿着本，又陷入了思考。那家伙会告诉她，“有人在监视他们吗？”如果是这样的话，她会像他那样急着脱身吗？他一定很警惕，是处于警戒状态。如果可能的话，他必须跟她说一声。哪怕仅仅就只说一句话，“我是你的朋友——请相信我！”——他突然想到，这些逃亡者为了逃跑明天可能会起得很早。于是他意识到了时间，可发现已经十一点半了。“主啊！”他说，“我必须保证自己在那个时候是清醒的。”他打了个哈欠，然后起身，眼都没睁得站了起来，拉开印花棉布窗帘，让月光照到床上，接着把枕头旁的手表挂在了挂水壶柄的钉子上，然后坐在床上脱衣服。他躺着睡了一会儿，想着明天的种种美好的可能，接着便进入了甜美的梦境。



## 二十. 追踪者



现在，让我们来讲讲霍普德赖弗——天一亮，他就起床了。新的一天，他充满活力、机警敏锐，精气神很不错。听觉灵敏的他打开了一扇铅框窗户，眼睛不停地在角落里搜寻，斜着瞥了一眼天使旅馆的正面。沃德太太想让他下楼去厨房里吃早餐，但那意味着放弃监视，所以他坚决不能下楼。自行车始终占据着商店门口重要的位置，虽然店家并不允许这样做。他计划着早上6点起。到了九点，阵阵恐惧袭来，他怕那两个人已经避开他逃掉了，因此他不得不去旅馆的院子里确认一下。在院子里，他发现了一个马夫(在这些颓废的日子里，他究竟是如何堕落的！)正刷着那两个人的自行车，他这才安心地回到房间。大约十点，他们出现了，静静地沿着北街骑着。他望着他们，直到他们拐过街角的邮局，然后他也骑上车子，优雅地追赶着他们。他们经过了一座动力车间，那里曾是存货和捆扎邮件的地方。在前往奇切斯特的路上，他勇敢地跟在后面。于是一场伟大的追逐开始了。

他们没有回头看，他也只是跟他们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如果他碰巧在拐角处快追上他们了，那么他就会下车。因为骑得快，所以轻而易举地就快追上他们了，他们骑得有点急了。他越骑越热，膝盖骑得有点僵硬，但仅此而已。跟丢他们基本没这个可能，因为路上有一层薄薄的白垩粉，她的车轮印在上面像是一条裂缝，他的车轮印就像是沿着这条路铺开的一条格子绸带。接着他们骑车经过了科布登纪念碑，穿过了那些最美丽的村庄。直到最后，下坡路突然陡升了起来，他们才在那里唯一的一家旅馆里休息了一会儿。霍普德赖弗找了一个能够远远看到旅馆门口的位置，然后擦了擦脸。口干舌燥的他，抽了一根红鲑鱼香烟。他们在旅馆里呆了一段时间。几个胖乎乎的小孩儿在放学回家路上，见到他后便停了下来，在他面前排成一行，安静且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了十分钟左右。“走开，”他说道。他们看上去只是对他很感兴趣而已。然后他问了他们所有人的名字，他们回答地支支吾吾、含糊不清。他最后放弃询问，在大门口处变得很被动，因而最后他们终于也厌倦了他。

这对夫妇在旅馆里待的时间太长了，所以霍普德赖弗一想到他们可能在干什么就又饿又渴。显然，他们是在共进午餐。那是天朗气清、万里无云的一天，霍普德赖弗头顶着正午的大太阳，沐浴着日光。那股巨大的热光搞得他头晕目眩。终于，他们出来了，那个穿棕色骑行服的男人回头看见了他。他们骑车到山脚下，在那漫长且几乎是垂直上升的白晃晃的路前下了车，然后开始厌倦地向上推车。而这时，霍普德赖弗疑虑了一下，他们可能要花二十分钟才能爬上那座山。过了这座山，可能是绵延几英里的空荡荡的丘陵地。他决定回到旅馆，抽空赶紧吃顿饭。

旅馆的服务员给他提供了些饼干和奶酪，还有一种容易让人喝醉的高度啤酒。这酒刺激味蕾，给嘴巴带去快感，喝得喉咙里也凉凉的。但在这个炎热的下午，腿却像灌了铅似的。在刺眼阳光的曝晒下，他觉得自己是个没有生命的东西。但即使是到了山脚下，阳光依旧毒辣到让他觉得自己的脑子要胀大了。山坡变得更陡了，布满白垩粉的道路像镁光灯一样闪闪发光。他的前轮明显支撑不住了，开始发出吱吱的声音。他觉得自己像一个火星人，突然被转移到这个星球，因为他觉得现在自己的体重是以往的三倍。那两个小黑影已经在山前消失了。“有车轮印呢，没事的，”霍普德赖弗说道。

这是一个令人欣慰的回答。这致使他上山时速度缓慢，而且他还在公路旁的草地上伸展着四肢躺了下来，远望南方的林地旷野。两天的时间里，他穿过了那片宽阔的山谷，周围是冰冷的青山，到处遍布着小村庄和小镇，灌木丛生还有大片的玉米地；有池塘和溪流，它们像银饰钻石般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已经看不见北部丘陵了，因为它与威尔登高地相距甚远。高地的下面是一个小村庄，在半山腰右方一英里处，有一群羊聚在一起吃草。头顶有一只田凫在蓝色的天空中盘旋，不时发出微弱的叫声。往上点的地方，微风阵阵，感觉就不那么热了。霍普德赖弗沉溺在这种满足中；他点了一支烟，舒舒服服地躺着。当然，苏塞克斯的酒是用遗忘河水、罂粟还有愉快的梦制成的。睡意袭来，他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他带着一种罪恶感醒来，发现自己正趴在草地上，帽子遮住了一只眼。他坐起来，揉揉眼睛，意识到自己刚刚睡着了。他感觉头还是特别昏沉。他追赶的那俩人呢？他跳起来，弯腰扶起那辆翻倒的车子，然后掏出手表一看，已经两点多了。“上帝是爱我们的，简直一派胡言！——但车轮印应该还有吧，”霍普德赖弗说道。他把自行车重新推上布满白垩粉的道路。“我得赶紧追上他们，不然要埋怨死自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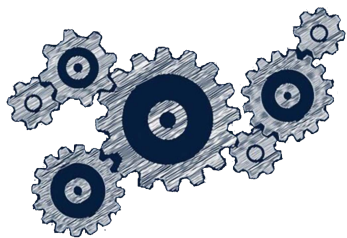
在高温天气和自己身体极限允许的情况下，他尽可能快地骑车去追赶他们。有时，他不得不下车去检查岔路。对此他很享受。“抄小路”，他大声说道，并暗自觉得自己有一种奇妙的“寻足迹追踪”的本能。于是他骑过了古德伍德站和拉文，来到奇切斯特的时候已经接近四点了。然后发生了一

件可怕的事。在路很难骑的地方，有一群拥挤的羊，最后在鹅卵石路，石头街道分支的东、西、南、北方向，大教堂阴影下十字路口的一块石头处，车轮印消失了。“天啊！”霍普德赖弗说道，只见他沮丧地下了车，站在那里目瞪口呆。“丢什么东西了吗？”一个路边的居民问道。“是的，”霍普德赖弗说道，“我找不到车轮印了。”他在路上继续走着，从那个居民身旁走过，留他独自在那里思考自行车轮印是什么。霍普德赖弗放弃了追踪，开始询问人们是否看到过一位骑自行车的年轻女士，身穿灰色衣服。问了六个人都说没见到，他开始觉得这么询问太高调了，于是终止了询问。但接下来他要做什么呢？

霍普德赖弗又热又累又饿，内心充满了悔恨。他决定先在皇家乔治酒店喝点茶吃点肉，他心情忧郁地沉思着。他们已经从他的世界里消失了——消失了，他所有奇妙的梦都是模糊的，像用纸堆得城堡那样倾塌了。他竟然没有像个水蛭那样粘着他们，真是傻瓜！他本该想到的！但是现在！现在做这种事儿有什么好处呢？他想起了她的眼泪，她的无助，想到了那个身穿棕色骑行服的人，他的愤怒和失望愈渐高涨。“我还能做些什么？”霍普德赖弗大声说道，拳头捶向茶壶旁边的位置。

如果换做是夏洛克·福尔摩斯，他会怎么做呢？毕竟，世界上也许是存在线索的，尽管充满奇迹的时代已经过去。但要在这错综复杂的鹅卵石街道上寻找线索，检查每一个泥泞的空隙，就有点困难了！在各种各样的客栈里，他有机会寻找和询问。打定主意后他就开始行动了。当然，他们也可能直接骑过，一个鬼影儿都没留下。接着他有了一个非常棒的主意。“奇切斯特外面有很多路吗？”霍普德赖弗说。这真的和夏洛克·福尔摩斯想得差不多啊。“如果他们留下了痕迹，我就会找到这些踪迹。”如果不是——他们就在城里。他那时在东街，立刻开始绕着那个地方兜了一圈，偶然发现奇切斯特是一个被城墙环绕的城市。他路过的时候，顺便向黑天鹅、皇冠和红狮旅馆打听过。晚上六点钟，他沮丧又急切地走在路上，像丢了钱似的，沿着大路向博格诺走去，他的鞋子踢起了尘土，因为失望而烦躁不安。你可以想象得到他挫败、垂头丧气的样子吗？突然，有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一条宽宽的线像是路面的裂缝，它旁边还有一条线。这两条线时而重叠，时而分开。“找到了！”霍普德赖弗说着，然后立刻转过身去，回到皇家乔治酒店，慌慌张张地骑着他们留意到的他的那辆破自行车。旅馆的马夫认为，单看他的自行车，就觉得他是个傲慢自大的人。

## 二十一. 在博格诺



那位迷人的绅士贝彻梅尔，一直在处理一场危机。他以一种浪漫的方式开始了这一场私奔，他为自己的邪恶感到无比自豪，而且和杰西一样，在爱情上也像一个人造的魂一样。但她在他的作品中要么是一个过于卖弄风情的女人，要么就是极度地缺乏激情。他对自己和女性的想法都不满意，认为在他们奉承的情况下，她真的是非常缺乏活力。他发现她总是很冷淡，而且或多或少明显带有蔑视自己的意思，这在很大程度上让他恼怒。他觉得，她足以激怒一个圣人，并试着去想那是一种辛辣刺激的、让人享受的过程，但他的虚荣心让他觉得自己是快乐的。事实是，他在愤怒之下，和内心最真实的自己进行过斗争，而他自己，尽管在牛津大学以及初级评论家俱乐部眼里，就是一个缺乏爱好、想法过激的旧石器时代生物。“我还是会和你在一起”这一想法就像犁掘入土壤那样在他心里根深蒂固。

然后就是那个可恶的侦探。贝彻梅尔告诉他的妻子他要去达沃斯看卡特。他以为和她已经和解了，但她是如何利用这一破绽的。她是一个有特殊道德观念的女人，她根据夫妻俩的亲密程度来判断婚姻忠实度。在她的视线之外，更特别的是，在其他女人的注视下，这一公认的缺陷，也许是那些可鄙的弱者——男人，但在大街上是非常可恶的。她一定会大惊小怪，最后演变成牢牢掌握着贝彻梅尔的钱。尽管他觉得自己这样做（指私奔）很夸张，但是如果成功的话就很值得。他的想象力基于一种成熟的瓦尔基里，而追求和复仇的声音在空中盘旋。舞台前还萦绕着田园诗的吟唱。那该死的侦探，似乎已经留下了气味，而且，无论如何，这给了他今夜一个喘息的机会。但事情必须得立即得到解决。

到了晚上八点，在博格诺驼马酒店的一间小餐厅里，危机已经来临。杰西涨红了脸，怒气冲冲的，看上去很失落。她又一次面对着他，最后一次和他作斗争。这一次，他欺骗了她，结果却很幸运。她已经成了预备博蒙特夫人。除了她拒绝进入他们的房间外，还有她用未洗的手吃东西的怪癖，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在服务员面前露面。但这顿饭够惨的了。现在反过

来，她激起了他人性中善良的一面，并对她愚弄他的计划做出了夸张的陈述。

此时，他煞白的脸上透露着满满的恶意。他的体态已将那种不怀好意展露无疑，浑身愤怒地颤抖着。

“我要去车站，”她说。“我要回去——”

“最后一班火车，不限地点，是在7点42分发车。”

“我要向警察求助——”

“你又不认识他们。”

“我会告诉旅馆里的这些人。”

“他们会把你撵出门外。你现在已经入了歧途，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在这里，他们不理解私奔是怎么回事。”

“要是我在大街上溜达一整夜——”她跺了跺脚说道。

“你是说你吗？一个天黑之后从来没有单独出去过的人？你知道在这样一个迷人的度假小镇，夜晚的大街上会是什么样吗——”

“我不管，”她说。“我可以去找这里的牧师。”

“他非常有魅力，还未婚。也许你不知道，男人都是一样的，另外，不管怎么样——”

“什么？”

“你怎么向别人解释过去这两个晚上的事情？杰西，我们的名声已经毁了。”

“你这个坏人，”她说，突然用手捂着自己的胸口。他原以为她就要晕倒了，但她最终站住了，面无血色。

“不，我是爱你的。”贝彻梅尔说。

“爱！”她说。

“没错，爱。”

“一定还有别的办法的，”她停顿了一会儿说道。

“但那些方法都不适合你，你太有活力了，而且还希望，什么来着，——生活中一切皆美好，你是不是忘记什么东西了？遇到事情的时候你只会逃避，还把一切都演变成了闹剧。”

她突然转身背对着他，站在那儿从窗口望出去，视线越过那排店铺，落在波光粼粼的海面上，此时，海面上落日的余辉已经散尽，月亮也还没有升起来。贝彻梅尔依然不为所动。百叶窗还开着，因为杰西告诉过服务员不用拉上去。又是一段时间的沉默。

最后，贝彻梅尔耐着性子用一种劝说的口吻对她说：“你冷静点，杰西。我们两个有这么多的共同之处，为什么一定要吵吵闹闹演变成一场闹剧呢？我发誓我是爱你的。对我来说，你象征着光明和希望。我比你强大，年龄也比你大，而且，我是男人，你是女人。你真的太墨守成规了！”

杰西转过头看着贝彻梅尔，贝彻梅尔则心情很愉悦，他发现杰西真是个人胚子，她的脸部线条很完美，下巴也尖尖的。

“男人！”她说。“你是男人，我是女人！男人就不会说谎吗？一个三十五岁的男人就不会老谋深算地欺骗一个十七岁的无知少女吗？确实，你是男人，我是女人！这真的是一件可笑的事情！”

“杰西，你真的是伶牙俐齿。我敢肯定，任何男人倾心于一个像你一样的女孩时，都会这样做的，甚至他们做的比这还要多的多。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这么激动！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绝情？为了你，我自己的声望和事业都置之不顾。看着我，杰西——我以我的名誉担保，我会跟你结婚的——”

“上帝才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杰西毫不迟疑地说，尽管到那个时候为止，她并不知道对方已经有妻子了。在她反驳的那一瞬间，贝彻梅尔第一次意识到杰西并不知道他已经结婚了。

“我只是想在婚前把这个事情说清楚，”贝彻梅尔顺着这个由头说道，然后停顿了一下。

“你一定要冷静，这些事情都需要你自己做决定的。现在到海滩上转转吧，这里的海滩棒极了，月亮一会儿就升起来了。”

“——我——不去”她跺着脚说道。

“好吧，好吧——”

“噢！我想静静。你让我考虑一下——”

“考虑，”他说，“如果你想的话就考虑吧。你总是哭。但是，你考虑一下也无济于事，亲爱的，现在什么办法都救不了你，如果拯救自己那么简单的话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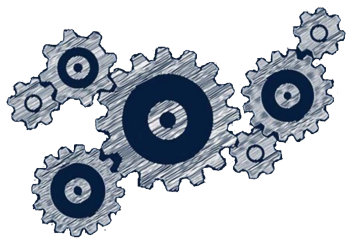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啊啊啊，你走开，出去。”

“好吧。我这就走。出去抽根雪茄。我会想你的，亲爱的……你可以想一下，如果我不在乎你的话，会为你做这些事情吗？”

“出去，”杰西低声说着，头也不回地继续盯着窗外。贝彻梅尔站在那里看了她一会儿，眼睛里闪着一丝奇怪的光芒。然后他向她迈了一步。说道，“我得到你了，你是我的，我不会放你走的，你是我一个人的！”他说着，想要走上前去把手放在她身上，但是他现在还不敢这样做。“你的一切尽在我的掌控之下，”他说，“在我的掌控之下。你听到了吗——掌控！”

杰西始终无动于衷。在盯了她半分钟之后，贝彻梅尔趾高气扬地走到门口，而杰西则独自惘然无措。毫无疑问，杰西天生的性别劣势让贝彻梅尔占了上风。现在贝彻梅尔告诉自己，在这场战争中，他获胜了。杰西听见扭动门把手的声音，然后锁扣咔嗒一声，门关上了，贝彻梅尔出去了。

## 二十二



而这边，到了晚上才看到霍普德赖弗的影子，他的脸颊发烫，眼睛明亮，脑子里却一团乱麻。我之前向你们介绍的那个紧张不安、卑微屈膝的霍普德赖弗身上已经发生了奇妙的变化。自从霍普德赖弗在奇切斯特跟丢了那两个人之后，他就一直在想象着那个灰衣女子可能受到的可怕的伤害，为此，他饱受折磨。对新环境的陌生感让他摒弃了平常的那种卑微的姿态。月亮升起来了，他回忆着那红色的夕阳、黑色的阴影、发光的橙色灯具，还有那个不知身在何处的逃离他的美丽姑娘，而那个面相猥琐穿着灰色外套，顶着一张臭脸的男人则在嘲笑他。他当时完全沉浸在冒险故事和骑士精神的世界中，彻底忘记了自己和那个姑娘之间身份地位的悬殊，以及他那令人苦恼的胆小的性格，他真的厌倦自己身上这一点很久了，这个毛病是自他开始在布店站柜台卖东西开始形成的。他现在很生气，并且想要去冒险插手这件事。这就是他现在所有的想法，他已经陷入了这场闹剧，然而那两个人居然想要躲开他。现在，他真的非常严肃认真地想要去找到跟丢的线索，然后追查下去。这时，回过神来的霍普德赖弗非常着急，在咖啡馆那儿下车之后他匆匆忙忙地吃了个饭，也顾不上绅士风度了。

当看到贝彻梅尔穿过维库钠旅馆向广场上走去的时候，霍普德赖弗既失望又恼火，当时他正急急忙忙地从一个不卖酒的旅馆里出来。一看到贝彻梅尔，霍普德赖弗的心就砰砰直跳，却一直强压着内心的一股怒火，内心活动十分丰富。那个灰衣女子和这个男的都在维库钠旅馆，现在，这个男的在外面，那么那个姑娘一定单独待着。这正是他所寻找的时机。但是他不会给别人留下任何对自己不利的机会。于是他又转弯回去，坐回座位上。霍普德赖弗一直盯着贝彻梅尔，等到贝彻梅尔在朦胧的夜色中朝着广场方向渐行渐远时，霍普德赖弗才起身走进旅馆大门。“这里有没有一个穿着灰色衣服，骑着自行车的姑娘入住？”他问道，并大胆地跟在服务生的后面。在他还没来得及感到不安害怕时，餐厅的门已经打开了，突然之间他很想转身逃跑，他感觉自己的脸都在抽搐。



杰西转过身来的时候吓了一跳，她看向霍普德赖弗，眼睛里有恐惧却也带着希望。

“我能——和你单独说几句话吗？”霍普德赖弗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问道，她犹豫了一下，然后示意那个服务员出去。

霍普德赖弗看着门关上了。他本来打算走到房间的正中央，双手抱肩说：“你有麻烦了。我对你没有恶意，请相信我。”而事实却是，他喘着粗气站在那里，突然随意而又急切地开口了，听那语气还有点内疚。他说：“听我说。我不知道怎么才能让我说的事情更可信，但我觉得你有麻烦了。如果事情不是这样的话，那么打扰到你我很抱歉。但如果事实是这样的话，只要你愿意，我会为你做任何事情，去帮助你摆脱困境。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我能为你做些什么？为了你，我什么都愿意做。”

在霍普德赖弗慷慨陈词的时候，杰西皱起眉头看着他。“你！”她说。她慌乱地在脑子里衡量这件事的可能性，还没等霍普德赖弗说完，她就已经做出了决定。

她向前迈了一步。“你真是个绅士，”她说。

“是的，”霍普德赖弗答道。

“我可以相信你吗？”

她并没有等到他的确切回答，就立刻说：“我必须马上离开这家旅店。你过来。”

她拉着霍普德赖弗的胳膊，领着他走到窗前。

“你看那个开着的大门，从那个门出去，就能找到我和他的自行车。你下楼去，把自行车推出去，我会去找你的。你敢吗？”

“把你的自行车推到路上？”

“两个都推到路上吧。只推我的不太好。立刻去做。你敢吗？”

“推到哪条路上？”

“你从前门出去，绕一圈。我一分钟后会跟出去的。”

“好的！”霍普德赖弗说着便走了出去。

他必须弄到这些自行车。即使这个姑娘让他出去杀了贝彻梅尔，他也会去做的。现在他的脑子一团乱麻。他走出旅店，沿着前边的路，进入了那个又大又黑的院子，那里是放马车的。他环顾四周，没看到一辆自行车。然后一个男人从黑暗中走出来，那是一个穿着短款黑色闪亮外套的矮个儿男人。霍普德赖弗被发现了，然而他并没有试图转身逃跑。那人在认出他的衣服之后，摸着自己的帽子说：“我一直在擦洗你的自行车，先生，”现在霍普德赖弗的脑子高速运转，他立刻明白了当前的状况。“好的，”他说，没隔多久又问道：“我的自行车在哪里？我想检查一下链子。”

那个男人把他领进了一个敞开的棚子里，然后开始摸索着灯笼。霍普德赖弗把杰西那辆挡路的自行车挪到了大门口，然后找到那个棕色衣服男人的自行车，并把它推到院子里。旅店大门还在开着，门外，路上月色如水，树丛隐在暮色中。霍普德赖弗弯下腰，用颤抖的手检查着车链子。怎么办？门后面似乎有动静。他无论如何都要先摆脱掉这个马夫。

“我说，”霍普德赖弗忽然想到了一个办法，“能给我一把螺丝刀吗？”

然而那个男人只是穿过棚子，从一个盒子里取出一把螺丝刀便来到了跪坐的霍普德赖弗面前。霍普德赖弗觉得自己太失败了。他面无表情地接过螺丝刀，道了声谢谢之后就又轻易地想到了一个办法。

“我说，”他又开口。

“怎么了？”

“这个尺寸太大了。”

那人点燃了灯笼之后，把它拿到霍普德赖弗身边，放在地上。“你想要一个小一点的螺丝刀？”他问道。

霍普德赖弗拿出手帕来，立马打了个喷嚏-阿嚏。这是人们为了避免被识破而常用的伎俩。“我想要你所有螺丝刀里面最小的那个。”他移开手帕说道。

“这个已经是最小的了，”马夫答道。

“不会吧，真的？”霍普德赖弗说着，仍然握着他的手帕。

“先生，如果你真的想要的话，我就去看看他们屋里有没有”马夫说道。“如果方便的话，请去看看。”霍普德赖弗答道。而当马夫穿着他那沉重的三齿钉登山鞋穿过院子的时候，霍普德赖弗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向灰衣姑娘的自行车，用颤抖的手抓着着自行车的手柄和车座，准备冲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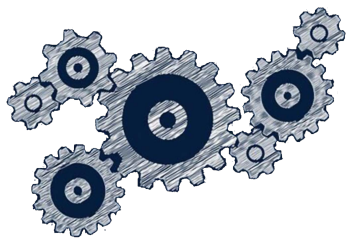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这时，后厨的门忽然打开了，一缕温暖的黄色灯光透出来，洒在路上，那人进去后门又关上了。霍普德赖弗推着自行车急急忙忙地走向大门口，一个深灰色的身影慌慌张张地找到他。“把自行车给我，然后去推你的自行车”她说。

霍普德赖弗把自行车交给了灰衣姑娘，黑暗中，他摸到了她的手，然后他跑回去，抓起贝彻梅尔的自行车，跟在姑娘的身后。

后厨的黄色灯光突然再次洒在了鹅卵石道路上。现在，除了逃跑，做什么都为时已晚了，霍普德赖弗跑到街道上，听到马夫在他身后喊他。杰西已经骑上车子跑远了。因此他也利落地骑上自行车。一会儿的功夫，马夫就追到了大门口，并扯着嗓子喊道“嗨！先生！我们这里不允许这样的。”而此时霍普德赖弗正在追赶那个年轻的灰衣姑娘。一时间，仿佛到处都在回响着“站住、站住”的叫喊声，似乎还能看到一些准备伏击他们的警察的身影。那是条环形路，他们两人一起骑车跑远了，隐没在黑暗的树篱中，从旅馆那里已经看不见他们的身影了。

当霍普德赖弗追上那个灰衣姑娘的时候，她正喜极而泣。“我们太勇敢了，太勇敢了！”她说。这时霍普德赖弗也不再感觉自己像一个被追赶的小偷。他回头看了看又左右看了看，确认他们已经离开了博格诺，因为维库纳旅馆恰好位于那片海岸的最西端，而现在他们正骑行在一条宽阔的公路上。

## 二十三



那个马夫（简直就是一个傻瓜）匆忙冲到路上，在他们身后大喊大叫。然后，他气喘吁吁地回到维库纳旅馆，旅馆门口围了一群人，大家都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所以他停下来简要说了一下他刚刚看到的事情。而正是他的讲述给了那两个人五分钟的逃跑时间。然后马夫气喘吁吁地推门进入酒吧，他必须跟酒吧女招待讲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时，大家都评判起这件事情，他们更是花费宝贵时间来讨论接下来要怎么做！在这段时间里，两个刚从外面回来的顾客也兴致勃勃地参与其中。他们的谈话也会夹杂一些道德言论和其他无关紧要的话。对于要不要告诉警察，让他们骑马去追那一对骑车逃跑的人，他们的意见也不一致，而这个争论持续了十分钟。然后，那个领霍普德赖弗上楼的服务员斯蒂芬，下楼点燃了些好看的蜡烛，也加入了激烈的讨论中，他从简单的问题开始，告诉大家逃跑的主角到底是哪个人，又五分钟的时间过去了。正当大家讨论的热火朝天的时候，整个酒吧突然安静了下来，因为贝彻梅尔突然出现在了酒吧外的大厅里，他表情坚定地走到楼梯下，然后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你能想象出他那个形状诡异后边异常突出的脑袋吗？酒吧里，大家互相交换着怀疑的眼神，贝彻梅尔的脚步声因为楼梯上的地毯而显得含糊不清，他上了楼梯，拐弯走到走廊上，而后进了二楼的餐厅。

“小姐，这不是刚才逃跑那个男的。”旅馆马夫说，“我敢发誓”

“是的，那是博蒙特先生，”酒吧招待说，“——无论如何都不会变的。”

一群人还没有谈出什么结果就因为贝彻梅尔的出现而终止了谈话。他们一起听着楼上的动静。贝彻梅尔的脚步声停了，然后转身走出了餐厅。他沿着过道向卧室走去。这时，脚步声又停了。

“可怜的家伙！”酒吧招待说。“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女人太坏了！”

“噓！”斯蒂芬制止他。

没一会儿，贝彻梅尔回到餐厅。他们听到他身下的椅子嘎吱作响。谈话中的小插曲让整个事件有了眉目。

“我要上去了，去把这个悲伤的消息告诉他。”斯蒂芬说。

斯蒂芬没敲门就进去了，这时，贝彻梅尔正在看一张一周前的报纸，他抬起头来。脸上充满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期待。“请原谅，先生，”斯蒂芬说道，并且假装咳嗽了一声。

“有什么事吗？”贝彻梅尔说着，突然想知道他的威胁是否对杰西产生了作用。如果那样的话，他就免不了要解释一下了。但是他已经准备好了，他会说杰西是一个偏执狂。“我一个人陪着她就好，我知道怎么让她安静下来”他会这样说。

“博蒙特夫人，”史蒂芬说。

“怎么了？”

“走了。”

他非常惊讶地起身。“走了？”似笑非笑地说。

“她走了。骑着自行车走的。”

“骑自行车！为什么？”

“她和另一位绅士一起走了，先生。”

这下贝彻梅尔真的很吃惊。“另外一位绅士！谁啊？”

“另一位穿着棕色衣服的绅士，先生。二十分钟之前，他们走进院子里，推走了两辆自行车，然后离开了，先生。”

贝彻梅尔瞪大眼睛站在那里，双手叉腰。斯蒂芬非常幸灾乐祸地看着他，猜测这个被抛弃的丈夫是否会哭泣或诅咒对方，又或者会立即去追赶他们。但是，直到这一刻，他也只是表现出了震惊。

“穿灰色衣服？”他问道。“而且，外表看着还不错？”

“那个男人在黑暗中还有点像你，先生。旅馆的马夫吉姆·杜克说的。”

贝彻梅尔笑的怪怪的。然后，他带着无限的热情说。“我们为他留点神秘感吧，”他说：“——！”

“我本应该想到的！”

他跌坐在那把有扶手的椅子上。

“该死的女人，”贝彻梅尔说道，他现在的反应才完全像是一个正常男人遇到这样的事情时候的反应。“我要放弃这桩该死的生意！他们已经走了，是吗？”

“是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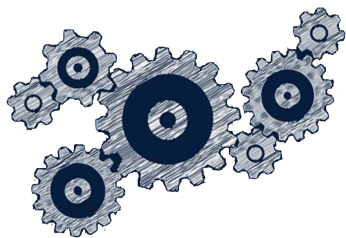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接下来，贝彻梅尔说了一句让人印象深刻的话，“好吧，让他们走吧，他们走就走吧，我才不在乎呢，我还要祝他好运。给我拿些波本威士忌，越快越好！报纸上有个地方写的非常好。我一会要看看，然后在上床睡觉之前我会再看看博格诺的新闻。”

斯蒂芬目瞪口呆，只问了一句“先生，你要波本威士忌？”

“快去，你真该死。”贝彻梅尔说。

斯蒂芬的同情立刻烟消云散。“好的，先生，”他低声说道，摸索着门把手，离开了房间，并对贝彻梅尔的反应惊叹不已。贝彻梅尔以这种方式保住了自己的面子，并且表现的像一个无神论者，然而服务员脚步声一消失，他口中亵渎神明的污言秽语就像江水一样奔流而出，以此来发泄自己的情绪。无论这个侦探是自己的妻子还是杰西的继母派出的，很明显，杰西已经和那个侦探一起走了，这个事情已经结束了。他就像个傻瓜一样被耍得团团转，甚至可以说自己祖上都从来没聪明过。而他唯一的希望就是，杰西是通过她的继母逃脱的，而这似乎是很有可能的。这样，这件事情就不会张扬出去，这样他就可以无限期推迟向妻子解释的时间。然后突然，那个穿着灰色灯笼裤有着完美曲线的姑娘的身影再次出现在他的脑海，他又抓狂起来。他突然暴怒地站起身，产生了要去追他们的模糊的念头，然后又不受控制地再次坐下，怕这样会让整件事情人尽皆知，沦为楼下人们的笑柄。他的拳头重重地落在椅子扶手上，再次发誓。“所有那些该死的笨蛋，”他诅咒道，“我，贝彻梅尔——”而这时，突然传来了敲门声，门很快打开了，斯蒂芬端着波本威士忌走了进来。

## 二十四. 月下骑行



二十分钟是如此漫长。我们远离了邪恶的贝彻梅尔，他身上的外套遭受过诅咒——这个无耻的家伙极大地侮辱了我们谦卑却真诚的男侍者——我们离开了那个渴望小群体聚会的驼马酒店，我们彻底离开了博格诺，就像我们已经离开了奇切斯特，米德赫斯特，哈希利埃，吉尔福德，里普利和普特尼那样，追寻我们亲爱的傻瓜霍普德赖弗和那位年轻的灰衣女子。他们是怎么骑的！他们的心在一起跳动，他们的呼吸很快，每个影子都充满着期待，每个噪声都是追求！这趟旅途中的一切对霍普德赖弗来说都是浪漫的。半路来了个警察，是因为他们没有开车灯，霍普德赖弗像英雄一样搞定了他，然后两个人继续骑行。当贝彻梅尔以一种想要决斗的方式出现在路上时，霍普德赖弗就像曾经为阿金库尔战役战斗的士兵一样，为胜利和梦想而战。要拯救落入私奔歧途的灰衣女子，此举无上光荣！她此刻就在他身边！透过阴影，他看着她的脸，缕缕晨光缠绕着她的发丝；他看到那月光好似同情她似的，温柔地洒在她的脸上；他看着充满烦恼又泛着泪花的她，心想除了柔和的仲夏月光，还有什么能把一张脸衬托成这样？

这条路向北转弯，穿过博格诺的郊区，有一片茂密的树木，那里暗影重重遮蔽，紧接着映入眼帘的是一片别墅群，有的灯火通明、暖意融融；有的亮着白色的灯光；还有的已熄了灯，安静地被笼罩在月光下；在树篱之间，他们看到低洼的薄雾笼罩在广阔荒芜的草地上。他们刚开始骑车时，几乎没有注意到骑到了哪里，因为只是急于逃跑；他们向西转去，奇切斯特大教堂的尖塔突然从布满露水的夜色中显露出来，慢慢向他们靠近，它高高在上，看上去苍白又复杂。他们骑着车，很少说话，只是在拐弯时、在足球场附近、骑在崎岖路段时会不时地蹦出几句话。

她似乎总是在逃避，不愿多想霍普德赖弗。但在经历了第一次历险之后，随着旅行的深入，她对这个人有了很深的了解。夜色温暖，四周一片寂静，只有他们的车链在安静地转着。她在他的身旁，双脚优雅地踩着踏板，他侧身注视着她。现在要向西转弯了，微弱的月光映衬出了她那深灰

色的身影；现在他们面朝北方，如水的月光温柔地洒在她的头发上，抚摸着她的额头和脸颊。

月光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让人感觉所到之处都是甜蜜美丽的，而其他月光没有触及到的不那么美的地方都藏了起来。它创造的仙女，太阳一出来就会烟消云散；面对着月亮，若能听见路上回荡着的几首模糊又直击灵魂的美妙歌曲，我们心中就又会浮现出美妙的仙境。人一旦身处月光之下，即

使白天再笨拙，一旦受到恩底弥翁<sup>①</sup>的感染，再加上陪在身边的是一位可爱的灰衣女子，他就会散发出自己的青春与力量，都看见了这位女子眼里泛着白衣爱情女神的光芒。真实的日光变得像幽灵一样，难以捉摸；远处的山峦如海浪般起起伏伏，像一片不真实的纹理，像一种可见的精神，又像从黑暗中升起的灵魂，失重般地向天堂飘去。这条路白天的时候只是布满了尘土，走在上面，脚底会有灼热感；阳光照到路面，反射的光刺得眼睛疼。而现在，四周一片寂静，到处都染上了柔和的白色，仿佛遍布着剔透的水晶，如星星一般。头顶上的月亮，安详地穿过宽阔的深蓝色，犹如沉默的母亲要感化这个世界，独独留下了两颗一直在闪耀的星星。沉浸在她的善良和祝福里，两个流浪者默默地骑着车，穿梭在这个变换莫测的夜晚。

在霍普德赖弗的脑海中，有月光的地方是最明亮的。每到路转弯的时候，他都会用一种相当果断的语气决定向哪边拐。“右边”他会说。又或者是“左边”，就像他知道似的。就这样，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突然来到一条小路上，开始全速向大海进发。两边都是灰色的海滩，还有一间白色的小屋和一条静止不动的小船。“噢！”霍普德赖弗说道。他们突然下车。两旁的树篱和橡树上缠着荆棘，月光透过缝隙照到路上。

“你安全了。”霍普德赖弗一边说，一边脱帽，将其在空中划过，礼貌地鞠了一躬。

“我们这是在哪里？”

“放心吧，安全的。”

“可现在是在哪里？”

“奇切斯特港。”他朝海挥舞着手臂，好像那是目的地。

“你觉得他们会跟着我们吗？”

“我们已经拐了一个又一个的弯了。”



霍普德赖弗似乎听到了她哭泣的声音。她站在那里，扶着自行车；而他扶着自己的自行车，不能走近看她是抽泣着哭了，还是只是想喘口气。“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她说道。

“你累吗？”他问道。

“要是事情非做不可，我就去做。”

两个黑色人影在灯光下沉默了一阵。“你知道吗，”她说，“我不怕你。我相信你对我很诚实，虽然我甚至都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他忽然对父亲起的名字感到羞耻。“它是一个丑陋的名字，”他说，“但你信任我是对的。我想，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不为任何理由。”

她屏住呼吸。她不愿问为什么。但是这样的一个人和贝彻梅尔一比，差距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互相信任，”她说，“你想知道——我发生什么了吗？”

“那个人，”霍普德赖弗沉默了，她继续说道，“答应帮助和保护我。我在家里很不开心——别管为什么。我的继母是一个懒惰、无所事事、多管闲事、心胸狭隘的人，我简直受够了。然后他走进了我的生活，和我谈艺术、文学，点燃了我的激情。我想出来，到外面的世界看一看，像个正常人那样——而不是像件被封锁在仓库里的物品。他——”

“我知道。”霍普德赖弗说道。

“现在我在这里——”

“我什么都愿意做。”霍普德赖弗说。

她心里想着：“你根本无法想象我的继母什么样。不！我根本无法形容她——”

“我会全力支持你的，并将尽我所能去帮助你。”

“我的幻想破灭了，却找到了一位骑士。”她说贝彻梅尔只是个幻想。

霍普德赖弗觉得受宠若惊。但他并没有对此做出恰当的反应。

“我在想，我们现在最应该做什么，你知道这一天很累了。我们不能再整夜闲逛——已经折腾一天了。”他兴奋地说道，话语里满是保护她的责任感。

“我们是在奇切斯特附近吗？”她问道。

“如果，”他沉思着，声音颤抖地说，“你能把我当哥哥看吗，博蒙特小姐。”

“嗯？”

“我们可以一起在这儿留宿一晚——”

她想了一分钟。“我打算点亮这些灯。”霍普德赖弗说道。他弯下腰，在他的鞋上划了一根火柴。在灯光下她看着他的脸，神情严肃，颇有深意。她之前为什么会认为他就只是个普通而且荒谬至极的人呢？

“但是你必须告诉我你的名字——哥哥，”她说，“呃——卡林顿，”霍普德赖弗停了一会儿回答道。谁会在这样一个美好的夜晚用霍普德赖弗这样的名字呢？

“这是教名吗？”

“教名？好吧，我的教名——克里斯。”他点亮了自己的灯，然后站了起来。“如果你能帮我扶一下自行车，我也帮你把灯点亮，”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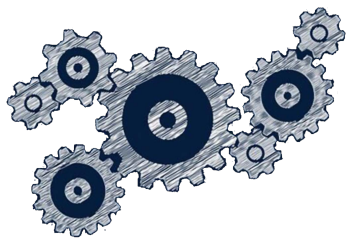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她听话地走了过来，帮他扶自行车，他们就这样面对面站了一会儿。“克里斯哥哥，我的名字”她说，“是杰西。”

他看着她的眼睛，兴奋之情溢于言表。“杰西，”他慢慢地重复着。他面部僵硬的表情让她觉得奇怪。她不得不说点什么了。“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名字，是吗？”她笑着说道，打破这紧张尴尬的气氛。

他张开嘴，接着又闭上，然后突然失态地转过身，弯下腰，点亮的她车前的灯笼。她低头看着他，他几乎是跪在她面前，眼里满是不合情理的赞许。正如我提到的，这是满月的时节。

- 
1. 恩底弥翁，又译安狄明（此译名出自《斐多篇》），希腊神话中的美男子，牧羊人。恩底弥翁最著名的传说是与月亮女神塞勒涅（Selene）的恋情，最后恩底弥翁处于长眠，永葆青春，每夜在睡梦中与塞勒涅相会。（译注）

## 二十五



那天晚上，霍普德赖弗带着跟之前一样的自信和神气，指挥着完成了剩下的路程。他主要靠的是运气，当然还离不开一个事实，那就是城里大部分的道路都交汇在一起，于是最后终于到了奇切斯特。乍一看，似乎人们都已经上床睡觉了，但红色旅馆仍然散发着黄色温暖的光。这是霍普德赖弗第一次敢于揭开“一流”酒店的神秘面纱。那晚他心情很好，所以什么都敢做。

“所以你终于找到了你的灰衣小姐。”红色旅馆的马夫说道。他碰巧是那天下午霍普德赖弗询问过的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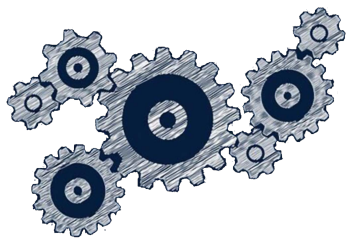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这确实是个误会，”霍普德赖弗回答道，反应极快，“我妹妹去了博格诺，现在我把她带回来了。我很喜欢这个地方，就是月光有点惨淡。”

“谢谢您，我们已经吃过晚饭了，现在有点累，”霍普德赖弗说道。“我猜你也什么都不想吃吧，——杰西？”

有她陪伴很幸福，即使她现在只是假装他的妹妹！就像那样叫她杰西！他觉得自己一定会承认，但他却表现得很出色，掩饰地很好。“晚安，妹妹，”他说，“祝你好梦。我进屋之前，先看张报纸。”他告诉自己这一切都是真的！

霍普德赖弗勇敢地站起来，迎接这一天中最美妙的时刻。其实它早就开始了，你应该还记得，在米德赫斯特天使旅馆隔壁的一个小糖果店守夜的他。但是想想从那时起发生的所有事情！他不停地打着哈欠，掏出手表看时间，已经十一点半了，然后他带着一种自我感觉良好的英雄主义向床走去。

## 二十六. 索比顿的插曲



在这里，多亏了霍普德赖弗有极好的睡眠习惯，可以让我再次叙述故事。两个荒唐的年轻人已经安全地住在这家旅馆了，他们脑子里满是毫无意义的胡言乱语，但无论如何，在接下来的8个小时或更长时间内，不会发生什么危险的事情。你也许会惊讶地听到，他们的睡声香甜沉稳。就是这个女孩儿——现如今很多女孩子都希望变成像她那样，只有林恩·林顿夫人能够认出她来——正和一个出身低下、身份不明的人在一起，没有监护人，还厚脸皮；事实上，现在她相信自己是安全的，如果发生什么事的话，她会为自己在这件事上占得主动权感到自豪。然后霍普德赖弗就成了自己的人，他真是个白痴！他在非法占有一辆偷来的自行车，一个偷来的年轻小姐，还有两个偷来的名字，他们的关系在一个完全超出他预期的旅馆里建立起来，他还为自己做的这些极度荒唐的事感到无比自豪。有时，一个说教的小说家会紧握着他的手，然后让事情顺其自然。霍普德赖弗只知道或关心自己明早发生的第一件事可能就是被锁在屋里，因为偷了自行车。在博格诺时，他们逃跑时留下了痕迹，贝彻梅尔（之前和她在一起的那个，谢天谢地！这一切已经过去了）就在那里，那儿有一间咖啡馆，霍普德赖弗点了一份牛排，在卧室里做了他的美式布包，那还有他自己的自行车，以防万一，他把它小心地锁在了草棚里。明天的他将是一个谜，他们将在海边寻找他的尸体。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从没看一眼瑟比顿那个荒凉的房子，通过杂志中发插画，你们对此应该已经熟悉了，毫无疑问，她的继母在那儿肯定没好脸色——

必须说明的是，你们非常熟悉她的继母。我准备了点儿惊喜。她就是“托马斯·金雀花”，《灵魂不受束缚》这本诙谐而大胆的书的天才作者，而且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女人，只不过她是以一种扭曲的方式存在的。她的真名是米尔顿。她是一个有魅力的寡妇，比杰西年长十岁，她总是小心翼翼地把她的大胆作品献给“我丈夫的神圣记忆”，以证明没有什么私人的事情。考虑到她的文学声誉（她总是说自己是一个为真理牺牲的人，因为批评家们把她写的那些很不得体的文章刊登在了《石板》上）——我说，考虑到

她的文学声誉，她可能是人们能够想到的最受人尊敬的女性之一。她把家布置得很好，穿着得体，她对可能遇到的人有严格的看法，她定期去教堂，有时甚至在一些深奥的精神上接受圣礼。她细心地抚养杰西，甚至从未让她读过《灵魂不受束缚》。因此，她想让杰西自然而然地接受高级文学的熏陶。米尔顿夫人小心翼翼地抚养杰西，不让她过早地成熟，所以杰西十七岁时，仍然还是一个聪明的女学生(正如你所见过的那样)，而且仅仅是活跃在小文坛背景下，里面都是一些推崇托马斯·金雀花的一文不名的人。米尔顿夫人知道贝彻梅尔是个危险的人物；但是，坏男人和坏女人不一样，她让他到家里来是想表明她并不害怕他——但她没有考虑到杰西。因此，他们的私奔对她来说是一个双重的打击，因为她觉得他私奔完全是出于本能。她表现得很完美，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无论花费多少，都要乘坐汉瑟姆出租马车，然后围着朋友们，哭着说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既不能骑车去找她，也不能哭，因为杰西是她自己的女儿——她不仅表现出了该有的言行举止，也体会到了那种情绪。

米尔顿太太，作为一位小有成就的女作家以及一位比较成功的32岁的寡妇——“托马斯·金雀花王朝是一个有魅力的女人，”即使那些评论家说她的坏话，却依然会这样评价她，——米尔顿太太发现让杰西安稳成长为一个女人是一件麻烦事，所以她更愿意将她藏在幕后。杰西在14岁的时候就反抗过她的继母，开始了这段交往，她对继母提出了一些不合理的反对意见——她在这方面足够活跃了。她们之间的竞争与对抗愈演愈烈，一个掉下去的发夹，或者用刀子划书这样的小事都能引起她们之间的战争。世界上几乎没有故意的邪恶。我们自私的愚蠢带给了我们同样的结果，但在道德层面里却表现出了不同的性质。当灾难来临时，米尔顿夫人的懊悔却是实实在在的，她懊悔她们之间不再关心对方，以及她在这件事上要承担的主要责任。

你可能会想象出，她从朋友那里得到安慰，还受到西肯辛顿、诺丁山、汉普斯特德以及文学郊区里那些体面人放荡不羁的召唤。作为一个迷人的女作家，她的追随者们，那些男人们聚集起来，异常兴奋，同时也深表同情，他们各怀鬼胎，提出积极有效的、暗示的、警告的建议。“有杰西的任何消息吗？”这句话成为了他们之间感伤又有趣的对话。面对男性朋友的时候，她可能不会像对待女性朋友那样沮丧，但她那种安静的方式反而更动人。在周三、周四和周五三天时间里，没人听说过那两个私奔人的消息。只知道杰西穿着一件有纽扣的裙子，骑着一个镶着安全架和丝瓜络车座的自行车，带着奶酪，两磅七先令和一个灰色旅行包，只留了个短短的便条给她的继母，据说那是一个独立宣言，一份要求解放自我的声明，其中包括了《灵魂不受束缚》里大量恼人的语录。里面并没有确切地讲她的计划，线索就此中断。这张纸条几乎没写什么，字里行间充满着极度膨胀的自信。

但在周五晚些时候，一个男性朋友——威杰里气喘吁吁地进来了，他和米尔顿夫人曾通过信，是最先听说这件事的一批人。他当时正在苏塞克斯旅行——他的背包现还在他的背上——他连忙说，在米德赫斯特的一个名叫天使的旅馆里，他从一个酒吧女侍那里听说了一位穿着灰色衣服的年轻小姐，和杰西的特征相符。但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是谁？“一个穷鬼，迷惑了她！我必须马上去找她，”弥尔顿夫人手捂着胸口哽咽地说道。

“今晚不可能，来的路上我已经看过，没有火车了。”

“出于一位母亲的爱，”她说，“我会原谅她的。”

“我了解你此刻的心情。”他感同身受地说道，因为没有人比米尔顿夫人更喜欢他拍的风景照了。“她不配得到你这样的关心。”

“哦，不要说她的坏话！她是受人迷惑的。”

威杰里的确很友善。他怪自己没能获取新的消息。自己是不是应该先跟踪那两个人，然后把杰西给带回来？他来找米尔顿夫人，是因为感受到了她的焦虑和紧张。“你真好！”米尔顿夫人下意识地紧握着他的手说道，“想想那个可怜的女孩吧——今晚，实在太可怕了！”她盯着那堆才点着的火，柔和的光照到深紫色的裙子上，映出她的身形。她看上去非常虚弱，似乎禁不起一丁点儿折腾。“就算没人帮忙，我也要找到她！”她斩钉截铁地说。

威杰里说：“那个男人必须娶她。”

“她一个朋友都没有，而我也一样。说到底，我们只是两个女人，想想就觉得很无助。”

人们通过米尔顿夫人写的那些所谓大胆淫秽的书，了解到这个满头金发的矮个女人只是一个勇敢而又豪爽的——知识分子。威杰里为弥尔顿夫人无法言说的悲惨处境感到痛心。

“嘿，米尔顿夫人。”威杰里说道。

她瞥了他一眼，流露出焦急的神情。“不行，”她回应道，“我必须尽快找到她。”

“好。”威杰里激动地答道（他很有自知之明，深知自己又高又胖），“但是，让我帮你吧，无论如何得让我帮你。”

她问到：“你有时间帮我吗？”

“帮你——”

“可是我能做些什么？我们又能做些什么呢？”

“去米德赫斯特，然后跟踪她。她上周四晚上和昨天晚上都在那里。现在有可能已经骑车离开那里了。勇敢一点！”威杰里说道，“我们一定能解救她的！”

弥尔顿夫人伸出手，再次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

“勇敢一点！”威杰里重复着，觉得这句话很符合此时的场合。

听完他的话，米尔顿夫人既没显出紧张的情绪，也没有表现出要动身的意思。她转过身，面朝着火堆。威杰里猛地坐进那把大扶手椅里，很庆幸他能坐得下。这时门开了，一个男孩站在门口，他就是丹格尔，正好奇地看着眼前的两个人。威杰里异常激动，把扶手椅弄得嘎吱作响，而米尔顿夫人脸上泛红光，露出让人不解的喜悦，她说道：“你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们终于有她的消息了。”

对威杰里来说，丹格尔的出现对他无疑是有利的。然而丹格尔想要证明自己是是个足智多谋的人，最终也同意去米德赫斯特探险的建议，可是他却加深了对威杰里的厌恶；年轻的菲普斯，一个乳臭未干、沉默寡言的年轻人，翅膀没长硬就急着奉献，天还没亮就决定要动身。这三个人的行动一定会轰动整个国家。米尔顿夫人看上去有点激动，很明显是被深深地感动了。她不知道上自己辈子做了什么善事，这辈子才配拥有这样的朋友。她朝着门口走去，声音有些哽咽。年轻的菲普斯一向是个雷厉风行的行动派，他跳着打开了门，还暗自庆幸自己是第一个开门的人。

丹格尔对威杰里说：“米尔顿夫人的处境很糟糕，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去帮她。”

丹格尔说：“她是个很了不起的女人，敏感多疑，性情复杂且善变，着实让人费解。”

年轻的菲普斯没吭声，他完全赞同他们两个的话。

可是，他们认为骑士时代已经结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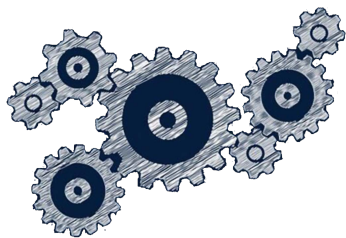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这只是一段插曲，介绍它是为了让那些准备四处游荡的人们有充足的时间睡个好觉来恢复精力。到目前为止，他们对营救小组何时出发不感兴趣，对米尔顿夫人那件朴素的灰外套不感兴趣，对身材健硕的威杰里穿着的诺福克夹克和厚靴子不感兴趣，不关心纤瘦的丹格尔充沛的精力，也不关心

菲普斯穿着的那双有方格装饰图案、适合打高尔夫的袜子。

他们一行人紧随其后，很快就要超过我们了。你必须这样想，和威杰里、丹格尔还有菲普斯一起骑车去往米德赫斯特时，你骑得最棒。威杰里最擅长问问题；丹格尔擅长推理；而菲普斯显然没什么擅长的，他一天大部分时间里都在生米尔顿夫人的气，要是真指望这些未经世事的年轻人，整个世界都完蛋了。米尔顿夫人站在天使旅馆的雕像前面，天使是智慧的象征，它神情难过却依然迷人。威杰里周六下午到奇切斯特时就付清了账单。这个时候，我们成了流浪者，就像你马上要看到的一样。



## 二十七. 霍普德赖弗先生的觉醒



霍普德赖弗用手移了移枕头，他睁着眼睛呆呆地愣神，接着打了个呵欠。床上的被褥既柔软又舒服。他拧了拧自己的鼻尖，手指掠过嘴边稀疏的胡子。他眼睛盯着天花板，看见白色的巨浪上有个粉色的影子。他又打了个呵欠，脸上露出了许多皱纹，然后就不再出声了。可是他脑袋里一直有个疑问。回忆再次慢慢涌上他的心头，模糊不清的棕头发突然出现，还有那双水灵的灰眼睛一只接一只地出现，像是在探寻什么；他从床上慢慢坐起来，你看，他正伸着细细的脖子使劲盯着这个房间看了又看。他使劲抓着自己的衣服，我想我得解释一下，他在博格诺晚上睡觉穿的衬衫是用一个废弃的美国布包改的。他第三次打呵欠，揉了揉眼睛又咂了咂嘴。他现在几乎记起了所有事。追赶，旅馆，斗胆破门而入，旅馆院子脱险，月光——他猛地把衣服扔了回去，起身坐在床边。四周没有拉百叶窗的声音，没有关门的声音，街道上也没有马蹄声和车轮声。他看了看表，六点半了，接着又谨慎地环顾了一下这间豪华的房间。

霍普德赖弗自言自语道：“上帝啊，这竟然不是梦。”

“我想知道他们在房间里都干了什么！”霍普德赖弗边说边用手揉那只红肿的脚。

他用手使劲拉着稀疏的胡子，陷入了沉思。突然，他失声地大笑起来，自言自语道：“真是太匆忙了！本来计划得挺好，却让那个女孩就这样从自己眼皮子底下匆匆出现，又匆匆地离开了。不得不提那个可恶的拦路抢劫犯，还有那帮可恶的土匪！自己到底是喝了多少酒，竟然让他们都跑了——就在停车的院子里。”

让人感到意外地是，他不再自言自语，而是变得很安静了。突然，他挑起眉毛，张开嘴，又打了个呵欠，发出“啊-啊-啊”的声音。

他之前从没想过会出现这种情况。你或许可以理解他，因为那一夜他经历

的事情实在非常混乱。要是在白天，那些事也不是很复杂。“要是我没有去那里，也没有偷那辆自行车，我就不用被执行绞刑。”

这时，霍普德赖弗仰起脸自说自话：“谁在乎呢？无所谓。”

很快，他又想起了那个灰衣女子，他同时还试着摆出了一副特别有英雄气概的神情。可是，相比在月光下，在早晨饿着肚子（而且自己的肢体又特别的不协调，俨然一副病态），假装英雄是件很困难的事。自己当时做的每件事都显得格外美好和成功，但那都是昨晚的事了。

霍普德赖弗把他的诺福克外套放到膝盖上，从小口袋把钱掏了出来，“二十三英镑。”他左手握着硬币，右手按着下巴。他轻轻地拍了拍上衣口袋来确认自己的判断，自言自语道：“左边口袋，五英镑，十四先令，六个半便士。”

他又一声不吭地陷入了沉思，夹克还铺在膝盖上。他自我安慰道：“没事，就是那辆自行车惹的祸。”

“还是不回博格诺的好。”

“当然了，也许应该找搬运公司寄回去。感谢他提供贷款。再也用不上了——”霍普德赖弗轻声地笑了笑，沉默中还掺杂着幸灾乐祸，他想说脏话：“霍普德赖弗先生，真想赞美你啊！”但是等到写墓志铭的时候，还需要重新审视自己。

“我当然应该在一个小时之内滚回去，换回自行车。我的那辆破自行车确实太旧了。连我都嫌弃它了。也许，应该把我逮捕。然后，她还一如从前，可我只能是更糟糕。你看，我就是她的游侠骑士。事情怎么这么复杂啊！”

他坐在马桶上眼神恍惚，精神散漫。“他们在卧室里都干了些什么？”霍普德赖弗顺嘴说到。

“不管怎样，现在最好能尽快出发。我猜她会回家找她的朋友们。总之，那辆自行车就是个该死的麻烦！该死的麻烦！”

他突然恢复了精力，一跃而起，开水冲了马桶。他心有余悸地想起来，旅途中的一些简单必需品还在博格诺！“天啊！”他喊道，接着一个人静静地

吹了会儿口哨。“玩拉米纸牌戏<sup>①</sup>，不在乎输赢；赢了，可以得到一个妹妹和一辆自行车，我聪明吧？”——反正牙刷、背心、晚上睡觉穿的衬衫、袜子和一些杂物也都不贵。

“要好好把握啊。”一会儿，他梳了梳头发，想用手把乱糟糟的头发抚平，但是他对那个效果并不满意。“出去花钱刮个胡子，再顺便买刷子之类的东西吧。真该死（真不划算），我没那么多胡子！”

他单手托着下巴，对着镜子看了半天，撅着嘴把稀疏的胡子仔细地整理了一番。接着，他认真地思量了一下自己的外表是否有美感。他觉得，自己要是照四分之三脸部的特写照片，不管是左侧还是右侧都不怎么样。他慢慢露出了嫌弃的表情，“霍普德赖弗先生，你这张脸，再怎么看也无济于事，长相变不了啦，”他自嘲着，“这位先生，您身材瘦弱，肩膀窄小，无论如何是无法改变了。”

他双手扶着卫生间的梳妆台，抬起下巴，看着镜中的自己，自言自语道：“上帝啊！我的脖子怎么这么粗！我想知道为啥我脖子上有个那么大的硬块。”

他坐在床上，眼睛盯着玻璃杯。“要是我经常锻炼，合理膳食就好了；要是我没在那所白痴学校学习，没进那样愚蠢的商店工作就好了——可事实上我就在那儿啊！老辈人不知道这些最好。校长应该知道这些，可是他却不知道，真是个可怜的蠢老头！——以这样的形象邂逅一个女孩——真是要人命啊。”

“我想知道，亚当是怎么看我的——一个样品？一种文明？还是时代的产物？我什么都不是，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什么都做不了——概括地说，为什么我就不能是个艺术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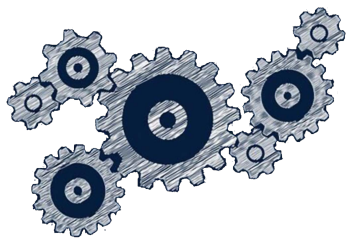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毕竟，这套衣服穿出去，人们一眼就能看出是便宜货。”

“还不错，霍普德赖弗。不管怎么说，我不必对自己撒谎。无论如何，和她成为恋人，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可以做些其他事。我可以而且我愿意帮助那个姑娘。我猜，她可能正在回家的路上——而且，自行车的事也得处理。哥们，出发吧，霍普德赖弗！你不是个女人，你没有理由停下来忍受这一切，不是吗？”

就这样，他找到了那种忧郁的自我满足感，他又试着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头发，准备出门赶紧吃早餐，早点出发。当他漫步到南大街时，早餐差不多已经做好了。他重新收拾了自己的行李，他不情愿让出自己一半的主权，嘴里嘟囔着：“要不惜一切代价。”

- 
1. 拉米纸牌戏，基本玩法是组成三四张同点的套牌或不少于三张的同花顺。（译注）

## 二十八. 离开奇切斯特



他一遍又一遍叫“妹妹”，示意杰西从自行车上下来。她一下来，霍普德赖弗就幽默地笑着解释院子里的这辆自行车归自己所有。他显得很焦虑，说道：“这可能让你觉得有点慢。”可杰西（很友好地）回答道：“没事的，快点吃早餐，我们这就骑车出发。”女孩睡了一觉，看上去比之前更漂亮了；额头上的黑头发呈波浪状，她因为没带手套，指尖冻得发红。她到底是如何做的决定！早餐时的气氛很紧张，就像在出席什么仪式一样，两个人只说了一些客套话，就不再说说话了；服务员手里拿着各式各样的叉子像是在恐吓他，而他确实被服务员吓到了。女孩称呼霍普德赖弗为“克里斯”。他们两个没话找话，对着六便士买的县地图一起讨论骑车路线，但服务员在场的情况下，他们没做任何决定。霍普德赖弗用那张五英镑的纸币付了账单，他决心要像个绅士一样，分别给男女两名服务员各二先令六

便士的小费，另外给马夫了一弗洛林<sup>注</sup>。“谢了。”马夫自言自语道，却没有流露出一丝感激。装载着公共装备的自行车从街上驶过，总会引起骚乱。有个警察在马路对面停下，监视着那些骑自行车的人。要是警察穿过马路向霍普德赖弗询问道：“先生，这是你的自行车吗？”这时是该对警察大打出手，还是该掉头就跑？骑车穿过小镇的街道时，霍普德赖弗脑袋里满是不安和困惑，差点撞翻了一辆拉牛奶的货车。这让他想起了自己不熟练的转向能力，但不一会他就又振作起来了。骑到小路上，他放松下来，自由地呼吸，两人没过一会儿就交谈起来了。

杰西说：“在奇切斯特的时候，你骑得很匆忙。”

“确实，事实上，我有点担心我的自行车。”

“那是自然，”她说，“我差点忘了这个。那么我们接下来要去哪？”

霍普德赖弗答道：“你要是不介意，咱们就再往前拐一两个路口。”

“那就再往前骑一英里吧。你知道的，我很担心你。我本该觉得放松，但

我们要是被逮起来了——虽然我不该光考虑我自己——”

他们骑在路上，左手边是一片波涛汹涌的大海，海面是灰色的。他们每向前多骑一公里，霍普德赖弗对奇切斯特就少了一点内疚，而多了一点亡命之徒般的勇敢。此刻，他正骑着一辆华丽的自行车，旁边还有漂亮的女孩相陪。要是和霍普德赖弗一起在商场工作的人看见了他现在的样子，会怎么想呢？他想不出艾萨克斯小姐和豪小姐该有多吃惊。艾萨克斯小姐一定会说：“啊！是霍普德赖弗？”而豪小姐肯定坚决地反对：“绝对不是他！”此时布里格斯正坐在马车上玩着什么。“很高兴给大家介绍——这是我妹妹。”我是她的哥哥克里斯——克里斯什么来着？该死，又记混了！哈瑞更，哈瑞更——大概是这个吧。在没想起名字之前，他决定不谈这个话题。但愿他已经告诉她全部真相了——大部分真相。他瞥了她一眼，发现杰西双眼直视前方，似乎在思考什么让她困惑的事。霍普德赖弗注意到，杰西骑车骑得非常好，她紧闭的嘴唇——是自己永远都无法驾驭的。

霍普德赖弗开始设想未来。要为她做些什么呢？他们两个计划做些什么呢？他用力地想了想。他解救了杰西。太棒了，霍普德赖弗在救杰西时表现了男子汉的气概。尽管杰西不喜欢自己的继母，但她应该也会回家。这一点，他必须大胆地承认，但也不能太坚决。杰西是个精神活跃的人，可是霍普德赖弗一直想知道她身上到底有没有钱，从哈文特到伦敦的二等票价是多少。这钱该他付——这再正常不过了。他可是个绅士啊。那么他应该把她带回家吗？他开始草草地计划起返程路上的事情。杰西的继母得当面向她忏悔，为自己所犯下的无法言说的罪行——即使有钱人也有自己的烦恼——她可能还有一两个叔叔。仆人尊称到，先生（真是难记的名字）和米尔顿小姐。接着，两个女人一起哭泣，他像个骑士身穿一件帅气的全新诺福克夹克站在她俩身后。他得隐藏好自己的情绪，直到那两个女人不哭为止。接着他先离开了，保持之前在门口等她的风度，乔治·亚历山大先生低声缓慢地说：“你要对她好——一定要好好待她”，说完就离开了。人们伤心的时候，理智是很难保持清醒的。但是，那都是将来的事。他还是跟她商量一下尽快返程吧。一路上交通很顺畅，霍普德赖弗与杰西并肩骑自行车（霍普德赖弗刚刚在想事情，就落在了杰西后面）。她张口说道：“丹尼森先生，”她疑惑地问道，“那是你的名字吗？我太笨了，有点记不清——”

“对的，”霍普德赖弗回答道。（丹尼森？是这个吗？丹尼森，丹尼森，好像是丹尼森，她刚才到底说的是什么啊？）

“我想知道，你愿意帮我到什么时候？”这真的很难回答，她一时冲动竟然没头没脑地问了这个问题。霍普德赖弗赶紧平衡好摇晃的车把，回答道：“你放心——我向你保证——我非常想帮你。你要相信我。无论如何，我随时听候你的吩咐。”（真是的，这种话现在说还不是时候。）

“你知道，我现在的处境很尴尬。”

“如果只有我能帮助你的话——我深感荣幸——”霍普德赖弗说完停顿了一下。他们两个沿着路转了个弯，小路和树篱之间是一大片草地，绿油油的草地里还有西洋蓍草和绣线菊。她从这下了车，把自行车靠在石头上，坐了下来：“就这儿吧，咱们俩聊聊。”

“好啊！”霍普德赖弗满怀期待地答道。

她在石头上坐了一会儿，胳膊肘支撑着膝盖，手托着下巴，两眼目视前方，说道：“我也说不清——但是我想过自己想要的生活。”

霍普德赖弗回应道：“当然，这是人之常情。”

“我想真真正正地生活，我想知道生活到底是什么样的。我想学着生活。有人在催我，事事在催我；可是我需要时间思考。”

霍普德赖弗听了这话，很佩服她，但却不明白她是什么意思。听她说话真是一件美妙的事。一个人怎么能用喉咙和嘴巴说出这么好听的话呢。他知道自己没有准备好，但他渴望有这样的机会。“如果你按照别人说的样子生活，那你就太蠢了，你肯定会后悔的。”

“难道你不想学习怎样生活吗？”她问道。

“我今天早晨已经知道了。”他欲言又止。

她沉浸在自己的想法中，没有注意到霍普德赖弗只说了半句话。她接着说道：“我一旦意识到自己活在这个世上，就觉得特别害怕。我就像一个小颗粒，在一个轮子上旋转着，突然就停下来了。我不断地问我自己一个问题：我在这世上是为了什么呢？一周以前我这样问过，昨天这样问过，今天我又问我自己这个问题。时间就在日复一日的平淡中流逝了。我的继母带我去购物，大家一起喝茶，为了打发时间去看一场新剧，去听一场音乐会或是去读一本小说。世界之轮一直在向前转着，从未停歇。这很恐怖。

我想和约书亚<sup>②</sup>一样，让奇迹发生，让车轮停止转动，直到我找到出路。在家里——那是不可能的。”

霍普德赖弗轻抚着胡子，沉思了一会说道：“是的，一切都会继续”。夏日的微风吹动树梢，吹起绣线菊丛中一束蒲公英，打在他的膝盖上，然后四散分开继续向前飘去。风小的时候，那些散开的蒲公英就落到草地：一些会萌芽生长，还有一些会枯萎死去。他一直注视着那些蒲公英，直到它们消失不见。

“我不能回瑟比顿，”年轻的灰衣女子说。

“啊？”霍普德赖弗抓着胡子回应。事情的发展出乎他的意料。

“要知道，我想写作，”年轻的灰衣女子说，“我想写书，写其他的东西。我想活得有价值。我想过自由的生活，做我自己的主人。我不能回去。我想当一名记者。我听说——但是我不知道眼下谁能帮我。我没法去求助任何人。不过我倒是想起来一个人——她是我学校里的一位女老师。要是我可以给她写信——可是，我要怎么收到她的回信呢？”

霍普德赖弗郑重地说：“能帮忙是我的荣幸”。

“我不能再麻烦你了。你已经——你已经冒着风险了——”

“那都不算什么，”霍普德赖弗说，“这么说吧，让我帮忙就是双赢。”

“你能这么说太好了。瑟比顿太传统了。我决心要标新立异——不惜一切代价。但是我们受到诸多限制。要是我能挣脱所有的束缚就好了！我想奋斗，想找到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我想要成为自己的主人，开创自己的事业。但是我的继母却非常反对。是的，她反对我，因为她只在乎她自己，她对我要求严格是为了减轻自己的良心负担。要是我现在回去，我就是自己认输了——”她没再继续说下去，剩下的留给霍普德赖弗自己去想象。

“我明白，”霍普德赖弗表示赞同。他必须帮助她。他暗自心中打着算盘，盘算着他那五英镑半先令两便士。从当前的情况中他模模糊糊推断出：杰西正试图逃离一个令她生厌的婚约，她刚才那么说只不过是自己的面子。他能想到的也就只有这些了。

“你知道，啊——我又忘了你的名字了。”

霍普德赖弗好像出神了。“你当然不能回去了，确实是那样的，”他若有所思地说。说完他的脸一下子红了，连耳朵也突然变得通红。

“可是你叫什么名字来？”

“名字！”霍普德赖弗说。“哎呀，当然是本森了。”

“本森先生——对，我实在是太笨了。不过我从来记不住名字。我必须把你的名字写在袖口上”她按开一支银色的小铅笔，把名字写了下来。“要是我可以给我的朋友写封信，我相信她会帮着我独立生活的。我可以给她写信——或者发电报。我觉得还是写信吧。电报里根本说不清楚。我知道

她会帮我的。”

在那种情况下，很显然作为一个绅士，只能做一件事。“那样的话，”霍普德赖弗说，“要是你不介意相信我这个陌生人，我们或许可以继续这样。过个一天左右，直到你收到回信。”（假设一天30先令，4天的话是120先令，也就是6英镑，三天的话，就可以一天40先令）

“你对我太好了。”

一时之间，霍普德赖弗脸上的表情生动地变幻着。

“非常好，那么，谢谢你了。太棒了——你已经帮我太多了，你——”她突然打住了这个话题，转而问道：“我们在奇切斯特花了多少钱？”

“啊？”霍普德赖弗假装听不懂地回应道。他们简短地讨论了一下。对于她坚持付费这一点，他心中暗喜。最后她说服了他。然后他们又提起他们当前的计划。他们决定骑车快速穿过哈文特，然后可能在菲勒姆或者南安普敦停一下。因为前一天两人都饱受折磨。霍普德赖弗拿着地图，在膝盖上摊开。他无意中看了一下脚边的自行车，然后说了一句毫不相干的话：“要是我把那个小车铃换成双钮的大车铃，那个自行车看起来就会不一样了。”

“为什么要换？”

“就是个想法。”他停顿了一下。

“哦，那么——我们去哈文特吃午餐吧，”杰西说着站了起来。

霍普德赖弗说：“我希望当时我们能想出个办法把问题解决了，而不用去偷那辆自行车。呃，我就是忽然想到这一点了，我们确实偷了那辆自行车。”

“瞎说。要是贝彻梅尔先生来找你的麻烦——我就满世界去嚷嚷——如果需要的话。”

“我相信你会的，”霍普德赖弗赞赏地说道，“你的勇气——天地可鉴”

他猛地发现她站在那里，于是他也站了起来并扶起了她的自行车交给她。她接过去推车上路了。然后他也推起自行车。他停顿了一下，盯着自己的自行车看了看。“嗨！”他说。“要是把这辆自行车涂成灰色，会怎样？”她扭头看了看他严肃的脸，说：“为什么要那样呢？为什么要遮遮掩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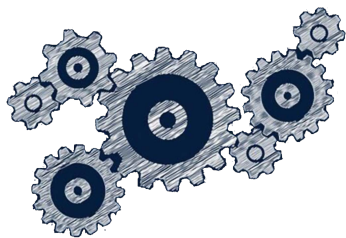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就是个一闪而过的念头，”霍普德赖弗轻描淡写地说道，“没什么意义。”

他们骑车去哈文特的路上，有那么一瞬间，霍普德赖弗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这次会面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不过对他来说，情况向来如此。尽管在他的内心深处警铃大作，常识告诉他当前情况并不乐观，他心中长久以来对财富的那份偏爱也对他的行为表示不赞同，脑子里却还有另外一个声音在响着，压过了所有这些理智的思考。一想到能陪在她身边骑车，今天一整天，明天一整天，可能还有以后的日子，一想到那么亲密地和她交谈，能照顾柔弱又精神饱满的她，一想到能拥有那么出人意料、珍贵、真实又美妙的一段时间，他就感觉到激动不已。他以前所熟悉的种种幻想现在都被期望取代了，那些期望就如同夏日的晚霞一样，美丽多变又难以掌控。

在哈文特，他借机去了商业街上的一家小理发店，买了一把牙刷，一把指甲剪，还有一小瓶胡须染色剂，那是店主极力向他推荐的，正赶上他心情大好，就买了下来。

- 
1. 佛洛林，中世纪晚期佛罗伦萨铸造的一种金币，在中世纪晚期基本成为地中海西部的国际货币。（译注）
  2. 约书亚，旧约圣经人物，原名何西阿，意思是拯救，后来摩西给他改名为约书亚，他是摩西选定的助手。（译注）

## 二十九. 狮子的奇闻逸事



他们一直骑车到了科舍姆，在那里吃了一顿简单却昂贵的午餐。杰西出去给她学校里的那位朋友寄了信。他们被波斯陶高山吸引，山上覆盖着绿色的植被。于是他们把自行车留在村子里，沿着斜坡爬上了山，到达了山顶那座安静的红砖城堡。他们在那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朴茨茅斯和它周围的众多城镇以及海港处那道拥挤的海峡，还有索伦特海峡和怀特岛，它们就像是天边薄雾中的一片蓝色的云彩。此刻杰西竟奇迹般地穿上了裙子，想必是在科舍姆旅馆里换上的。霍普德赖弗在草地上优雅地闲逛着，他抽着一根红鲑鱼牌香烟，注视着远处那些像地图一样铺开的设防城镇，小孩子过家家一样的防御工事，大概有一英里远；更远的地方有几小块田地，再就是朴茨茅斯市郊了，密密麻麻的房子炊烟袅袅。右边港湾浅滩的前面是树木掩映中的波切斯特。霍普德赖弗已把焦虑抛诸脑后，现在他脑子里除了自己那些绚丽多彩的幻想之外就全是杰西了。他开始思索他给杰西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他满怀希望地查看了一下自己的着装，而后又沾沾自喜地回顾了一下自己在过去这一天中的所作所为。接下来，他转而思索起杰西数不胜数的优点来。

她一直在暗中观察着他，尤其是刚过去的这一个小时，她观察得尤为仔细。她没有直接看他，因为他好像始终在看着她。她自己倒是没有那么烦闷了，于是她对身边这位绅士开始好奇了。他很有骑士风度，受人尊敬而且不同寻常。她还回想起他们初次相遇的奇怪经历来。她发觉自己很难读懂他。你要知道：她对于世界的认识微乎其微，还全部都是从书中得来的。你千万不要想当然地把无知当成愚蠢。

开始的时候，她试探了他几次。他不懂法语，只知道一个词组，他似乎把这个词组当成是餐桌上的一个小笑话。他的英语有些含糊，不过也不像书上那样，让她可以区分出他的阶级来。在她看来，他的举止好像整体上还不错，只不过有点过分殷勤和不合时尚。曾有一次他称呼她‘夫人’。他看上去像是一个有能力又悠闲的人，却对最新的音乐会、戏剧和小说没有一

点了解。他怎么打发时间呢？他无疑很体贴，还有点儿头脑简单。她猜想（换换衣服就有很大的不同）她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他那样的人。他会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本森先生，”她打破沉默，开口叫了他一声，之前他们光顾着看景了。

他转过身看着她，十指交叉托着下巴。

“听候您吩咐。”

“你画画吗？你是个艺术家吗？”

“唔。”他谨慎地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我不应该自称为艺术家。我确实画一点儿。就是速写——那种人物素描。”

他拽下一根草一点点地咬着。又补上一句“在纸上画，那样的。”与其说他在撒谎，倒不如说他想象力丰富。

杰西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道：“我明白了”。艺术家们那个圈子无疑是一个相当混杂的阶层，天才都有一点古怪。他避开了她的视线，咬着嘴里那根草说：“我做的不多。”

“那不是你的职业吗？”

霍普德赖弗急切地想回避这个问题，于是他说：“噢，不是的，我不是规律地作画。只是偶尔来了灵感才会画下来。不是的——我不是正规的艺术家。”

“那么你没有正式的工作吗？”她问。霍普德赖弗看着她的眼睛，看见了她那毫不怀疑的目光。他心中有个模糊的想法，想要再一次冒充一个侦探。“是这样的，”为了拖延时间，他这样说，“我有个工作。只不过出于某种原因——没什么。”

“请原谅我这样盘问你。”

“没关系，”霍普德赖弗说，“只不过我说不好——留给你去想吧。我不想故作神秘，就这样吧。”他应该大胆地说自己是一个大律师吗？不管怎么说，那是个相当好的职业。不过她或许很了解大律师那个行业也说不定呢。

“我想我能猜到你是做什么的。”

“噢——猜猜吧，”霍普德赖弗说。

“你出生在前殖民地？”

“我的天啊！”霍普德赖弗转了个方向说道。“你是怎么发现的？”（亲爱的读者，这个男人出生在伦敦郊区。）

“我猜的。”她说。

他震惊地挑起眉毛，又重新抓起一根草。

“你在内地受的教育？”

“又对了，”霍普德赖弗又转身蹲在她身边说，“你简直是透视眼啊。”他咬着草，笑着说：“是哪个殖民地呢？”

“那个我不知道。”

“你一定要猜一下。”霍普德赖弗说。

“南非，”她说，“我觉得一定是南非。”

“南非地方可大了。”他说。

“可是南非对吗？”

“不管怎么说，你很热情。”霍普德赖弗一边说着，一边急切地在脑海中搜索着这个他第一次听说的区域。

“南非到底对不对呢？”她坚持问道。

他又仔细想了想，点了点头，看着她的眼睛朝她安慰地笑了笑。

“我之所以想到南非是因为奥利弗·施赖纳的那本小说《非洲农场的故事》。里边的格雷戈里·罗斯和你太像了。”

“我从来没看过《非洲农场的故事》”霍普德赖弗说，“我一定要看一下那本书。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一定要看一下那本书。南非可是个好地方，那里种族混杂，新式文明和旧式野蛮激烈碰撞。你离卡马近吗？”

“离我们那里很远，”霍普德赖弗说，“沿着约翰内斯堡路走出来，我们有个

小型的鸵鸟农场——里面只有几百只鸵鸟。”

“在台地高原<sup>注</sup>上？——是叫这个吗？”

“是这么叫的。不过有些台地是私有的。幸运的是，以前我们相处得很好。——不过现在那个农场里没有鸵鸟了。”那一刻，他本来还想说钻石矿，不过却停下来没有再说，而是要给那个女孩留下一点想象的空间。除了这一点，他还猛然意识到自己这是在撒谎，心中震动不已。

“那些鸵鸟后来怎么样了？”

“我们离开农场的时候，把它们卖掉了。我再抽一支烟你不介意吧？我们拥有这个鸵鸟农场的时候，我还是一个小孩子呢。”

“你周围有黑人和波尔人吗？”

“很多，”霍普德赖弗说着在鞋面上划着一根火柴，他内心开始躁动不安起来，因为他给自己加上了一份新的责任。

“多么有趣啊！要知道，我除了去过巴黎、门托尼和瑞士，英国以外的其他地方都没去过。”

“游览过一些地方之后（他抽了一口烟），人就会有些厌倦了。”

“你一定要给我讲讲你在南非农场的事。这些地方总能激发我的想像力。我能想象那个场景：所有的那些长腿鸵鸟被一个黑人牧者赶出来——我猜是去吃草。鸵鸟都吃什么呀？”

“噢，”霍普德赖弗说，“那可多了，各种各样。自然它们也有偏爱的东西。水果，诸如此类。还有家禽饲料等等。你得自己判断。”

“你见过狮子吗？”

“在我们那个地区不是很常见，”霍普德赖弗谨慎地回答，“但是我当然见过了。见过一两次。”

“想象一下：看到一头狮子！你不害怕吗？”

现在霍普德赖弗感觉非常后悔，他刚才真不应该承认是南非。他抽了一口烟，无精打采地注视着索伦特海峡，心里想着自己的命运要由这头狮子来决定了。“几乎没有时间害怕，”他说，“一切就发生在一瞬间。”

“继续讲。”她说。

“当时我正穿过内围场，那些肥肥的鸵鸟就养在那里。”

“还有，你们吃鸵鸟吗？我不知道——”

“吃啊！——经常吃。充填上合适的调料，味道非常好。好了，我们——其实是我——正穿过这个围场时，月光下，我看见有个东西站在那里看着我。”霍普德赖弗此时急得出汗了。他似乎没劲儿再编下去了，“幸运的是，我随身带着我父亲的枪呢。跟你说，我当时很害怕（说着他抽了一口烟。）我只是凭着感觉瞄准了它的脑袋，开了枪。（他又抽了一口烟。）然后就结束了。”

“死了？”

“我当它死了。那次也算是我用枪史上最幸运的一次了。当时我也不过才九岁多点儿。”

“要是我，肯定会尖叫着逃跑了。”

“有些情况下，你不能逃跑，”霍普德赖弗说，“跑就是死。”

“我从来没有想过会遇到一个打死过狮子的人。”这句话无疑是对霍普德赖弗的高度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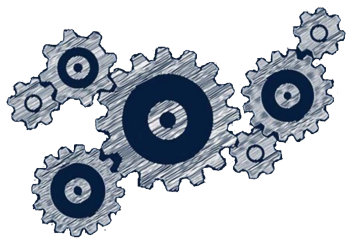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她好像在思索着更深层次的问题。霍普德赖弗匆匆忙忙地掏出表来，让她看了一下，然后说：“啊呀，你不觉得我们应该走了吗？”

他的脸红到了耳根子。她觉得那是他由于谦恭而有些困窘。他站起来，此时他的心理负担因为一头狮子又加重了，他伸出手帮着她站了起来。他们走下山，再次到了科舍姆，重新骑上车子，继续从容不迫地沿着那个大海港的北海岸行进。但是霍普德赖弗再也高兴不起来了。这个可怕虚假的谎言一直在他的脑子里挥之不去。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呢？幸运的是，她没再让他讲更多的南非故事（至少是在他们抵达波切斯特之前），转而谈论起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以及人们如何难以摆脱那些犹如枷锁一样的习惯。她滔滔不绝地说着，让霍普德赖弗激动不已。在城堡旁边的岸边小水坑里，霍普德赖弗逮了几只蟹子。在菲勒姆，他们停下来又喝了一次茶。而后，在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两个人意气风发地离开了那里。这一切在你听来都是合情合理的。

---

- 
1. 在丘陵地和高地上，地形平坦且地势开阔的地形，在术语上就称做“台地”（译注）

## 三十. 拯救队



现在来说说那些精力充沛的侠士：威杰里、丹格尔、菲普斯还有那位哀伤的美女‘托马斯·金雀花’，前面说过她以‘米尔顿夫人’的名号为人们所熟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们应该是待在米德赫斯特车站，等着去奇切斯特的火车，大家的情绪还算不错。整个拯救队的人都很清楚米尔顿夫人此时正勇敢地忍受着巨大的悲痛。那三位绅士竞相给米尔顿夫人出谋划策，对她表示同情；他们表情严肃地看着她，目光几近温柔。魁梧的威杰里使劲儿拽着胡子，他那双棕色的眼睛虔诚地望着她，目光中流露出自己内心无法言说的情感；单薄的丹格拉也拽着胡子，他那双灰色的眼睛看似冷漠，实际上他也在尽力表达着自己的安慰之情。令人遗憾的是，菲普斯没有胡子可以拽，因此他双臂交叉抱在胸前，用一种冷漠无畏的语调漫不经心地谈论着伦敦、布莱顿和南海岸铁路，就为了能让这个可怜的女人高兴一点儿。就连米尔顿夫人也切实感觉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那种高贵的忧郁，并试图通过一些女性特有的方式表现出来。

“我们到奇切斯特之前无事可做啊，”丹格尔说，“一点事都没有。”

“是的，没有，”威杰里说，接着他凑到米尔顿夫人的耳边说：“你几乎没怎么吃东西啊。”

“他们的火车总是晚点。”菲普斯手扶着衣领说道。你要明白，丹格尔既是一名副编辑，同时也是一名评论家。他以能为托马斯·金雀花出谋划策而自豪。威杰里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他是一家银行的经理，也是一名优秀的高尔夫球手，要是没有那些令人陶醉的旧台词，他从来不敢奢望与她产生关系，——“道格拉斯，道格拉斯，温柔而又真实”这话让人不禁打颤，肉麻到骨头都要酥了。他的名字叫道格拉斯·威杰里。菲普斯还是个医学院的学生，但他觉得，这世上是个男人都会拜倒在米尔顿夫人的石榴裙下。她对这些人都很友好，并且还坚持让他们彼此也要成为朋友，尽管他们各自都瞧不上对方。丹格尔鄙视威杰里的世俗，却赞赏他是“一个不受约束的灵魂”；威杰里觉得丹格尔不仁慈，因为他总说一些言不由衷的话。而



丹格爾和威杰里一致認為菲普斯是個毛頭小伙子；同時菲普斯又覺得丹格爾和威杰里兩個人都是十足的粗人。

“他們只能在奇切斯特吃午飯，”丹格爾在火車上說，“過了奇切斯特，也許這條路上沒有其他適合吃飯的地方了。等我們到了那兒，菲普斯就得立馬去各大酒店打聽，看看有沒有符合描述的人在此吃過午飯。”

“哦，我會去的，”菲普斯說，“我很樂意幫忙。我猜，你是想和威杰里去四處逛逛——”

一看到米爾頓夫人溫柔的臉上露出了痛苦表情，他就不再說話了。

“不，”丹格爾說，“我們並不是像你所说的到處閑逛。奇切斯特有兩處遊覽勝地——大教堂和一個特別棒的博物館。我去大教堂那問問，而威杰里——”

“行，我去博物館。在那兒，我還有點私事要處理。”威杰里說道。

他們先把米爾頓夫人帶到了瑞德旅館，給她點了茶水。“你們對我真好，”她說，“所有人對我都很好。”他們表示這不算什麼，然後就紛紛離開，去各處打聽消息。他們六點鐘回來了，不過看上去有點泄氣，因為沒帶回什麼消息。威杰里和丹格爾是一起回來的，菲普斯回來得最晚。“你很確定，”威杰里說，“你的推斷準確無誤嗎？”

“我很確定，”丹格爾迅速回復道。

“當然，”威杰里說，“他們從奇切斯特路的米德赫斯特出發的計劃應該沒變。”

“我親友的朋友！——對，確實是。你不說，我壓根沒考慮到十字路口這回事。你提醒我了。沒有比那兒更吸引他們的了。他們會改變方向嗎？不會的。他們會去哪兒呢？有很多事情會超出你們的想象。”

“我們馬上就去看看，”威杰里站在窗邊說着，“菲普斯回來了。我個人覺得——”

“菲普斯！”米爾頓太太叫道，“他在着急赶路吗？他看上去是不是——”她猛地站起來，咬着顫抖的嘴唇，向窗邊走去。

“沒什麼消息，”菲普斯邊說邊進屋。

“啊！”威杰里說。

“一点消息也没有？”丹格尔问道。

“嗯，”菲普斯说，“有个家伙说，昨天这个时间，有个身穿骑行服、举止奇怪的人也向他打听过同样的问题。”

“什么问题？”米尔顿夫人站在窗边的阴影里低声咕哝着，小到几乎听不太见。

“为什么——你见过一位穿着灰色骑行服的年轻小姐吗？”

丹格尔咬了咬下嘴唇。“什么？”他说，“昨天！有个男人打听她，还追她！这是什么意思啊？”

“天知道呀，”菲普斯说着，不耐烦地坐了下来。“你好好琢磨一下吧。”

“那个男人长什么样？”丹格尔问道。

“我怎么会知道？——他就穿着骑行服，那家伙说的。”

“那他多高？——什么肤色？”

“这个我没问，”菲普斯回答道。“没问！蠢货，”丹格生气地说。

“你自己去问他。”菲普斯回呛道，“他是怀特哈特旅馆的马夫——个子不高，身体结实，脸色发红，举止粗鲁。他就那么倚靠着马厩的门，浑身一股威士忌的气味。去吧，你自己去问他。”

“好啊，”丹格尔回道，梳镜柜的鸟标本处放着他的草帽，他拿起草帽向门口走去。“我可能会打听到消息的。”

菲普斯欲言又止。

“菲普斯，我知道，你累了对吧，”米尔顿夫人安慰地说，“我让侍者为你送些茶来。”菲普斯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做法有失风度了。“我是因为他总催我做这做那的才有点生气。”菲普斯说，“但如果能让你快点找到杰西的话，让我问多少次都愿意去。”他停了会儿又说道，“我想喝一点茶。”

“我不想给人任何不现实的希望，”威杰里说，“但我不相信他们竟然会去奇切斯特。当然，丹格尔是一个很聪明的人，但有时他的这些推论——”

“啊哈！”菲普斯忽然喊道。

“怎么了？”米尔顿太太问道。

“我忘了点事儿。我从这儿出去之后，把这里所有的旅馆都打听过了，但从来没有想到——不过没关系。等服务员来了，我问问。”

“你不是说——”一阵敲门声后，门开了。“请问是您点的茶吗？”侍者说。

“稍等一分钟，”菲普斯说，“请问，有一位穿灰色骑行服的小姐——”

“昨天在这里待过？是的，先生。她昨晚在这里过的夜。先生，和她一起的是她哥哥——一位年轻的绅士。”

“哥哥！”米尔顿夫人低声说，“感谢上帝！”

服务员瞥了她一眼，明白了她的意思。“先生，那个人是一位年轻的绅士，”他说，“他花钱大手大脚的，说他自己叫博蒙特。”然后他又讲了一些杂乱无章的细节，威杰里盘问他这对年轻人的计划。

“哈文特！哈文特在哪里？”菲普斯说，“我好像记得这个地方。”

“那人长得高吗？”米尔顿夫人聚精会神地问道，“长得是不是还不错？留着长长的淡黄色小胡子？说话慢吞吞的？”

“还行吧，”侍者想了想说道，“他的胡子，嗯，不算长——很多短胡子，然后看上去很年轻。”

“看上去大约三十五岁？”

“不，嗯，我看他像二十岁左右。也不一定。”

“啊！”米尔顿夫人用一种装出来的奇怪声音说着，摸索着找自己风趣的一面，表现出一种很强的自控力。“一定是她的弟弟——一定是。”

“好了，太谢谢你了。”威杰里感激地说道。他觉得这位侍者要是能收回刚才的话，米尔顿夫人此时应该能好受一些。服务员转身走了，差点撞上进屋的丹格尔。只见丹格尔兴奋地喘着气，拿着一块手帕捂着右眼。“咦！怎么了？”

“你这是怎么了？”菲普斯问道。

“没什么——只不过是跟你所说的那个醉醺醺的旅馆马夫发生了点口角罢了。他认为我是要故意惹他生气——他以为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小姐是编造出来的。从你的反应看，你早就知道什么也问不出来，我只是白跑一趟，对吧？”

“那人打你了吗？”威杰里问道。

米尔顿夫人起身朝丹格尔走过去问道：“我能做些什么？”

丹格尔坚定地说：“只要说出你的消息就够了。”他拽着手绢的一角说道。

“是这样的，”菲普斯很不情愿地解释道。他这样说着，语气里还夹杂着对威杰里的愤怒，这时，服务员端来了一壶茶。“这儿有一张列车时刻表，”丹格尔立刻说道，“是去哈文特的。”米尔顿夫人倒了两杯茶，菲普斯和丹格尔都忽略了礼节，各自端起了一杯。他们差点没赶上火车。这么说来，咱们得去哈文特打听打听了。

丹格尔对哈文特的猜测是正确的，他正因此沾沾自喜。过了哈文特就是南安普顿路，那条路的右手边是连绵不绝的陡坡，而左手边是一片海。考虑到这些地理情况，他突然想出了一个伟大的计划，借此就可以找到那两个年轻人了。按照丹格尔的计划，他和米尔顿夫人去往菲勒姆，而威杰里和菲普斯要分别从科舍姆和波切斯特下车打听消息，要是没有任何收获，他们再乘坐下一班火车继续向前打听。如果还等不到那两个年轻人，大家就去费勒姆的邮局连线无线电解释一下原因。这是拿破仑式的战略，让人感到安慰的是，哈文特的男孩们会对着仍用手帕捂着眼睛的丹格尔发出了无尽的嘲笑。

此外，该计划也得到了完美的回答。那两个人竟然就在眼皮底下一溜烟逃跑了。米尔顿夫人和丹格尔快到车站拐角时，发现他们俩正在金锚旅馆门口，准备骑车出发。“是她！”米尔顿夫人说完正想大声喊叫，“嘘！”丹格尔赶紧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情急之下他把手绢从眼睛上拿了下来，露出红肿的眼睛。米尔顿夫人毫无防备地看见丹格尔的样子，一下平静了下来。“冷静点！”丹格尔蹬着红肿的眼睛说道，“我们一定不能让他们发现，那样他们会逃跑的。附近有车站吗？”这对年轻男女骑上自行车，消失在温彻斯特路的拐角处。要不是为了弄明白事情的真相，看见刚才那一幕，米尔顿夫人可能早就晕倒了。而此时，她大喊着“要救她！”

“啊，咱们需要一辆自行车，”丹格尔说，“让我想想。”

米尔顿夫人把手按在胸口，丹格尔顾不上安慰她，赶紧冲进金锚旅馆。不到十分钟，他骑着狗拖车出来了，此时他的眼皮还没消肿，但眼神中透出冷静与坚定。“我这就把你送到车站，”丹格尔说，“然后我再赶紧回来去追他们。要是遇到威杰里和菲普斯，告诉他们，我正在追那两个人。”

她被迅速送到了火车站，她坐在火车站里的一把起了泡的木椅上，阳光照在身上，她觉得非常疲惫。而周围脏乱的环境，又让她烦躁不安。丹格尔

确实是三个人中最精力充沛、最甘于奉献的了，但她更欣赏道格拉斯·威杰里的善良和乐于助人的精神。

而此时，丹格尔正赶着一辆双轮马车尽快向温彻斯特的西北方向驶去。拉车的马身材高大，浑身毛发油黑，夕阳照得丹格尔的脸泛着金色。除了他那肿胀的眼睛外，丹格尔是一个看起来很俊俏的小个子男人，脖子又长又细，戴着一顶猎鹿帽，穿着深灰色的衣服。也许你知道轻便双轮马车，——一种大型的木制马车，拉车的往往是些高头大马，长长的马脸上长着一张大嘴，嘴上拴着马笼头。“啪哒、啪哒、啪哒”，马沿着这条路走着，在教堂附近，它使劲地在一辆带敞篷的婴儿车旁打转。

现在营救过程变得混乱起来。威杰里看到米尔顿夫人离开费勒姆站台后，非常气愤。今天他受了不少气，尽管他的初衷是很高尚的。他似乎找到了发泄愤怒的正当理由，为此感到心中大快。“他真有点神经质，”威杰里说道，“就这么走了！我猜我们还要在这儿等他回来！完全有这个可能。丹格尔太自负了，他总是想自己搞定一切。”

“他是想帮我，”米尔顿夫人摸着威杰里的胳膊责备道。威杰里的心情糟透了，一时半会儿平静不下来。“那他也不需要阻止我啊，”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你知道，这没什么好谈的，你累了吧。”

“我还能坚持，”她爽快地说，“只要我们能找到她。”“我在科舍姆歇脚的时候，买了张县地图。”威杰里拿出地图，指着一处说：“这里，你看，是出费勒姆的路。”他恢复了商人应有的冷静与沉着，提出乘火车前往温彻斯特的建议。“他们一定会去温彻斯特的，”他解释道。这是很显而易见的。明天是星期日，温彻斯特镇有一座大教堂，没有什么地方比那儿更重要的了。

“那丹格尔呢？”

“他肯定会接着往前走的，不碰壁是不会回来的。我见识过丹格尔驾车的样子。他简直不像是驾驶一辆租来的狗车，尤其在这样凉爽的夜晚，他驾车的速度比骑自行车都快。相信我，米尔顿夫人——”

“我听你的。”她抬头看着他，眼神里写满可怜，此刻的他已经忘了这一天的愤怒。

听到他们的谈话，菲普斯开始有点沮丧，他一只手拄着手杖，另一只手搭在衣领上，看了看威杰里，又看了看米尔顿夫人。不过对菲普斯来说，丢下丹格尔确实是个不错的主意。他看向那两个人提议道：“我们要不在他租车的地方留下个便条吧。”三个人对此欣然同意。

但他们从未出过博特利。就在火车进站时，他们听到一声巨响，头顶上传来一声喊叫，警卫站在月台上吃惊地四处观望，菲普斯把头探出窗外，喊道：“他在那儿呢！”紧接着就从车厢里跳了出来。米尔顿夫人在惊慌之下，刚刚看清是怎么回事。威杰里恰好挡住了她的视线。博特利位于岔口处，车站上方是一条高架路，沉浸在柠檬黄和红色交相辉映的落日余晖中，在那里旋转着一个巨大的黑色弥撒，一匹像一个长鼻子象棋骑士的马，拉着一辆轻便双轮马车，丹格尔正驾着马车穿梭于来往的车辆间。一个巨大的影子把他推了出来。这也就是一秒钟的事儿。丹格尔似乎跳了起来，悬在半空中，突然就消失了。片刻的停顿之后，传来了一阵令人心碎的摔落的声音。接着只见两个黑色的脑袋在飞快地移动。

“咱们最好马上离开这里，”菲普斯站在门口出神地看着这一切对米尔顿夫人说道。

过了一会儿，三个人都匆忙地爬上台阶。他们找到了丹格尔，他就站在那里，头上的帽子不见了，他伸着那双受伤的手，是个爱管闲事的小男孩把他弄伤的。一条宽阔而崎岖的路远远的向下延伸着，远处是一小群牵着大黑马的博特利人。即使站在远处，他们也能看到那群牲畜流露出的自豪感。正如你所能想象的那样，这是一匹面无表情的马。伦敦塔附近住着一群包裹严实的人，在塔下的牲畜中，它是我见过的唯一的马。然而，我们现在并不关心这匹马，只在乎丹格尔怎么样了。“疼吗？菲普斯最先急切地问道。

“丹格尔！”米尔顿夫人紧握着双手喊道。

“噢！”丹格尔没有丝毫惊讶地答道。“很高兴你来了。我可能需要你的帮助。我现在可能有点狼狈吧？我看见他们了。就在我猜测的那个地方。”

“看见他们？！”威杰里说，“他们在哪儿？”

“在上面，”他头扭向后面说道，“往山上走大约一公里的地方。我不得不离开他们。”

“我不明白。”米尔顿夫人表情痛苦，全神贯注地再次看向他问道：“你找到杰西了？”

“对，我找到她了。我现在真想先找个地方把手上的碎石子洗掉。听着，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我拐了个弯，就发现他们了。拉车的那匹马因为害怕自行车而不敢往前走了，那时他们两个人正坐在路边采花呢。我才喊了一声，‘杰西·米尔顿，我们正找你呢！’谁知道那个该死的畜牲一下子就冲了过去。它速度太快了，吓得我不敢调转方向。我用尽所有力气拽着缰绳才

使自己没从车上摔下去，就这样——我的意思是我费了半天劲儿它才停下来。我只能大喊‘去找你的朋友们，他们会原谅你的。’我离他们越来越远，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听见——”

“带我去见她吧，”米尔顿夫人转向威杰里，紧张地说着。

“当然，”威杰里说，他突然变得积极起来。“丹格尔，那儿有多远？”

“一英里半或两英里吧。你知道，我决心要找到他们。尽管我这么说——但你看看我的手！请原谅我吧，米尔顿太太。”他转过头对菲普斯说道：“菲普斯，我说，我得去哪儿洗手上的砾石？我能看看我的膝盖怎么样了吗？”

“去车站里洗吧。”菲普斯扶着他说道。丹格尔挪了挪步，受伤的膝盖明显疼了。“抓住我的胳膊。”菲普斯说。

“我们去哪里可以弄到交通工具啊？”威杰里问那两个小男孩儿。

两个小男孩儿没听懂他的话，互相看了看对方。

“这附近没有出租车马的地方，放眼望去，连辆手推车都没有，”威杰里说，“一匹马就行，只需要一匹马。我去找找看。”

“一匹马，好办。”其中一个男孩儿转了转脑袋说。

“你不知道我们在哪儿可以租到车吗？”威杰里问。“或者马车——什么之类的？”米尔顿太太补充道。

“约翰·奥克耶的加特是一辆大车，但没有人能租到它。”其中那个年纪大一点的男孩说，他侧过脸，眼睛盯着路面，嘴里哼着歌。“我们也一样，因为我们的腿也摔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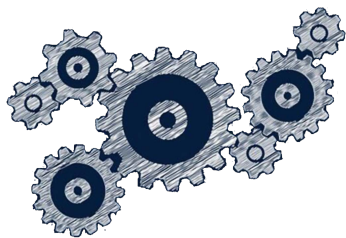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这明摆着就是说我们租不到车。我们怎么办啊？”

米尔顿夫人突然想到，如果说威杰里是一个追求忠诚的人，那么丹格尔就是个会无限地做好准备的人。“我想——”她胆怯地说，“也许，你可以去问问丹格尔——”

然后威杰里就“失宠”了。他很粗鲁地回答道：“捣蛋鬼丹格尔！他把我们弄得还不够糟吗？他非要驾着马车追赶他们，嚷嚷着告诉他们我们来了，然后现在你要我去问他——”

看见她那双漂亮的蓝眼睛里满是眼泪，他突然就不再说活了。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既然你希望我去问他，我这就去。”他大步走进车站，下了台阶，把米尔顿夫人自己留在马路上，那两个小男孩儿不说话，静静地看着她。这时，她想起了一句民谣的歌词“古时的骑士在哪里？”她又累又饿，浑身还沾满尘土，毫无形象可言，简直像个殉道的女人。





这一天快要结束的时候，我想弄清楚这样几个问题：那两个人是如何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为什么没有更多火车呢？博特利人是如何嘲笑丹格尔的呢？既然没有交通工具，房东又怎么会起疑心的呢？第二天是星期日，炎热的夏日把菲普斯的衣领都晒皱了，也弄脏了米尔顿夫人的裙子，让这群人的情绪变得很低落。丹格尔的腿打着石膏，脸上挂着黑黑的眼圈，这位受伤骑士的姿态看上去有点滑稽。也许，相互指责从来都不是谈话的铺垫，但他们的谈话感觉就像夏天的闪电一样犀利。所有人都觉得事情有些荒谬。他们认为杰西是罪魁祸首。显然，能让这群人遭殃的最坏情况还没有发生。一个年轻女子——我能说她就只是个年轻女子而已嘛？或者说是一个单纯的女孩！——她选择离开索比顿舒适的家，就意味着失去了来自那个圈子的所有乐趣，她把我们甩在后面，还摆出一副又硬气又让人嫉妒的姿态，现在大家都累地不行了，终于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人们沿着她的车轮印，追到了这个村子，找到了这家可恶的酒馆！她这么做，竟然不是为了爱和激情，一般人可能认为这是一个很正常的借口，即使她能证明这仅仅是一个古怪的想法；事实上，没有任何理由，她只是习惯性的逃脱。然而，我们谈及她时，仍然觉得她是被误导了，她就像一个自身焦虑却对他人施压的人，犹如一只迷途的羔羊。米尔顿夫人吃过饭后，在这件事上还是表现出了最恰当的情绪。

之前可能提到过，她坐在那把有座垫的椅子上，它是这个房间里最舒服的椅子了，而其他人的座位硬得难以想象。马鬃上的罩子是用柠檬黄色的线绑在马背上的，还系了个蝴蝶结。这有点不同于在索比顿进行的亲密老套的谈话。米尔顿夫人坐在窗边，向外看去，街上的灯光透过开着的窗户照进房间里，而室内没有开灯，因为昏暗的灯光很符合她此时的心情。她的声音中透出疲惫，看起来，她更倾向于声明自己对“一个不受约束的灵魂”的反对态度。在这样的夜晚，回忆往事是值得同情的，即使过程很沉闷，但她又控制不住。

“我觉得，”她说，“我应该受到责备。我已经续写了。那是我的第一本书——我不会违背其中的任何一句话。我介意的是，它被人误解错用。”

“它是被人故意误解的。”威杰里说到，他希望米尔顿夫人能在黑夜中感受到自己对她深切的同情。

“别这么说。”米尔顿夫人说，“不是故意的。我试着认同批评家是诚实的。抛开他们的观点，我不想关心那些批评家的看法。可是杰西呢——我是说——”她停顿了一下，接着问道。

“这是可能的。”丹格尔仔细地检查着他的橡皮膏说道。

我写了一本书，陈述过一个案例。我希望人们能像我建议的那样思考，而不是像我建议的那样去做。那仅仅是教学而已。我只是把它当个故事。我想通过教授新知识和新课程来传播新思想。当思想传播到国外时，改变就会发生。只是现在，挑战既定的秩序是件疯狂的事。萧伯纳，你知道吧，他解释了关于社会主义的问题。我们都知道，量入为出是可取的，而超前消费是错误的。只有更多人接受，这种思想才能开始传播。这说的是别人的做法。”

“准确地说，”威杰里说，“他们就是那些人，他们必须先开始。”

“与此同时，你还要去银行——”

“如果我不这样做，别人也会这么做。”

“虽然我受米尔顿先生的影响，但我试图在文学领域获得立足点。”

“那就试试啊！”菲普斯说，“其实你已经这么做了。”“那是不一样的啊。”丹格同时说道。

“你对我真好。但在这个问题上不一样。当然，在我的书中，乔治娜·格里菲思独自一人住在巴黎的公寓里，她要上生活课，免不了有男性访客，但她已经过了21岁。”

“杰茜卡只有十七岁，还很女孩子气。”丹格尔说。

“它改变了一切。那个孩子！杰西还不是个成熟的女性啊。而乔治娜·格里菲思从不炫耀她的自由——在乡下骑自行车。在这个国家。每个人都是如此的特别。幻想着远走高飞。这太可怕了——如果这发生了，那就毁了她。”

“真是毁了。”威杰里说。

“没有人会娶这样的女孩。”菲普斯说。

“一定别把这事儿声张出去。”丹格尔说。

“在我看来，生命是由个体组成的。我们必须权衡每个人的情况。一般规则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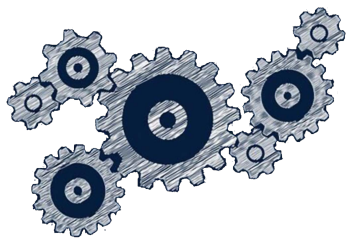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我经常感受到那种力量，”威杰里说，“那是我的规则。当然我的书——”

“这不一样，完全不一样，”丹格尔说，“它是一部涉及典型案例的小说。”

“生活是不典型的。”威杰里深沉地说。

菲普斯突然对房间里所有人的想法都感到震惊，他控制不住地打了个呵欠。打呵欠是会传染的，于是大家开始纷纷打起了呵欠，这很好理解，说太多话会让人疲倦，大家都开始找借口离开。但是没人想要赶紧睡一觉。丹格尔独自一人待着，毫不掩饰地表现出自己的厌恶情绪，他开始仔细检查自己那只肿了的眼睛，尽管他精力旺盛，但他很在意自己的外表。整件事——差点就抓到了——真是让人伤脑筋。菲普斯坐在自己的床上满心厌恶地好好琢磨了一会儿，再过二十四小时就是星期日了，他觉得这一切实在是不可思议。米尔顿夫人陷入沉思，她在考虑是否要和那个长着狗眼似的胖男人在一起，而威杰里闷闷不乐，因为之前在车站和米尔顿夫人闹得很不愉快，而且想到自己在她心里竟然不如丹格尔重要，他也生丹格尔的气。他们四个人，都是生活在事物外表的灵魂，存在精神和肉体分离的痛苦，那是博特利人对他们的嘲弄和怀疑，或者是在伦敦式幽默背景下的一种猜测。他们的表现是不是特别荒唐？

## 三十二. 霍普德赖弗先生，游侠骑士



丹格尔有种不好的预感，那两个年轻人当时已经被他落在距离博特利两公里远的路边了。丹格尔出现之前，霍普德赖弗正兴趣正浓地学习路边野花的名字——星形花，风星花，圣约翰草，柳兰，君子花与淑女花，单身汉的徽章，——这些名字中有的特别奇怪。“你知道么，这些花在非洲都有不同的名字，”他虽然无知，但却高兴地为杰西解释那些只存在他的想象中的东西。突然传来阵阵嘈杂的声音还有车轮的声音，丹格尔驾驶马车打破了这个夏夜的宁静；那匹黑马横冲直撞地向前跑，丹格尔在马车上摇摇晃晃，两只手来回地挥舞，他喊着杰西的名字，然后不明原因地朝着树篱就冲了过去，仿佛上天为他安排好的命运一样，他就这样消失了。杰西和霍普德赖弗还没来得及站起来扶住他们的自行车，丹格尔就这样慌乱且迅速地冲过去了。丹格尔一路上跌跌撞撞——甚至比霍普德赖弗的骑车技术还糟糕——很快就在转弯处消失了。

“他知道我的名字，”杰西说，“是的——他是丹格尔。”

“是我们的自行车惹的祸？”霍普德赖弗关切地说道，“我希望他别受伤。”

“那是丹格尔先生，”杰西又重复了一遍，霍普德赖弗这次开始有点不耐烦。他挑了挑眉毛。

“什么！是你认识的人吗？”

“是的。”

“上帝啊！”

“他在找我。”杰西说，“我看到了。在马嘶吼之前我就听见他叫我了。肯定是我继母派他来的。”

霍普德赖弗真希望自己已经把自行车还回去了，毕竟他对贝彻梅尔和米尔顿夫人的印象有些模糊。他常以为，诚实为上策。他转过头看向另一边。他开始活跃起来，问道：“他会一直追着我们吗？他可能会回来。但他已经下山了，马车不会这么快就停下的，我确定。”

杰西把自行车推到路上，往山上走去。霍普德赖弗盯着丹格尔消失的拐角看了一会，也跟随杰西，推着自行车朝山坡走去。在太阳快下山时，他们再次加速，这回的目的地是沃尔瑟姆的大教堂。霍普德赖弗的位置很危险，他紧跟在杰西后面，每次回头就看见自己在急转弯。他喘着粗气，又恨自己不得不张着那张大嘴。经过将近一个小时的艰难骑行后，他们还是没到温彻斯特。天黑了，他们骑上灯光昏暗的街道，既没发现丹格尔的踪迹，也没察觉到其他危险。他们距离温彻斯特还有两公里，虽然路边篱笆上一直有蝙蝠在飞，但天上的星星一直很亮。霍普德赖弗认为在这么显眼的地方下车是很危险的，他温和而又坚定地坚持要一直骑到索尔兹伯里再下车休息。从温彻斯特延伸出各个方向的路，而向西转弯是甩掉跟踪的好选择。月亮升起来了，黄色的月光伴着星光照了下来，霍普德赖弗觉得此时很像逃出博格诺那晚的情景；但是不知怎么了，尽管现在的月色和气氛与那天的差不多，可他的心情却大不一样。他们两个没有说话，静静地骑车，到温彻斯特的郊外就渐渐放慢了速度。两个人此时都筋疲力尽——可前面还有一段直路，而且还得骑过一座小山；这样一来，他们只能在沃伦的一个小村庄停下来，找了一家看上去特别豪华的酒店决定留宿一晚。接待他们的是一位能说会道的女房东。

他们走进房间，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霍普德赖弗朝着一扇半开的门里瞥了一眼，门口飘出一缕烟，只可以看见三张半脸——剩下的被门挡住了——一块美式桌布——铺在桌子上，桌上还有几个玻璃杯和一个啤酒杯。他听见屋里传出了一句话。这句话他之前听过，霍普德赖弗一直是一个高尚又快乐的人，值得一提的是，他是位隐姓埋名的男爵继承人。他把他们的自行车交给了酒店的一个人，那个人虽然性情古怪，但备受人尊敬。接着，霍普德赖弗低头躬身为杰西打来了门。“那是谁啊？”他想象着大家肯定会这样问道；然后会有人回答说：“肯定很有来头——看他的自行车，就知道他一定不简单。”然后，他想象着观众们会接着谈论——那辆时髦的自行车——事实上，法官，股票经纪人，还有女演员等名人都骑自行车，而且那些人往往避开民间的豪华酒店，躲开谄媚的市民，隐姓埋名地追求舒适有趣的乡村生活。他们也许会想起对面走来的女士身上某种不知名的香味，还有那位跟在她后面的骑士，他长相帅气，蓝色的眼睛，留着淡黄色的小胡子，他们相互看着彼此。“让我告诉你这是什么，”村里的一位长者会这样说道——就像作家在小说中写到的一样——用低沉而又让人难以忘怀的音调：“有这么一种很小型的“娱乐酒吧”——不用提没有比这更高级的东西了——”

在听到那样的话之前，霍普德赖弗被开心冲昏了头。但是那些话却让他如雷轰顶。具体是什么话已经没有多大关系了。整个事情就像是一个相思病人偶然听到有人在讽刺他喜欢的人。如果你对此感到好奇想要一探究竟的话，亲爱的女士，你只需要穿上一件非常时髦的骑车服，让一个看起来瘦弱的男人去护送你，下周六晚上骑车出门，到一个平常人们喜欢聚在一起闲聊的小旅馆。那么你就会听到很多类似于霍普德赖弗听到的东西。而且这些东西可能远比你预想的还要多。

我必须补充一下，这些话也涉及到了霍普德赖弗。这简直是对他社会地位的极度不信任。其实，霍普德赖弗之前心中还满心欢喜地编织着美好的梦，然而经过这样的打击之后，所有的幻想都破灭了。那些愚蠢的幸福感像梦一样消失了，不留任何痕迹。仿佛那些恶毒的言论从未出现过。也许说这些话的人一想到把一个看起来得意洋洋的傻瓜钉在耻辱架上就会立马觉得特别的得意，但是当时他可能不知道他随口说的话对别人造成了多大的伤害。他抛出这样恶毒的言论，就像一个男孩朝一只小鸟扔石头那样，这不但摧毁了一个愚蠢、快乐的自负狂，而且对当事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杰西就被深深地伤到了。

霍普德赖弗从杰西后来的举止中推断出，她并没有听到那些恶毒的话；但是到了晚上，他们在一家小型私人餐厅里吃饭的时候，虽然她说话的时候很开心，但他还是心事重重的。一阵模糊不清的谈话以及阵阵笑声从旅馆的客厅穿过敞开的窗户，并越过窗户边的天竺葵传过来。霍普德赖弗觉得，那一定是在说他们俩。他心不在焉地回答着她。杰西说累了，没一会儿就要回自己的房间。然后霍普德赖弗非常绅士地为她开门，并且弯腰送她出去。杰西上楼的时候，霍普德赖弗担心会出现一些新的状况，所以他一直站在那里听着，并且疯了似的在楼梯拐角的地方来回踱步，那个地方悬挂着气压计，上面有一些鸟类标本。之后他就回到了房间，房间里壁炉外部的装饰是用纸做的，他就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一群混蛋！”他压低声音愤恨地说道，这时传来一阵爆笑。整个晚饭期间霍普德赖弗都在想着怎么猛烈的反击这群人，怎样滔滔不绝地谴责他们。他要像个贵族一样骂他们：“你们自称是英国人，的确，你们是欺负一位女士的英国人！”他也许会拿庄园主的名字和地址来吓唬对方，告诉那些人，他们的行为会遭到庄园主的批评，然后在受到他的警告之后，那些人惊慌失措，仓皇出逃。对，他就应该这样做。

“我要好好教训一下他们，”他激动地说，并且用力扯了下自己的胡子。怎么说呢？他回想了一下那些令他恼怒的可恶的话，然后又在心里重复了一下他开场要说的话。

霍普德赖弗咳嗽了一声，朝着门口走了三步，然后又停下脚步，返回到了壁炉前的地毯那儿。他终究不能。他不是一个四处周游的骑士吗？这样的

身份未经批准，未经核实，这样的人是不是都是些隐姓埋名的流浪男爵？是不是该宽宏大量点？看开点？如果他那样做了，人们会不会把他看做一个没有教养的乡下人？不，这只是他为自己的懦弱找的借口，他会为她讨回公道的。

当霍普德赖弗再次走向门口的时候，他的内心一直有声音告诉他不要往前走，并且告诉他，他这个人太容易激动了，然而他却更加坚定地走了出去。他穿过大厅、酒吧，进入到之前他听到那些可恶言论的房间。他突然打开房门，并在门口怒视着里面的人。内心有个声音在质疑他：“你只会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房间里总共有五个人，有个胖胖的男人，下巴有好多层，他拿着长烟斗，坐在靠近壁炉的扶手椅上，并且非常友善地和霍普德赖弗说晚上好。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抽着烟斗，穿着长筒橡胶靴的双腿交叉坐着；一个留着胡子的小个子男人，张着没有牙齿的嘴笑着；一个中年男人，看着就让人感觉舒服，他眼睛明亮，穿着棉绒夹克；还有一个长相俊美的年轻人，穿着黄褐色的成套西装，戴着一条白色的领带，显得非常优雅。

“呃，”霍普德赖弗看起来非常严肃地说道。然后用一种令人生畏的语气说“晚上好。”就像一个失去了自由的人。

“从来没有哪天像今天这么开心，”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年轻人说道。

“我也是，”霍普德赖弗慢慢地说着，然后拉过一个棕色的扶手椅，找了一个正对着壁炉的位置，就坐了下来。现在我们拭目以待——这场演讲是如何开始的？

“这条路会让人心情好起来，”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英俊年轻人说。

“是的，”霍普德赖弗在黑暗中注视着他。他必须用某种方式开始自己的谈话。“这边的道路都很美，天气也很宜人，但是我来这里是想说——这儿有些可恶的人——非常讨人厌的人！”

“哦？”那个有着好几层下巴的人说，说话的同时还摆弄着他的珍珠纽扣。“怎么回事？”

霍普德赖弗双手放在膝盖上，极其僵硬地伸出手肘。他觉得自己真的是疯了，去招惹这些狮子。——毋庸置疑，这些人就是狮子——但现在他必须去面对这些狮子。天哪，他的呼吸有点不太通畅，大气都不敢出。他盯着那个长着好几层下巴的胖子的脸，用低沉却令人印象深刻的声音说：“先生，我来这儿……”霍普德赖弗说道，停顿了一下，脸涨得通红，然后接着说，“是和一位女士一起的。”

“非常漂亮的女士，”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子的男人说，他的头歪向一边，正在欣赏一个藏在小腿弯曲部分后面的珍珠纽扣。“确实很漂亮。”

“我是和一位女士一起来的这里，”霍普德赖弗说。

“我们看到了，祝福你，”那个有着好几层下巴的胖子用一种好奇的喘息着的声音说。“我并没觉得这件事情有什么特别的呀。你以为我们没有眼睛吗，我们看到了呀。”

霍普德赖弗咳嗽了一声。接着说“先生，我来这儿——”

“我们已经听到了，”那个有胡子的小个子尖声说道，然后变成一阵友善的轻笑。“我们已经知道这件事了，”小个子又说道。

霍普德赖弗的思路一下子就乱了。他狠狠地瞪了一眼那个留着胡子的小个子，试图继续讲，却又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

“你是说你是和一位女士一起来的这里，”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英俊年轻人很有礼貌地问道。

“一位女士，”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沉思着说道。

那个穿着棉绒夹克的男人此时正在用一双敏锐明亮的眼睛在这些说话的人身上来回打转，现在他笑了，好像心里已经有了定论，并且满怀期待地看着霍普德赖弗，等着他说话。

“你们中有个肮脏下流的人，”霍普德赖弗说，继续着他的演讲，突然变得非常激动，“在我和那位女士经过这扇门的时候说了一些话。”

“冷静点！”胖的有好几层下巴的老绅士说道。“别急！你为什么不直接说出来是谁？”

“给我一分钟！”霍普德赖弗说。“我并不是要开始指名道姓了。”（“谁说的？”那个有着几层下巴的男人问道。）“我并不是说你们所有人都是无耻的混蛋。不要胡思乱想。这个房间里只有个别人说了那样的话，那人连给我擦鞋都不配，而只有绅士才能得到应有的尊重，（霍普德赖弗四下看着，想要找到一个支持他的人），“我想知道到底是谁。”

“你的意思是？”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年轻人问道。

“我马上要把这个人揪出来给我擦鞋，”霍普德赖弗说道，又激动起来，他有点哽咽，即使可能被暴揍，但是他还是想来这里为杰西讨回公道。他这



样说是因为他实在想不出来还能说点别的什么了，他撸起袖子来掩饰他紧张的心情。很奇怪这种情况是怎么发生的。

“哦，查理！”那个小个子男人说道，“没办法看下去了！”有着好几层下巴的那人说。“你要让那个人在这里把你的靴子擦干净吗？”那位英俊的小伙子用温和却惊讶的语气问道。

“没错，”霍普德赖弗加重了语气说道，同时盯着那个年轻人的脸。

“如果这样的话，那就非常公平合理了，”那个穿着棉绒夹克的男人说。

大家的注意力似乎一下子都转移到了那个戴着白领带的年轻人身上。“当然，如果你不知道是哪一个，我想你已经准备好在房间里把你的靴子随便擦擦了，”然后这个年轻人用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语气说。“这位先生，真的是宽宏大量——”

“承认吧，查理，”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年轻人抬头看了一会儿后说道。“不要把我们拖下水。这很公平。你逃不掉的。”

“是这个家伙吗？”霍普德赖弗开始问。

“当然，”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年轻人说，“说到擦鞋子——”

“我不只是说说而已。我会这么做的，”霍普德赖弗说。

霍普德赖弗环顾四周。这些人已经不再是他的对手，都只是看客而已。他现在必须要面对这些人了。他想要教训那个乱说话的人，但是他的语气却不知怎么的并没有给人压迫感。显然，他要和这其中的一个人打架，躲不过去的。他会被打成黑眼圈吗？他会伤得很重吗？上帝保佑不要是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家伙，他看着就很健壮！他现在应该站起来然后开始了吗？如果明天早上吃早餐的时候，杰西看到自己的黑眼圈，她会怎么想呢？“是这个人吗？”霍普德赖弗问道，像一个商人一样冷静，手臂却比往常更加僵硬。

“过来吃点东西吧！”留着胡子的小个子说道，“直接吃就好了”。

“冷静一点！”那个戴着白色领带的年轻人说。“先冷静一分钟。如果我恰好说了那样的话——”

“是你说的，对吗？”霍普德赖弗说。

“查理，你要说实话了吗”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说。

查理说：“不，我们可以把这当做一句玩笑话——”

“我要教教你怎么开玩笑。”霍普德赖弗说。

“啊！”有好几层下巴的牧羊人叫道。

“查理的玩笑开的有点过了，”留着胡子的小个子解释说。

“这太可恶了。”霍普德赖弗说着，话题又回到了他的讲话上，“一位女士只是在乡间小路上骑个自行车，或者穿了一件有点特别的衣服，这些下流卑鄙的人就要对她大声谩骂——”

查理说：“我不知道这位小姐会听到我说的话，当然，人们和自己的朋友说话的时候都很随意，可是我怎么知道当时门是开着的——”

霍普德赖弗开始怀疑，很可能他的对手比他更害怕打架，他的精神再次振奋起来。这些家伙应该得到一个彻头彻尾的教训。“你当然知道门是开着的，”霍普德赖弗愤怒地反驳，“你觉得我们两个应该听听你说的话。不要再说谎了。你这样狡辩是没有用的。你只是觉得好玩，寻个开心，而我想要的是给你一个教训，告诉你怎样做人，先生。”

留着胡子的小个子小声对穿着棉绒夹克的人说道，“在这种天气里，姜汁啤酒很常见。巴斯廷的酒瓶到处都是。”

查理对他的同伴说：“在旅馆里打架不好，现在如果这位先生想打架的话，我不介意来一场不会中断的公平决斗。”

显然这个男人非常害怕。霍普德赖弗也因此变得气焰嚣张起来。

霍普德赖弗说：“你想在哪里，你喜欢在哪里开玩笑我们就去哪里。”

“你的话侮辱了这位绅士，”穿着棉绒夹克的人说。

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男人说：“不要做一个胆小鬼，查理，你要敢向他扔一块石头，我就给你一盎司<sup>①</sup>。”

“我想说的就是这个，”那个有着好几层下巴的绅士说，同时试图通过敲打椅子扶手来让大家听到。“如果查理说了那样的话，他就应该同意这样的提议。这就是我想说的。我一点都不介意他说这样的话，但现在他应该准备好迎战了。”

“我会支持这样的提议的，”查理说，重点强调了“支持”，“如果这位绅士觉

得星期二决斗没问题的话——”

“不行！”霍普德赖弗插嘴道。“就现在。”

“听听，听听，”那个有好几个下巴的人说。

“查理，永远不要把今天能做的事情推到明天去做，”那个穿着棉绒外套的人说。

“你必须这样做，查理，”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说。“不这样不行。”

“真的要这样？”查理向除了霍普德赖弗之外的人求助。“明天晚上我要参加一位女士的晚宴。我顶着个黑眼圈怎么去？还是说让我的马车绕道而行，因为我的嘴唇裂了不能让人看到？”

“查理，如果你不想让你的脸被打开花的话就闭嘴”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说。

“确切地说，”霍普德赖弗很激动地想要让大家更深刻的理解这句话。“你为什么不上你那丑陋的嘴巴？”

“我本来就是这样啊。”查理反驳道。

“你说话之前就应该想到现在这种状况。”霍普德赖弗说。

“我从来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我只是开个玩笑。”查理说，“作为一个绅士，在面对您这样一位绅士的时候，如果我惹怒了您，我很抱歉。”

这时候每个人都开始说话了。霍普德赖弗摸了摸了他的胡须。他觉得查理对他是绅士这一点的认同无论如何都有着补救的作用。但是，这点却也被霍普德赖弗看成是他为了摆平对手而装模作样。霍普德赖弗在骚乱中喊了一些侮辱性的话。

“你只是一个可怜的普通人，”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对查理说。

场面更加混乱了。

“你们不要以为这个家伙有着细长的腿而我没有我就会怕他。”查理喊道。

“改变想法了？”霍普德赖弗想，有点惊讶。“我们去哪决斗？”

“不要只是坐在那里骂人，”穿着棉绒外套的男人说。“他有机会打你，如果我是他，我现在就会揍你。”

“那好吧。”查理说道，脸色突然之间变了，然后跳了起来。“如果我必须、一定要决斗的话，那就现在吧！”就这样，被命运眷顾着的霍普德赖弗也站起来了，他心里的判断是对的，这太可怕了。事情发生了转折。他已经把整件事情弄得一团糟了，所有他能想到的办法中，除了立刻打一架别无他法。他和查理站得相距六英尺，中间隔着一个桌子，屏住呼吸却也都看着很凶狠。在一个小旅馆中，和一个可能只是一个侍从的男人打架！天哪！而且，这是为尊严而战！这一切将要怎么发生？我猜，要绕过他旁边的椅子吧。但是在激战发生之前，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就打断他们了。“不要在这里，”他说着，在两个对手之间走来走去。所有人都站起来了。

“查理很狡猾，”那个留着胡子的小个子说。

“我们去布勒的院子，”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男人说，作为一名熟练的医生，他迅速掌握了整个事情的主动权。“如果这位先生不介意的话。”布勒的院子似乎是一个最合适的地方。“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会把事情做得既正规又体面。”而在霍普德赖弗还没有完全弄明白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他就被领着通过旅馆的后院，去进行他生命里唯一一次，而他后来也为之自豪的决斗。

时有时无的月光下，霍普德赖弗正安静而急切地准备着去决斗。但是他的内心却因为有着各种互相矛盾的目的而成了一团乱麻。事情发生的太突然了。他们的话一句接一句，以至于他根本都跟不上整个事情发展的进程。他清楚地记得自己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一个尊贵的，甚至有着贵族气质的人，别人口中的伶牙俐齿，现在却要下定决心来驳斥这些卑鄙的乡巴佬的行为。事情太突然了，现在，他来到了月光下的一个小巷——一个瘦弱的漆黑身影夹在一群健壮的模糊不清的身影中，走在一个僻静的商业化道路上，然后向那个未知且恐怖的布勒的院子走去。用拳头打！这太令人惊讶了！太可怕了！霍普德赖弗前面就是查理那瘦弱的身影，然后他看到那个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一只手体贴地握着查理，一只胳膊则紧紧地搂着他。

查理说：“太扯了，就为了这样的事情打架，本来好好的来度假，明天晚上还要去参加一个祝福晚宴，——喂，你没必要把我的胳膊弄麻吧？”

他们从大门进入布勒的院子。院子里有一些棚子——那些棚子很神秘，有月光也没办法看清楚里面是什么，里面传出了一股奶牛的气味，一个水泵在黑暗中显得很突出，它在粉刷成白色的墙上投下一道清晰的黑色阴影。而在这里，他的脸将会被打得——一团糟。他知道站在这里被打非常的愚蠢，但他却从没想过要落荒而逃。如果那样的话，然后呢？他还能再面对她吗？他轻轻拍了拍自己的诺福克外套，背对着大门走在院子里。隔一个广

场又怎么样？然后呢？要是现在有人转身跑回旅店，把自己锁在自己的卧室里会怎么样？无论如何，他们不会不让他出去的。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可以起诉他们。大家都是怎么起诉对方打人的？他看见查理在月光下脸色惨白地走在他前面，身子颤抖着。

霍普德赖弗把袖子捋起来，然后后退了一下，这时查理扑向了他。然后他绝望地用右手回击。这是他自己发明的招式——一次即兴的发挥，但是却鬼使神差的恰好和正常打架的套路相符，并且打到了对方的头上。他内心的狂喜骤增，因为他发现他刚才打到的正是查理的颧骨。这是他在这场决斗中唯一欣慰的地方，但这种欣慰是相当短暂的。在他被查理一拳打到胸上并且向后趔趄之前，他从未占过上风。他几乎没办法站稳了。他觉得他的心脏都被打碎了。“小伙子！”有人在他身后的某个地方跳着喊道。当霍普德赖弗摇摇晃晃的时候，查理发出了一声响亮而恐惧的尖叫。月光下，查理看起来比霍普德赖弗高，他双手都在颤抖。决战时刻到了，他们两个不相上下。霍普德赖弗向右边躲避着，出拳，却打偏了。查理一拳扫到左边，却一下子也打空了。一拳越过了霍普德赖弗的左耳，然后侧面的攻击就此结束。另外一拳打在了耳朵的后边。霍普德赖弗猛然间感觉天旋地转，然后他意识到一个穿着轻便西装的身影猛然穿过敞开的大门夺门而出，消失在夜色里。穿着长筒橡胶靴的人从霍普德赖弗身边跳了起来，但是却已经来不及去拦截那个逃走的人了。顿时，喊声笑声四起。霍普德赖弗仍然严肃地整理自己的衣服，他意识到了这个伟大而精彩的事实——查理逃跑了。按照所有的决斗规则，他，霍普德赖弗，参加了这次战斗，并且赢得了胜利。

“你把他的下巴下面打出了一个很大的伤口，”那个留着胡须的无牙的小个子出乎意料地友好地说道。

“事实是，”坐在通往索尔兹伯里的路边，霍普德赖弗说道，远处传来教堂的钟声，“我必须给他一个教训。我也是没有办法”。

“真是太吓人了，你竟然去打人。”杰西说。

霍普德赖弗说：“那些嘲笑让人简直不能忍，要是现在不给他们一个教训，那么女士在路上骑自行车将永远是个不可能的事情，因为人们还会嘲笑她们的。”

杰西说：“我希望每个女人都能远离暴力，每个男人在某种程度上能比女人更勇敢一些。在我看来，我真的无法想象，你是怎样才能让自己面对一大堆野蛮的人，选了一个最勇敢的，然后给他一个惩罚的。我想都不敢

想。我原以为只有奥维达<sup>①</sup>小说里的卫兵才会那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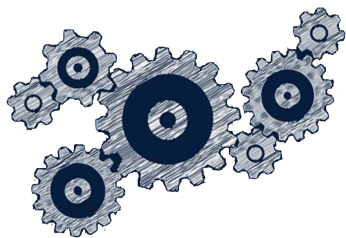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这只不过是我作为一个绅士的义务。”霍普德赖弗说。

“但是这样你就把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了！”

“这只是我的习惯，”霍普德赖弗弹掉落在膝盖上的烟灰，非常谦虚地说道。

- 
1. 盎司，既是重量单位又是长度单位。盎司是国际上通用的黄金计量单位。一盎司约相当于我国旧度量衡（16两为一斤）的一两。（译注）
  2. 奥维达(1839~1908)，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女作家。（译注）

## 三十三. 身份低微的霍普德赖弗



星期一早上，这两个逃亡的人在布兰福德的金鸡旅馆吃了早餐。他们正加速赶路，想通过多塞特郡往灵伍德去，在那里，杰西希望得到她的女校友的答复。截止此时，他们已经在一起差不多有六十个小时了，你应该明白，霍普德赖弗的内心经历了怎样漫长激烈的心路历程。起初，杰西在他的心里只是一个印象派的作家。一路走来，命运对他不薄，让他感受到了杰西身上一些娇弱的、活泼的、耀眼的东西。起初，就像你所知道的那样，他首先想到的就是为自己编造一个更加优秀，更加富有，更加有教养，更好的出身。他所有的关于女性想法的认知几乎完全来自于他在布料店里遇到的那些年轻女士们，在那个阶层（就像在军事社会，绅士门的众仆人中），人们依然笃信那些优良的古老传统，虽然它有着残酷的社会排斥性。他根本无法忍受她只是把他当做一个暴发户那样的恐惧，后来霍普德赖弗开始认识到他们两个之间本质的区别。杰西志存高远，想要经历更多的东西，她对那些抽象概念的最先进的描述有着极大的热情，她对信念的坚定让霍普德赖弗完全无法自拔。她强调说想要过自己想要的生活，这也让霍普德赖弗深受鼓舞。然而在他刚刚了解她的想法没多久，他就觉得这些想法他早些年就想过了。“当然，”他评论道，某一瞬间他为自己是个男人而自豪。“男人比女人更自由。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后，你知道的，这年头，传统的东西剩下的连一半都不到。”

霍普德赖弗通过一两次长篇大论来显示他对自由的向往，却没有意识到他给杰西留下了心胸狭窄的印象。他忍住了自己多年的习惯，并没有提出去教堂。他用自由主义的精神讨论去教堂做礼拜这件事情。“这只是一种习惯，”他说，“一种风俗。因为我并没有感觉到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然后关于那种高顶丝质礼帽，他开了很多绝妙的玩笑，而这些都是他在《全球营业额》上看到的。另外，星期天骑车的时候他一直戴着手套来显示自己的绅士教养。当他经过一个教堂，看到教众正在集合进行下午的仪式的时候，他炫耀般地扔掉了吸了不到一半的香烟。鉴于杰西目前正在写书，所以霍普德赖弗除了恭维之外，都在小心翼翼地回避文学话题。

在杰西的倡议下，他们参加了布兰福德教堂老式画廊的服务。可以说，杰西的内心，现在正在遭受最严酷的拷打。她清楚地意识到，事情并没有按照她所设定的轨道发展。她读过奥利弗施莱纳和乔治·埃杰顿等人的作品，她想要完全理解一个在情感上还是小女孩的人。她知道她要做的事就是寻找一个平台，去大英博物馆，为日报撰文，直到有更好的机会出现。如果贝彻梅尔（那个可恶的人）信守诺言，而不是表现的让人说不出的害怕，一切都会好的。现在她唯一的希望就是那个秉承自由主义的女士-默格尔小姐。默格尔小姐一年前把她送出去，进入这个社会，接受高等教育。离开的时候，她还告诉她，要勇敢真实地活着，另外还给了她许多艾默生的散文和莫特利的“荷兰共和国”，来帮助她渡过青春期的坎儿。

杰西对位于瑟比顿的继母家总是有着深深的厌恶。世界上再没有比她们这些聪明女孩更严肃或者端庄的女人，她们学术上的进步已经阻碍了她向别人撒娇的能力的发展。尽管托马斯·金雀花的反婚姻小说有着先进的基调，杰西却已经迅速识破了那表面和蔼的女人的面具。男人们总是需要女人们各种的矫揉造作，各种的装模作样来取悦他们，这真的让她恼火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回到这种荒谬的不真实的生活中，无条件向传统投降？想想就让她非常不快。但现在她还能怎么办呢？因此，你应该会理解她有时候的郁郁寡欢，（这时霍普德赖弗则会非常尊重她而选择沉默并且礼貌有加），有时候却又口若悬河地斥责一些东西的现存秩序。霍普德赖弗了解到她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而他含糊地暗示他比她更加深谙此道，因此他

对无政府主义深感恐惧。一旦他知道冬宫<sup>①</sup>在哪儿，他就会遗憾地表示冬宫的确被摧毁了，而且他会相当肯定地保证冬宫是真的被毁了。他非常同意她的看法，觉得现在女人的地位太低，简直不能容忍，然而他自己却也认为，女人不应该指望男人在忙工作的时候还要兼顾家里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毫无疑问，杰西专注于自己的困惑，因此周六周日的时候她完全没有反驳霍普德赖弗，然而，有那么一两次霍普德赖弗感到非常害怕，因为杰西的问题里透漏出了怀疑的意味。

星期天晚上，非常莫名其妙地，霍普德赖弗少有地失眠了。他也说不出是什么原因，就是觉得自己是一个无耻的骗子，周一的后半夜，他回想了一下他说的所有的谎话，当他试图不再去想这些东西的时候，他突然又想起了自己的财务问题。后来，他听到了钟表发出的声音，两点钟，三点钟。很奇怪，有时候，人们在最应该开心的时候，却莫名地不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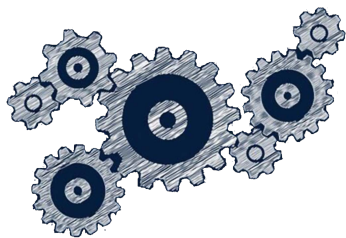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

1. 冬宫( Winter Palace,俄文: Зимний дворец )是俄罗斯国家博物馆艾尔米塔什博物馆的“六宫殿建筑群”中的一个宫殿。初建于1754年至1762年，是18世纪中叶俄国新古典主义建筑艺术最伟大的纪念物。19世纪中



叶，当时的俄国有一项特别的法律规定，圣彼得堡市所有的建筑物，除教堂外，都要低于冬宫。1837年一场大火将其焚毁，1838年至1839年重建。  
(译注)

## 三十四



“夫人，早上好，”霍普德赖弗打着招呼。周一早上，当杰西进入金鸡旅馆的早餐室时，霍普德赖弗微笑着，鞠躬，搓搓手，给她拉了一把椅子，然后再次搓了搓手。

这时杰西突然停下来，脸上带着疑惑的表情。她说：“我以前在哪里见过？”

“这种椅子？”霍普德赖弗问道，脸涨得通红。

“不，是你对我的这种态度。”

她起身与他握手，好奇地望着他的脸。“还有，你叫我夫人？”

“这是我的一种习惯，”霍普德赖弗心虚地说。“一个坏习惯。把所有的女士都叫做夫人。你就把它当成是我们殖民地人民没文化好了。那里离城市远，呃，你知道的，名媛很少，所以，都叫夫人的。”

“你有一些有趣的习惯，克里斯大哥，”杰西说。“如你所说，在出售钻石股份并进入社会做议会代表之前——当男人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你必须改变一下自己的这些习惯，你身上鞠躬、搓手、满怀期待的看别人的习惯”

“这是我的一种习惯。”

“我知道。但我不认为这是一些好的习惯。你不介意我告诉你这些吧？”

“完全不介意。谢谢你告诉我这些。”

“我很庆幸自己有敏锐的观察力，或者说深受其害。”杰西看着早餐桌说道。霍普德赖弗用手抚摸着胡子，然后又想到这可能也是另一种坏

习惯，然后就看了下自己的手臂，把手伸进口袋里。他为自己的一些个人习惯感到尴尬。杰西定睛看着那个扶手椅，椅子上有一块粘合物松动了，可能是为了证明自己善于观察的性格，杰西转过身来向霍普德赖弗要一个别针。

霍普德赖弗的手本能地摆动着衣服上的翻领，那里边有几个他偶然捡到的别针，这也是他的一个习惯。

“这个地方放别针！好奇怪啊！”杰西拿着别针，大声说道。

霍普德赖弗说：“这也是一个习惯。我在店里曾经看到一个家伙这样做过。”

“那你可一定要小心点，”她转过身说着，同时弯下腰蹲在椅子前边。

停顿了很大一会儿，霍普德赖弗才说：“在非洲中部地区——更确切地说是非洲内陆地区，人们很看重大头针，非洲的大头针没那么多。可不是地上随处可见的。”此时他的脸上兴奋地泛着红光。接下来这位布店伙计会从什么地方拿出大头针来呢？他双手插进衣服口袋里，随后又抽出来一只手，暗中取下第二枚大头针并轻轻地扔在身后。“砰”的一声，大头针落到了火炉外挡上。幸运的是，她什么也没说，她的心思都在椅子的那条镶边上。

霍普德赖弗并没有坐下来，而是走到桌子那里，靠着桌边站着，指尖放在桌布上。等了那么长时间，他们还没上早餐。他拿起卷着的餐巾，认真细致地检查了一下，接着把手伸进折层里检查餐巾的质地，然后又放下了。那时他隐约有股冲动，想要用手拨弄一下他那颗中空的智齿——幸运的是，他控制住了自己。他突然发现自己站在那里，好像那个桌子就是个柜台，于是他马上坐下了。用手敲着桌面，他感觉非常焦虑和不自在。

“早餐晚了。”杰西站在那里说。

“谁说不是呢？”

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杰西想知道到灵伍德有多远。接下来两个人又都沉默了。

霍普德赖弗感觉非常不自在，却努力做出很轻松的样子。他又看了看早餐要用的那些东西，然后颇感无聊地用指尖捏起桌布的一角，盯着看。他心中暗想：“153”。

杰西说：“你为什么那样做呢？”

“什么？”霍普德赖弗一边问着，一边猛地放下了桌布。

“那样盯着那桌布。我看你昨天也是那样。”

霍普德赖弗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开始紧张地拽着胡子说：“我知道，我知道。这是个很奇怪的习惯，我知道。但是要知道，那些服务员都是当地的，——说起来很奇怪——你知道吗，必须得看一下这些东西，得看看它们是否干净。这应该成为一种习惯。”

“太奇怪了！”杰西说。

“是吧？”霍普德赖弗嘟囔道。

杰西说：“如果我是福尔摩斯那样的名侦探，我觉得从类似的小事上，我应该可以断定你是个殖民地的人。但是不管怎么说，我还是猜对了，是吧？”

“是的，”霍普德赖弗闷闷不乐地说，“你猜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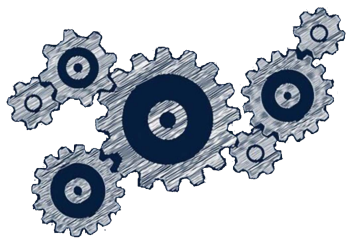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何不抓住这个机会干净利落地坦白，再加上一句，“不幸的是，这件事你猜错了”她怀疑自己了吗？就在他那样想着的时候，一个女服务员推开门，手里端着托盘，上面放着咖啡和炒蛋走了进来。

杰西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很幸运，因为我的直觉很准。”

两天以来，他内心的懊悔与日俱增，而这一刻他懊悔到了极点。他是个多么卑鄙的骗子啊！

再说了，他早晚也免不了会露馅的。

## 三十五



霍普德赖弗帮着摆好鸡蛋，却没有开吃，而是坐在那里单手托腮，看着杰西倒咖啡。他的耳朵通红，眼睛发亮。他有些笨拙地拿过他的咖啡杯，清了清嗓子，突然向后靠在椅背上，然后把双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大声说道：“我要那么做了。”

“做什么？”杰西惊讶地抬起头问道。她刚要开始吃炒蛋。

“坦白。”

“坦白什么？”

他下了很大决心，偏过头皱着眉注视着她说：“米尔顿小姐——我是个骗子。”接着他慢慢地摇着头，字斟句酌地宣布：“我只是一个卖布的。”

“你是卖布的？我还以为——”

“你想错了。不过你一定会看出来的。大头针，我的态度和习惯——都够明显了。”

“我只是个布商助理，放了十天的假，出来度假的。我就是个布商助理。不怎么样，是吧？就是个售货员。”

“布商助理也不是什么丢脸的职位。”她回过神来说道。到目前为止，她还不是很明白这一切意味着什么。

他说：“不，在当前这个国家，对一个男人来说，这个职位就是丢脸的。我只是另外一个人的助手。必须按照要求穿衣服，还要去教堂取悦顾客，而且要工作——不会有人比我们站的时间还长。和我们相比，一个醉醺醺的砖瓦匠活得都像个国王。”

“可是你为什么要现在告诉我这个呢？”

“你应该马上了解这一切，这很重要。”

“可是，本森先生——”

“我还没说完。要是你不介意，我说点我自己的情况，我还想告诉你几件事。我不能再继续欺骗你了。我不叫本森。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告诉你这个名字。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想除了我有点蠢这个原因之外，还有就是我想表现得更优秀一点儿。我叫霍普德赖弗。”

“啊？”

“还有关于南非——和那头狮子也是。”

“怎么？”

“谎言。”

“谎言？”

“还有在鸵鸟农场发现钻石也是谎言。所有关于长颈鹿的回忆也都是。我从来不骑长颈鹿，我会害怕的。”

说完他闷闷不乐地看着她，心里又感到一丝满足。不管怎么说，他良心上好受多了。她困惑不已地注视着他。这个男人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出现在她面前。她开口问道：“可是为什么——”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那些事？我不知道。我想可能是犯傻吧。我觉得是我想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不管怎么说，现在我想让你知道真相。”

两人又陷入了沉默。早饭还一动也没动。接着霍普德赖弗说：“我想我要告诉你，我觉得可能只是因为势利，全是因为那类的原因。昨天晚上，我几乎一夜没睡，一直在反思，一直在想我刻意模仿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事。”

“所以你根本没有钻石股份，你也没有要进入议会，而且你也没——”

“全都是谎言，”霍普德赖弗阴沉地说道。“从头到尾都是谎言。不然我就得说‘我什么都不知道’。”

她茫然地盯着他。

霍普德赖弗又说：“我这辈子都没去过非洲。”说完这句话，他就坦白了。他从口袋里抽出右手，开始若无其事地喝起咖啡来。对他来说，那个痛苦得要死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有点意外。”杰西含糊地说道。

“仔细想想，”霍普德赖弗说，“我从心底里感到抱歉。”

接下来，两个人默默地继续吃着早饭。杰西吃得很少，她好像陷入了沉思。霍普德赖弗则深深忏悔又万分焦虑。完全是因为紧张，他吃得格外多，而且用吃果酱的勺子吃掉了大半的炒蛋。他沮丧地耷拉着眼皮。杰西抬眼瞥了他一眼。她时而忍着笑，时而又看起来很生气。

最后她说：“我脑子很乱，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你——我的保护神兄弟。你知道吗？之前我一直认为你相当诚实。而且不知道为什么——”

“嗯？”

“我依然这样认为。”

“诚实——我说了那么多谎言！”

“我很惊讶。”

“我不惊讶，”霍普德赖弗说，“我觉得相当惭愧。但是不管怎样——我不再骗你了。”

“我之前认为，”灰衣女子说，“那头狮子的故事——”

“天啊！”霍普德赖弗说道，“别提醒我那件事了。”

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她突然笑出声来，说道：“不知道为什么，当时我就认为，我感觉你说的那些事听上去都不那么真实。你当然是诚实的了，我怎么会怀疑呢？好像我连假装怀疑都没有过！现在我全明白了。”

她突然站起来，越过餐桌上的那些食物伸过一只手来。他疑惑地看着她，看见她的眼中闪烁着友善的光彩。一开始他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然后他也站了起来，手里还抓着那把果酱汤匙，无比谦卑地握住了她伸过来的那只手。他突然大声喊道：“上帝啊，如果你觉得还不够——尽管来好了！”

“现在我全明白了。”她本来还想幽默一下，不过被突如其来的一个想法给压了下去。她猛地坐下，他也跟着坐下了。接着她说：“你那样做是因为

你想帮助我。而且你还觉得我太传统了，我不会接受一个在我看来比我地位还低的人的帮助。”

“一定程度上是这样的。”霍普德赖弗说。

“你可是误会我了！”她说。

“你不介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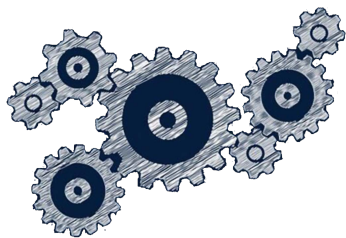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她回答道：“你能做那些就说明你是个高尚的人。不过我还是觉得有点遗憾，你居然认为我可能会因为你从事一种正当的职业而以你为耻。”

“如你所知，我开始不知道。”霍普德赖弗说。

他顺从地听取了她的意见，重新找回自尊。他尽其所能成为一个有用的人——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而且他的谎言也是最高尚的。于是那顿早饭就那么愉快地结束了，远远超过他最好的预期，接着他们高兴地骑着车离开了布兰福德，仿佛他们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一丝不愉快。



## 三十六



他们沿着温伯恩和灵伍德之间的群山一路向上，走到半途时，他们俩坐在松树掩映下的路边休息，霍普德赖弗又提到了他的社会地位问题。

他若有所思地把香烟从嘴边拿开，突然开口问道：“你觉得布店的店员算体面人吗？”

“为什么不算呢？”

“那比如说，他用顾客不太想买的东西惹他们生气的时候呢？”

“他需要那样做吗？”

霍普德赖弗说：“如果他不那么做，东西就推销不出去。——这点你不用争论。这并非一个特别真诚的行业，也不算特别有用；算不上很高等的行业；没有自由也没有空闲——每天从早晨七点工作到晚上八点半，一周七天都是如此；没什么优势，是吧？真正的体力劳动者笑话我们，那些受过教育的家伙们像银行职员和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也看不起我们。表面上看起来很体面，实际上却像囚犯一样挤在宿舍里，以黄油面包为食，像奴隶一样受人欺负。店员的地位足已让他们感觉到自己算不上上等人。没钱就没有前途；一百个布店伙计里就有一个连结婚的钱都挣不够的；即使他真的结婚了，只要他的店主愿意，随时都可以解雇他，而他都不敢生气。布店店员都是那样的！你告诉我要知足。要是你是个女售货员，你会知足吗？”

她没有回答。那双褐色的眼睛忧伤地看着他，而他则忧郁地坚持着自己的立场。

很快他又说话了：“我一直在想。”说了这一句又停了下来。

她转过脸去，单手托腮。她双眼闪烁着光芒，看上去温柔多了。霍普德赖弗只顾着说话，并没有看她的脸。他侃侃而谈的时候，指关节泛红的手掌心向上摊开，眼睛注视着草地。而现在，他的双手却无力地搭在膝盖上。

“啊？”她回应道。

“我今天早晨在想。”霍普德赖弗说。

“哦？”

“当然了，这很傻。”

“嗯？”

“是这样的。我二十三岁了，马上二十三岁了。我读书读到十五岁，这就意味着我落下了八年。——太迟了吗？我也没有那么落后。我学过代数，拉丁文学到了助动词，法语学过阴阳性。我还是有点儿底子的。”

“那么你的意思是，你还应该继续下去吗？”

“是的。”霍普德赖弗说，“正是。没有资金，你在布店里什么也干不了。不过要是我能受到真正的教育就好了。我有时候想...”

“为什么不行呢？”年轻的灰衣女子说。

霍普德赖弗对那个见解感到很惊奇。他问：“你这样认为？”“当然了。你是个男人。你是自由的——”她热情地说，“我要是能和你一样拥有奋斗的机会就好了。”

“是个男人就足够了吗？”霍普德赖弗大声说，不过是对自己说的。他又对她说道：“还有那八年呢。”

“你可以补上的。你所谓的那些受过教育的人——他们不再继续向前了。你可以赶上他们。他们对现状很满意。他们打高尔夫，搜肠刮肚地对像我继母那样的女人花言巧语，然后还一起出去吃饭。有一点你已经超过他们了。他们认为自己无所不知。你就不那样。况且他们才知道那么点东西。”

霍普德赖弗说：“天啊！你可真会鼓励人啊！”

“要是我能帮上你就好了。”她毫不掩饰地说，说完她停顿了一会儿。他跟着陷入了沉思。

他突然说：“很显然，大家不怎么喜欢布店伙计。”过了一会儿，杰西才说：“许许多多的人都来自于社会最底层。比如彭斯是农民；休米勒<sup>注</sup>是石匠；还有很多。多兹利<sup>注</sup>还是个男仆呢——”

“但是想想布店伙计！我们太寒酸太没教养，很难提升。我们的外套袖口可能皱皱巴巴——”

“不是有个神学家克拉克<sup>注</sup>吗？他就是个布商。”

“有那么个人，他开创的缝纫棉线，这是我唯一听说过的一个人。”

“你看过《心灵叛乱者》吗？”

“从来没有，”霍普德赖弗答道。他没有等她接着《心灵的叛乱者》说下去，而是突然说起他看书的情况来。“事实上——我看过的书非常少。以我这样的条件，也几乎没什么机会。我们工作的地方有个书屋，我已经把里面的书看遍了。贝赞特的书大部分我都看过了，布拉登夫人、赖德·哈格德、玛丽·科雷利的书我也读了很多——唔——大概还有奥维达的。他们写的故事都不错，当然了，他们也是一流的作家，但是好像他们跟我没有多大的关系。不过还有许多书只是听说过，我从来没有看过。”

“除了小说，你不看其他的书吗？”

“几乎没看过。下班后就很累了，而且也拿不到书。我曾经去听过一些推广讲座，那些讲座就像‘伊丽莎白时期的戏剧’一样火爆，不过却好像有点华而不实。我还在同一个地方做过木雕。好像也收到一点成效，但在我削到了拇指之后就不再做了。”

他满脸焦虑，双手也虚软无力，气氛沉闷得令人感到压抑。他又说道：“一想起我曾经被人那样哄骗愚弄，我就觉得难受。我以前的校长应该是个很会伪装自己的人。他就是个小偷，假装承担起让我成为一个真正男人的重任，事实上却偷走了我生命中美好的二十三年时光，留给我的是一些根本没用的东西。现在我成这样了！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会做，而且也没有学习的时间了。”

“是吗？”她说。不过霍普德赖弗好像没有听到，而是接着说：“我的家人也不太明白，为我付了三十英镑的学费——三十英镑结果就把我教成这样。店主曾经承诺要教我做生意，但是他却只教我当个助手，其他什么也没教。他们就是这么对待布店学徒的。要是把所有的骗子都关押起来——嗯，大家就没有地方能买到生活必需品了。彭斯和那些家伙从小都被教导

得很不错，但是我就不行。不过我也没有那么差劲，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也不一定会更好。我很想知道，要是那些讥讽嘲笑我的家伙和我一样被那样愚弄的话，他们会成什么样子。在二十三岁的时候再开始——这个过程实在是太漫长了。”

他冷冷一笑抬起了头，在他想象的那个美好世界里，那个霍普德赖弗比现在的他要更博学，也更可悲。他对杰西说：“这是你的功劳，你很真诚。让我开始思考我现在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还有我本来可能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假设一切都不一样的话——”

“让它变得不一样啊。”

“怎么做到？”

“工作！不要再游戏生活。像个男人一样去面对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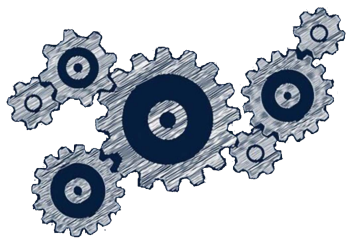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霍普德赖弗用眼角的余光瞥了她一眼说：“啊！即便如此——”

“不行！这个方法不怎么可行。我开始得太晚了。”

谈话就那样结束了。两人又陷入了沉默，茫然地沉思着。

- 
1. 休米勒（Hugh Miller 1802-1856），苏格兰人，出生于克罗默蒂。他是一位自学成才的苏格兰地质学家、作家。他虽没有学历，却被视为苏格兰著名的古生物学家之一。（译注）
  2. 罗伯特多兹利（Robert Dodsley 1703-1764），英国18世纪诗人，剧作家和著名出版商，1703年出生于诺丁汉郡的曼斯菲尔德附近。他的父亲是那里一所中学的校长，但家境清贫。他小时候在家乡做过专门织袜子的学徒工，后来放弃了，逃到伦敦，给富贵人家做男仆，为别人服务。（译注）
  3. 萨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是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最重要的哲学家和神学家。（译注）

## 三十七. 在新森林地带



他们在灵伍德吃的午饭，杰西遇到了一件令她失望的事。邮局里没有她的信。多彩生涯旅馆对面是一家车店，在橱窗显眼的位置陈列着一辆万宝路俱乐部的二手双人三轮车，橱窗上还贴着一张告示，说明店内可以出租自行车和三轮车。这家店之所以给霍普德赖弗留下深刻的印象，是因为店主从路对面走过来并仔细地查看了他们的自行车。店主的做法唤起了霍普德赖弗一些不好的记忆。不过，幸运的是，他什么也没有看出来。他们还在吃午饭的时候，一个高个子牧师兴奋地走进来，坐在他们的邻桌。他穿着一件节日服装；也就是说，他的衣服领子特别高，后面系扣，在当时的天气条件下，这可太糟糕了。他把长袍换成了款式简洁的短款黑色夹克，脚上穿着一双褪色的棕色鞋，裤腿上沾满了尘土，变成了土灰色，头上戴着的也不是惯常戴的软帽，而是一顶花草帽。他显然很善于交际。

“天气真是超级舒服啊！”他说，他的声音清脆又响亮。

“舒服。”霍普德赖弗吃着一块馅饼说道。

牧师说：“我看你是骑车经过这个让人愉快的地方吧。”

“旅游，”霍普德赖弗解释道。“我能想象得到，说起观光，没有什么能比骑着一辆运转良好的自行车更容易更舒适了。”

“是的，”霍普德赖弗说，“这是一种不错的旅行方式。”

“对于新婚的年轻夫妇来说，我可以想象得到，一辆双人自行车会起到令人愉快的纽带作用。”

“的确是这样。”霍普德赖弗说着有点脸红了。

“你们骑的是双人车吗？”

“不是——我们是分开的，”霍普德赖弗说。

“骑车经过不同的地方无疑是一种非常令人振奋的体验。”牧师一边说，一边转向服务员，语气坚决，用命令的口吻点了一杯茶，两粒明胶含片，涂黄油的面包，沙拉，还有馅饼。他像是对着大家伙说了一句话：“我必须得要那个明胶含片，我需要用它们来沉淀茶里面的单宁酸。”然后他双手交叉托着下巴停了一段时间，期间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霍普德赖弗头顶上方那块地方。

牧师突然凑到霍普德赖弗面前说道：“我也是个自行车手。”

霍普德赖弗揪着胡子说道：“真的啊！我可以问问是什么车吗？”

“我最近刚刚买了一辆三轮车。很遗憾地说，我教区的居民认为自行车太——应该怎么说呢？——太不沉稳了。所以我买了一辆三轮车。我刚把它拖来这里。”

“拖来！”杰西惊奇地说道。

“系上一根鞋带，我在前面拉着。”

说到这里，谈话就出人意料地出现了停顿。杰西惊讶得被面包屑呛到了。霍普德赖弗的脸上则一等地流露出惊讶的神情。后来他想到了—种解释。于是他问道：“是发生事故了吗？”

“也不能称之为事故。就是轮子突然不转了。当时我离这里大概五英里远，车子完全动不了了。”

“哎呦！”霍普德赖弗叫道，他想尽力表现得自己很聪明，表明他—听就明白了；杰西则瞥了一眼这个不太正常的人。牧师对于自己制造的效果很满意，他说：“肯定是伙计用石蜡清洗轴承之后没有再上油。轴承干转之后变得很热，然后就卡住了。甚至从—开始，车子骑起来就不那么顺滑而且噪音也大，我还觉得是我自己不够用劲儿，只好加倍努力地骑。”

“拼尽全力。”霍普德赖弗说。

“你说的太对了。这是我的生活原则：不管做什么，我都会竭尽全力。我认为确实是轴承发烫了。最后，其中—个轮子紧紧地卡住了。那是个侧轮，它停转之后，整辆车都翻过去了——带着我也翻了过去。”

“你的意思是你翻车了？”霍普德赖弗问，他突然觉得很好笑。

“没错。我真是受不了那样的挫败，我一直受着折磨。或许你认为我天生没有耐心。这点我可不同意——当然是开玩笑的了。好在还不算远。最后，整辆车都不灵活了，于是我放弃了这种不对等的抗争。实际上，那种情况下，三轮车的重量和一把不带轮子的重椅子差不多。只有两个办法：要么拖着走，要么搬着走。”

就在那时候，牧师点的餐送到门口了。

“五英里。”牧师一边说着，一边马上开始大口地吃起黄油面包来，他接着说道：“幸好我基本上算个消化正常、精力充沛的人。希望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的。”

“那样最好了。”霍普德赖弗表示赞同。他们不再说话，而是先吃东西。

过了一会儿，牧师又一边若有所思地搅动着茶水，一边说：“明胶能让茶水中的单宁酸沉淀，从而易于消化。”

“知道那一点对我们很有帮助，”霍普德赖弗说。

“可别客气，”牧师说着把两片抹了黄油的面包叠在一起，咬了一大口。

到了下午，我们这两位游侠继续从容地朝斯托尼克罗斯骑去。他们交谈的兴致大大减弱了，有关南非的话题也暂时搁置了。霍普德赖弗沉默不语，闷闷不乐地思考着。在灵伍德他已经把最后一枚金币换成了零钱。他突然意识到了这个事实。他现在才考虑他的资金问题有点太晚了。在帕特尼的邮政储蓄银行他倒是至少存着二十英镑，不过他的存折锁在安特罗伯斯公司的一个盒子里。否则的话，现在这个痴迷得有点昏头的人肯定会偷偷地把钱全取出来，以便能延长旅程，哪怕是几天也好。像现在这样，他快乐的心情因为旅程即将结束而蒙上了阴影。说来也奇怪，尽管他非常焦虑，再加上早晨那令人崩溃的坦白，此时他依然处在一种奇妙的精神状态中，那种情绪绝对不是难过。随着他越来越喜欢自己的旅伴，他就要忘了自己曾经的天马行空和装腔作势，彻彻底底地对她着了迷。他现在心里最纠结的就是有没有必要把这件事透漏给她。

他们沿着山路向上骑了一大段上坡路，离斯托尼克罗斯还很远呢，他们已经非常累了。下了车，他们坐在一棵小橡树的树荫下休息。快到山顶的时候，他们发现这条路是环形的，回头向后看的话，就能看到下面的那段路是斜向右上方的，接着就拐到他们这个方向上了。他们周围长着茂盛的灌木林，路边深渠边全是矮小的橡树，而且这条路是沙土路；陡峭的山下，树影斑驳，灰白一片，因为那里的树木高大又浓密。霍普德赖弗笨拙地摸索着找他的香烟。

“有个事我要告诉你。”他尽力保持镇静说道。

“什么？”她说。

“我想和你闲聊一下你的规划安排。”

杰西说：“还没定下来。”霍普德赖弗又问：“你有写书的想法？”

“或者当记者也行，教书或者做其他类似的事情都行。”

“你想自己独立，不依赖你继母？”

“是的。”

“那需要多长时间？”

“我不清楚。可我相信这个世上有许许多多的女记者、女卫生检查员和女性黑白艺术家。虽然那需要时间。乔治·艾格顿说，当今的报纸大多数都是女人编辑的。我想，我应该和文学机构联系一下。”

“当然了，”霍普德赖弗说，“这类工作很适合你。不像布店的工作那么繁重。”

“你可别忘了，它需要的脑力劳动也是很繁重的。”

“那个难不住你。”霍普德赖弗开始赞美道。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是这样的，提起这些事情很令人讨厌，不过——我们没有多少钱了。”

虽然说话的时候他没有看着杰西，他还是察觉到她吓了一跳。“当然了，我还指望今天能收到你朋友的信，然后你就开始行动呢。”“行动”这个说法还是他休假以前卖东西的时候学会的呢。

“钱，”杰西说，“我没想钱的事。”

“喂！那里有辆双人自行车。”霍普德赖弗突然用香烟指着一辆自行车说道。

她看了看，看见坡底的树丛中露出来两个小小的身影。两个骑车的人弓着身子正奋力地蹬着车子，试图爬上坡来，不过没有成功。很显然，这辆车子的齿轮装置太高了，不适合爬山。很快，坐在后面的骑车人站起身跳下了车，至于他那个同伴，就只能靠运气了。坐在前面的骑车人不太会骑这



种自行车，显然他还没想好要怎样下车。他拖着个长长的车尾巴，摇摇晃晃地向上骑了几步远。最后，他试着像骑单人自行车一样跳下车子，可他的靴子却踢在了后面大梁上，他重重地摔了下来，肩膀着地栽到了地上。

杰西站起来说道：“我的天啊！希望他没有受伤。”

提前下车的那人赶紧过去扶那个摔倒的人。

霍普德赖弗也站起来了。那辆摇摇晃晃的又窄又长的自行车被扶起来推到一边去了，接着那个摔倒的骑车人在同伴的帮助下慢慢地站起来了，他站在那里揉搓着胳膊，好像伤得并不严重。很快那两个人的注意力就转移到路边那辆自行车上去了。霍普德赖弗发现他们没有穿骑行服。其中一个人穿着很怪诞的服装，有点像早期伦敦高尔夫球赛的赛手服，这项运动好像还曾因此受到过指责。即使离着那么远，在霍普德赖弗这里还是能看见他戴着松松垮垮的扁平帽，穿着亮棕色的皮护膝还有格子长袜。而另外一个人，也就是坐在后面的骑车人，他个子矮小瘦弱，穿着灰色的衣服。

“外行。”霍普德赖弗说。

杰西站在那里看着，好像想起了什么。她不再盯着那两个人看了，现在他们正在那里修理那辆自行车呢。

她问霍普德赖弗：“你还有多少钱？”

他把右手伸进口袋，掏出几枚硬币来，用左手食指扒拉着数了数，然后递给她看。他说：“13先令，45便士，全都在这里了。”

“我还有半枚金币。”她说，“我们每次一停下，就要花钱——”接下来不用再多说什么，情况已经很明了了。

“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会为钱所困。”杰西说。

“太烦人了。”

“钱，”杰西说，“可能吗——当然了！通常只有有收入的人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吗？我从来没有想过...”

两人又沉默了。

“又有人骑车来了！”霍普德赖弗说。

那两个人还在忙着修理自行车，可从树丛中又冒出来一辆大块头的‘万宝路

俱乐部'双人自行车来，骑车的是一位女士和一位男士，女士很苗条，穿着灰色的衣服；男士则很魁梧，穿着一件诺福克夹克衫。紧跟着的还有一个细长的黑影，那人戴着一顶花草帽，骑着一辆前面有两个大轮子的旧式三轮车。此时，穿夹克衫的男子正弓身趴在车座上，他的同伴则站在一边和另几位骑车的人说着什么。然后他好像向山上指了指，霍普德赖弗和杰西就肩并肩地站在这儿。接下来发生了一件更加奇怪的事情：那个穿灰色衣服的女子掏出她的手绢，好像是挥动了一会儿，然后她的同伴很快打了个手势，挥动的手绢就消失不见了。

杰西手搭在额头上张望着下面说：“确实，从来没有——”

那辆双人三轮车开始上山了，它巧妙地左右摇摆呈“之”字形前进，这样更容易上坡。从那个男人低着的头和起伏的双肩就可以看出他已经用尽全力了。三轮车上那个牧师模样的人看上去就像个问号。紧随其后的是一辆双轮马车，赶车的男人戴着一顶小礼帽，车上拉着的女士穿着暗绿色的衣服。

“看起来像是短途旅行啊。”霍普德赖弗说。

杰西没有答话。她仍然和之前一样手搭额头张望着。然后她说：“确实。”

牧师拼命地骑着车。不知道怎么回事，他骑的那辆三轮车一阵颠簸之后，车把就扭转了方向，他还没来得及下车就摔下来了。他接着调正了车子的方向，开始继续推着车子向上走。与此同时，那位魁梧的绅士下了车，然后恭恭敬敬且殷勤周到地帮着穿灰衣服的女子下了车。他们对于帮忙的观点有点不同，她显然是想帮着推车子。最后却还是放弃了，那位魁梧的绅士开始靠一己之力推着车子继续向上走。他的脸色在山脚下那一片灰色和绿色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明显。那辆双人自行车现在好像也修好了，于是它也加入了这个队伍，走在最后面，两个骑车人跟在双轮马车后面，这时马车赶车人和车上穿绿衣服的女子也从车上下来了。

“霍普德赖弗先生，”杰西说，“就是那些人——我几乎可以肯定。”

“上帝啊！”霍普德赖弗看了看杰西的表情，赶紧扶起自己的自行车。然后把车停好，又帮杰西把自行车推上了山坡。

正在上山的人们看见远处山顶上的杰西骑上了自行车，突然变得激动起来，而与此同时杰西也不用再怀疑了：就是那些人。那些人里，有两个拼命地挥舞手帕，还有一个正朝着这边大喊。骑双人自行车的两位骑车人骑上了车子，直奔山顶冲过来，远远领先于其他车辆。可是我们的两位年轻人也没有待在原地不动。一会儿的功夫，就不见了两人的踪影。他们在努

力控制着下山的速度，一直朝着斯托尼的十字路口骑去。

他们就要骑到树林里了，这样山上的人就不会发现他们了。这时杰西回头向后看了一眼，发现那辆双人自行车刚刚到达山顶，坐在后面的骑车人放低身子在用力蹬车，整个人看上去好像都陷进车座里了。杰西大喊一声：“他们追过来了！”她赶紧俯身低头，像职业骑车运动员一样，准备加速了。

他们向山谷飞快地骑去。在一座白桥上，他们发现前面有一群小马驹在路上欢快地跑着。两个人不愿意减速跟在小马后面骑，于是霍普德赖弗大喊一声“喔——喔！”那些小马听见声音，朝他踢了踢马蹄，像是笑话他一样。霍普德赖弗很是生气，他冲那群小马大喊让它们靠路边走，他因此还差点撞上其中一只。最后，他把小马驹都赶到了树下长满凤尾草的沟渠里，为杰西开辟出一条通道。

接下来的一段路都是缓坡，车子蹬起来很费劲，霍普德赖弗大声地喘着粗气。那辆双人自行车已经到山脚了，可见两个骑车人付出了多么惊人的努力，然而这场追逐仍在继续。哦，上帝啊！头顶着炎炎的烈日，这条路却坑坑洼洼的，非常颠簸，简直一点同情心都没有。显然，双人自行车的两位骑车人在山脚处下了车，正推着车子向前走，再次看见他们是在几英里外的树林处。

“我们就快到了，那座山——”霍普德赖弗说道，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不断冒出一直到脸颊上。

但事实上，他们成功的希望非常渺茫。两个人都筋疲力尽了。霍普德赖弗确实是太累了，只是他内心的羞愧感在强撑着已经透支的身体。就是从那时起，双人自行车逐渐缩短了与他们的距离。到鲁夫斯碑的时候，双人自行车只落后不到一百码的距离了。孤注一掷地奋力一搏后，霍普德赖弗和杰西发现自己置身于茂密松林中的一条下山路上。下坡时，那辆装有高密度齿轮的双人自行车的速度简直无人能比。霍普德赖弗不自觉地停止了蹬车，杰西也跟着放缓了速度。没过一会儿，他们就听见后面传来了嗖嗖的风声，双人自行车超过了霍普德赖弗，到了杰西的旁边。双人自行车经过霍普德赖弗时，他气疯了，他想拼命去撞那辆可恶的车子。唯一让霍普德赖弗感到安慰的是，因为车速太快，那两个骑车人和自己一样灰头土脸、蓬头垢面。

杰西突然下了车，然而双人自行车的骑车人喘着粗气，却朝着山下方向骑去了。坐在后面蹬车的丹格尔，突然站起来喊道：“刹车！”话音刚落，车子反而加速了。因为刹车太急，路上尘土飞扬。丹格尔的右腿悬在空中来回挣扎，那辆双人自行车就一直摇摇晃晃。“抓紧车把！”菲普斯回头大声

喊道，车子还是朝着山下冲去。“你不抓紧车把，我下不了车。”菲普斯死死地握住车闸，眼看车子差不多要停下来了，他刚要松开车闸，车子又晃动起来了，他不得不再次握紧刹车。丹格尔在后面喊道：“伸出双脚，撑住地面。”

就这样，双人自行车不仅赶上了追踪的目标，还超过目标一百多码的距离。菲普斯明白了丹格尔的话，他松开刹车，让车子自由地沿着马路向前滑行，紧接着他伸出右脚撑住了地面。此时，他的左脚还踩在脚踏板上，双手紧握着车把，他转过头对着丹格尔抱怨道：“你就只考虑你自己。”因为紧张和害怕，菲普斯的脸颊通红。

杰西调转车头说：“他们已经忘了咱俩了。”

霍普德赖弗接着杰西的话说道：“山顶有一条通往林德赫斯特酒店的路。”

“不行，我们没那么多钱了，不能去那儿。我们还是去鲁夫斯碑的旅馆吧。我真是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要被监禁起来？”

让双人自行车骑车人感觉措手不及的是，杰西和她的同伴悄悄掉头又朝山上去了。可就在他们到旅店门口准备下车的时候，双人自行车追了上来，紧随其后的是那辆双轮马车。丹格尔赶紧从自行车上跳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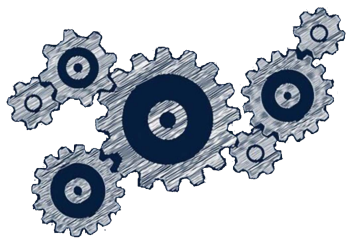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我确信那就是米尔顿小姐。”丹格尔喘着粗气说道，他摘下浸满汗水的帽子，露出了蓬乱的头发。

“我说，”菲普斯边说边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几步，“丹格尔，别再啰嗦了，治治那个家伙。”

“给我一分钟。”丹格尔追同伴回答道。

杰西把自行车倚在墙边，进了那家旅馆。霍普德赖弗站在门口，虚弱无力却满脸不屑。

## 三十八. 在鲁夫斯碑



霍普德赖弗双臂交叉放在胸前，看着丹格尔和菲普斯朝自己走过来。推着车子的菲普斯面露窘迫，因为不能很好驾驭那辆双人自行车；而丹格尔却一副要与人吵架的架势，他直接问道：“米尔顿小姐呢？”

霍普德赖弗保持刚才的姿势，朝他们鞠了一躬。

丹格尔问：“米尔顿小姐在里面吗？”

“不要打扰她。”霍普德赖弗回答。

“先生，您真是无赖！”丹格尔生气地说。

“不关你的事！”霍普德赖弗回应道，“先生，她在等她的继母。”

丹格尔停顿了一下说：“她很快就来了，这位是杰西的朋友，莫格尔小姐。”

霍普德赖弗缓缓地打开交叉的手臂，把手插进裤兜，心情开始平静下来。他那要命的优柔寡断又一次发挥了作用，他意识到自己的态度粗俗无礼，就把两只手从裤兜里拿出来，但一会儿又放回去一只，用另一只手拉扯着嘴边稀疏的胡子。莫格尔小姐注意到霍普德赖弗，觉得他思维有点混乱，而且浑身不自在。她问丹格尔：“是这个男人吗？”，紧接着责问道：“先生，你怎么敢这么做？你还敢见我？那个可怜的孩子啊！”

“请容我解释一下。”霍普德赖弗拉长声音慢吞吞地说道。这是他第一次以一个多情的反面人物形象示人。

出乎他意料的是，莫格尔小姐厌恶地“呸”了一声，竟然伸出手朝他的肚子打了一巴掌，他踉跄着退进了旅馆的大厅里。

“让我过去，”莫格尔小姐愤怒地喊道，“你竟然敢挡我的路？”说着迅速从他身边走过去进了餐厅，杰西就藏在那里。

在霍普德赖弗努力与莫格尔小姐周旋的时候，丹格尔和菲普斯在莫格尔小姐的刺激下也准备有所行动，他们紧跟着莫格尔小姐走了进来，菲普斯走在前面，一进来他就说：“你怎么敢拦着这位女士？”

霍普德赖弗没有说话，看上去很固执，这让丹格尔觉得害怕。一个年轻的服务员出现在走廊的尽头，像个守卫一样站在那里。菲普斯说：“先生，你这种人就是这样，给男人抹黑。”

霍普德赖弗双手插进裤兜里，情绪激动地喊道：“你算老几？”菲普斯反驳道：“伙计，你以为你是谁？你到底是谁？这是个问题。你是谁，你要做什么，想带着一个未成年的女孩逃跑？”

“别跟他说了！”丹格尔劝道。

霍普德赖弗说：“我不会把我的事随随便便告诉一个路人。”接着他用严肃的语气补充道：“先生，我是不会告诉你的！”

霍普德赖弗和菲普斯面对面站着，他们双脚分开，恶狠狠地看着对方，要不是一个高个子牧师兴奋却从容不迫地出现在门口的话，天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牧师站在门口说：“穿裙子的人骑车不合时宜。”显然他依受到旧时偏见的桎梏，从一个牧师骑手的角度来说，骑车人都应该穿着黑色的大衣，骑的得是三轮车。他盯着菲普斯和霍普德赖弗看了一会儿，然后把手伸向霍普德赖弗，慢悠悠地把手上下挥舞了三次，嘴里啧啧有声。接着他“嗨”了一声，面带嫌弃地从他们身边经过，到餐厅里去了。在那里可以清楚地听到莫格尔小姐说话的声音，她说就算对于一年中的这个时间来说，天也太热了。

牧师脸上不屑厌恶的表情让霍普德赖弗开始丧失自信心，再加上大块头威杰里的到来，让霍普德赖弗内心的士气瞬间溃散了。

“是这个人吗？”威杰里严肃地问道，他的声音很特别，像是从喉咙深处发出来的一样。

“不要伤害他！”米尔顿夫人握紧双手说道，“不管他对她做了多少错事——都不应该使用暴力。”

“哦，你们的人不少啊。”被困在中间的霍普德赖弗说着。“杰西在哪里？他对杰西都做了什么？”米尔顿夫人问道。

“我站在这儿不是受你们这群陌生人侮辱的，”霍普德赖弗说道，“这个问题用不着你们考虑。”

“别担心，霍普德赖弗先生。”杰西突然脸色苍白地出现在餐厅门口，“我在这儿，妈妈。”

米尔顿夫人情绪激动，说了一大堆指责杰西的话。她们拥抱了一下，就走到餐厅里去了。威杰里想跟在她们后面，可是又犹豫了。“你最好悄悄地溜走。”他对着霍普德赖弗大声说道。

“我做不出那样的事，”霍普德赖弗深吸一口气回答道，“我在这儿是为了保护那位年轻的女士。”

威杰里接着说：“我觉得你已经伤害她够多的了。”说完朝着餐厅走过去，进去后随手关上了门，留下丹格尔和菲普斯与霍普德赖弗待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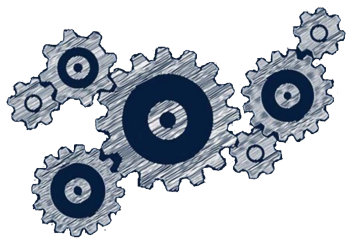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走开！”菲普斯威胁道。

“我要去花园里坐坐，”霍普德赖弗严肃地说，“我要去那儿待会。”

“别和他吵了。”丹格尔说道。

现在的霍普德赖弗再也强势不起来了。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他假装平静，但心里其实难过得在哭泣。

## 三十九



现在，这儿又是我们的天地了，我们的情感之旅到此结束了。想象一下鲁夫斯碑旅馆门前的情景。鲁夫斯碑旅馆非常显眼，门前聚集了不少车辆。表情严肃的丹格尔和菲普斯，还有那辆时髦的双人马车的赶车人负责看守车子。在花园里，霍普德赖弗焦虑不安地瘫坐在一个圆木椅子上。透过一家住户卧室的窗户，传来一对男女低声讨论事情的声音。偶尔传出来的好像是女子哭泣的声音。

丹格尔说：“我不知道威杰里是以什么样的身份闯到里面去的。”

“他太自私了。”菲普斯说。

“昨天和今天，我发现了一些事儿。”丹格尔欲言又止。

“他和米尔顿夫人下午一起去了大教堂。”

“当然，从经济角度看，这对米尔顿夫人来说是件好事。”丹格尔悲观中透着宽容。

通过一些常见的问题，尽管丹格尔不是很喜欢男人穿格子袜，但他还是觉得自己被菲普斯所吸引了：“从经济角度来看，确实还不错。”

菲普斯说：“威杰里无趣，又太严肃。”

这时，牧师身手敏捷地坐到椅子上，开始向不幸的杰西了解情况。我深表遗憾，但我不得不说，我的女主角此刻正泪流满面，对于大家反对她远足旅行这件事，她感到非常震惊。她满脸通红，眼含泪水地坐在桌子的一头，和牧师面对面。她把手帕揉成一团攥在手里。米尔顿夫人紧挨着她，偶尔拍拍她的手，表示已经原谅了她。米尔顿夫人不求回报的行为让威杰里深受感动。莫格尔小姐，身穿绿色衣服，坐在牧师旁边。她就是杰西写



信的那位女教师，她意志坚强又有主见，她一收到信就立刻来找米尔顿小姐了。这位牧师是她从灵伍德请来的，他们之前在英国协会会议的现场见过一面，她已经提前把事情经过告诉了牧师。于是，牧师想要尽快解决这件事，他梳理着思路，考虑处理办法。威杰里曾试图主导整件事，无奈受挫。他正双腿分开站在壁炉前，脸上露出极其同情的表情。尽管杰西讲述这次冒险之旅时已经很谨慎，但中间还是被人们频繁打断。让她自己都没有想到的是，她居然巧妙地省略掉了所有关于贝彻梅尔的插曲。大家觉得在她这场冒险行为中，霍普德赖弗绝不仅仅是个同谋这么简单。通过她的讲述，她彻底免除了人们对于霍普德赖弗的指控，不过大家对霍普德赖弗还是非常反感。尽管她只是粗略地描述，一些情节并不准确，但让她高兴的是，人们因为过于焦虑而没有深究细节。最后，他们了解了整件事情的经过，只不过他们了解到的都是他们能接受的事情。

牧师说：“亲爱的姑娘，我对你这次放肆的远行深表遗憾，我认为你犯下这样的错误，只是因为你对自己的身份还有自己所要承担的职责和责任认识不清，而且还有很深的误解。甚至直到现在，我觉得你依然没有为你自作主张的愚蠢行为而忏悔，也没有对我们及时的干预和制止表示一丝的感谢之情——”

“不是那样的，”米尔顿夫人低声说道，“不是的。”

“但是她为什么要以这样的方式离开呢？”威杰里问道，“我就想知道原因。”

杰西刚想解释，米尔顿夫人说了一声“大家安静！”，紧接着牧师摇响了手里的铃，铃声盖过了大家七嘴八舌的议论。牧师说道：“我不能理解的是，这种躁动的情绪竟然已经蔓延到了女性群体里最有智慧的女人心中。你拥有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你的母亲是一位集优雅与智慧于一身的女士，她抚育你成长，保护你的安全——”

“要是我真有一位那样的母亲就好了。”杰西委屈地啜泣，哽咽着说道。

牧师继续说：“她养育你，保护你，教导你。但是你必须独自面对一个充满未知危险的世界——”

“我想学习如何面对。”杰西答道。

“你想学习？也许你什么都会。”

“哎！”米尔顿夫人伤心地叹了一口气。

杰西突然转换了话题说：“你们这么多人一起指责我，这不公平！”

“这是一个充满未知危险的世界，”牧师接着说，“你的身份不可改变，周围环境与你紧密联系。很明显，文学对你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那些应受人尊敬的著名作家们，人们总有一天会忘了他们的名字。我必须说那些‘新女性文学’是图书界的糟粕——”

“我完全不同意你的看法！”莫格尔小姐仰着头，她透过眼镜紧紧地盯着牧师说道。这时，威杰里先生咳嗽了一声。

“你说的这一切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杰西抓住莫格尔小姐打断牧师说话的空当问道。

“而且关键是，”米尔顿夫人辩护道，“在我的书里——”

杰西接着说：“我想做的，无非就是独自出去转转。美国的女孩都是这样的。为什么我就不可以？”

“美国的社会状况和我们的完全不同，”莫格尔回应道，“我们必须尊重阶级差异。”

“真不幸。我就想知道为什么我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出去度个假。”

“和一个社会地位比你低的陌生年轻男子一起？”威杰里挖苦道。

“有什么不可以的？”她反问着，“我可以和任何人一起。”

“即使在美国，女孩们也不能这么做。”莫格尔小姐说。

“亲爱的姑娘，”牧师说，“这是礼仪最基本的规则——以后你就会明白的。你现在的想法与当前社会文明的基本原则相比，简直不值一提；还有你得明白，你这次莫名其妙的出走给米尔顿夫人带来了很大的焦虑和痛苦。出于恻隐之心，因为你年幼无知，我们暂时就不追究这件事了。”

“你也得考虑大家整体的意见啊。”威杰里说道。

“说得对。”莫格尔小姐补充道。牧师继续说：“凡事没有绝对。可一旦不幸发生了，就会给你造成无穷的伤害。”

“但是我并没有做错什么。为什么要我负责，为了别人的——”

“这个世界不会偏爱任何人。”米尔顿夫人回应道。

“你们不能这样对一个女孩！”杰西大喊着。

“亲爱的小姐，我们都别吵了。让我来告诉你原因。别管什么原因，也别管通过什么方式，一旦大家都知道这件事，你的行为就会给你造成无穷的伤害。而且还不仅仅是伤害你自己，也会给关心你的人带来伤痛。不过要是你现在立刻回家，让大家认为你这段日子一直和朋友们在一起——”

“说谎！”杰西反驳道，“当然不是说谎了。这也几乎算不上是谎言。只是我知道目前大家就是这么理解你不在家这件事的，再说也没有理由——”

杰西紧紧地握着她的手帕，她说：“我是不会回去的，我不要过原来的生活。我想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读我喜欢的书，独自一人自由地去想去的地方，去教书——”

“我全都答应”米尔顿夫人说，“任何合理的要求，我都答应。”

“你说话算数吗？”杰西问道。

“不可以这么和你的母亲说话！”威杰里喊道。

“她只是我的继母。我也不想这样，但我现在想要确定的承诺。”

“这是非常不合理的要求。”牧师说道。“很好，”杰西强忍泪水，坚定地说，“那我是不会回去的，回到那个家就是浪费我的生命——”

“别管她了，爱干嘛就干嘛吧。”威杰里说。

“必须给我一个自己的房间。你们都听着。要不然，我就不坐在这里跟你们浪费时间了——”

“我的孩子啊，只要能挽救你！”米尔顿夫人说。“要是你不遵守自己的诺言——”杰西说道。

牧师说：“我觉得这件事可以到此为止了，你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回到属于你的家。那么现在，我提议大家坐下来喝杯茶，不放丹宁。没什么比喝一杯这样的茶更刺激、更提神的了。”

“有一列从林德赫斯特开来的火车，五点四十七分到这里，”威杰里打开列车时刻表说，“要是我们想搭这趟车回家，就只有大约半个小时，最多四十五分钟的时间了。”

牧师悄悄地和莫格尔小姐说：“若在茶杯里放入一片明胶，丹宁就会变成单宁酸明胶。”

杰西站起来，透过窗户看见沮丧的霍普德赖弗正在花园的椅子上坐着。她边朝门走边说：“妈妈，你们先喝茶，我必须把我们的安排告诉霍普德赖弗先生。”

“你不觉得，我——”牧师开口刚要说话。

“不，我不觉得。”杰西很不礼貌地打断了他。

“但是，杰西，你不是已经——”

“你已经在违背约定了。”杰西说道。

“你需要半个小时？”威杰里换了话题问道。

杰西站在门口回答：“他和我在一起的每分钟，表现得都非常绅士。”

“喝点茶再走。”威杰里说。

“我已经喝过了。”

“他可能并不坏，”牧师说，“但是他真是够愚钝的，让一个执迷不悟的女孩——”

没等他说完，杰西就关上门，去了花园。

此时的霍普德赖弗，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很伤感。他这段精彩的旅行到此结束了，他和杰西马上就要分别了，他知道自己这两天都经历了什么。他试图掌握主动权。他们一定会带她去她应该去的社交场合。她还会向原来一样让人无法靠近。他们会允许自己和她告别吗？

过去的几天多么不同寻常啊！他回忆起第一次看见她骑自行车时的场景，她沿着河边骑，阳光照在她身上；他想起那个在博格诺度过的美好夜晚，他不自觉地回忆起了自己那天晚上的所作所为。“勇敢，真勇敢！”她是这样说的。早晨的时候，她走在自己身边，她那么的善良文静。但是，他应该劝她回家吗？他想起了自己的计划。可是现在，这些人把她从他身边抢走了，就好像他简直不配和她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一样。他再也没机会了！他曾经觉得由于她缺乏社会经验，自己就可以和她日复一日地一起旅行。她那么优雅，那么可爱，那么文静。他开始回忆她的表情，她的眼神，她的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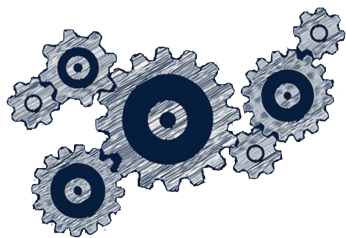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他不够优秀，不配和她同行！没人能配得上她！假如他们允许他向她告别，他想说些什么呢？要说些什么呢？他们肯定不会让他俩单独相处的；

她母亲一定会在场，作为——作什么呢？监护人。他一直没机会说出自己的真实感受；事实上，他也是刚刚才意识到自己的感情。他不认为自己对她的感觉是爱。他觉得那是一种崇拜。要是能再有一次和她在一起的机会就好了。不知为何，他确信他一定还有机会和她再在一起。那时，他一定要把自己的真实情感滔滔不绝地说给她听。他想到这儿，脑袋里的话就要脱口而出了。他就是她脚底的尘土……

门把手咔嗒一声响，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看到了杰西，她就站在游廊下，沐浴在阳光中。霍普德赖弗站起来迎向杰西，杰西说：“我们出去走走吧，我就要和他们回家了。我们得说再见了。”

霍普德赖弗皱起眉头，嘴巴一张一合，却一句话也没说出来。

## 四十



起初，杰西·米尔顿和霍普德赖弗离开旅馆时都没说话。他听见她吸气的声音就瞥了她一眼，只见她双唇紧闭，脸上挂着一行泪滴。她脸颊通红发亮，直直地看向前方。他想不出要说些什么，只好把手插进口袋里，故意不再看她。过了一会儿，杰西开口说话了。他们先是断断续续地聊风景，然后谈到自我教育的方法。她向霍普德赖弗要了他在安特罗伯斯的地址，承诺给他寄一些书。和她聊天的时候，霍普德赖弗非常痛苦，他觉得自己的战斗热情消失了，只剩下死气沉沉的灵魂。在他看来，杰西好像深深地陷入了回忆，她全神贯注地想着自己和继母的抗争，这让霍普德赖弗觉得很伤心。

“结束了，”他自言自语道，“一切都结束了。”

他们走进一个山谷，走到长满树的斜坡上，眼前的视野突然变得开阔起来，向下俯视能看见一大片村庄。两个人同时在那儿停下了脚步。杰西有点故作风雅地看了看表。他们向下盯着茂密的森林，树木的枝叶在空中紧密相连，看不到尽头。

一想到“结束”这个词，他什么话都不想说。

“那么，”她很快打破了沉默说道，“再见了。”

过了足足半分钟，他都没有回应。然后，他下定了决心说道：“我有件事，必须要说。”

“什么事？”她吃了一惊，突然忘了刚才的争吵。“我所做的不求回报，但是——”

他顿了一下接着说道：“我不会说出去的。影响不好。那件事会烂在我心里的——从现在开始。我什么也不想说了。再见。”

她听了他的话大吃一惊，她说：“不。你不要忘记去上班。记住，克里斯哥哥，你是我的朋友。你要工作，要知道，你没有那么强悍——请原谅我这么说——你也不清楚自己应该怎么做。六年后你会变成什么样呢？”

他死死地盯着前方，他紧闭嘴唇假装坚强。他知道，她明白他没有说出口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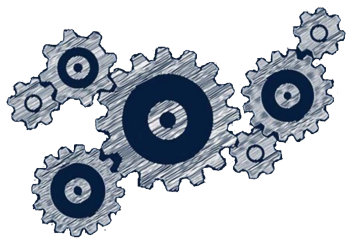
“我会去工作的。”他简短地回答道。他们肩并肩在一起站了一会儿。接着，他转过头说：“我不想看见他们了。你介意自己一个人回去吗？”

她想了一会儿说：“不。”她伸出手，咬了咬下嘴唇低声说了一句：“再见。”

他转向她，脸色苍白。他看着她的眼睛，慢慢拉起她的手，突然把它放在嘴边吻了一下。她想要把手抽走，但是他握得太紧，根本动不了。她感觉到了他的吻，接着他松开她的手，转身大步走下了斜坡。十几步之后，他一只脚踩进了一个兔子洞的洞口，把脚扭了，还踉跄了一下差点摔倒在地。恢复平衡之后，他继续朝前走，再没有回头，一次也没有。她看着他渐行渐远地身影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低，眼泪一下子从眼睛里涌出来，她慢慢地转过身，双手紧紧地攥在一起背在身后，再次朝斯托尼的十字路口走去。

“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自言自语，“我不明白，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

## 四十一. 结尾



亲爱的读者，故事就这样结束了。我们不再继续窥探霍普德赖弗了，我觉得，他此刻也许正躺在长满凤尾草的地上，或者正在平复自己急促的呼吸。这一切结果会如何，即将到来的六年和之后的日子会怎样，就不在这里说了。实际上，也很难说，毕竟那是未来的事。但是，如果当你看见一个店员，一个朝三暮四的无赖，或是一个将被解雇的傻瓜时，你就会对这些人生活的匮乏感同身受，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你也会对霍普德赖弗的遭遇表示同情，那么我的目的就达到了。（如果未能如愿，愿上帝宽恕我和你！）我们不再跟着那位爱冒险的年轻女士了，她要回到她在瑟比顿的家里开始新的抗争之旅，对抗已联合起来的威杰里和米尔顿夫人。因为杰西很快听闻，那个一心盯着米尔顿夫人的男人已经收到了成效，获得了她的认可。希望你也能对杰西的处境表示同情。

这段美好的假期还剩下五天，这五天不在我们的计划内。你不时地会看到一个身材苗条的男人，穿着沾满尘土的棕色外套和杂色毛织袜子，脚上穿的是一双并不适合骑自行车的棕色皮鞋，他骑着车飞快地经过兰顿沃德，穿过汉普郡、贝克郡和萨里郡，他如此节约时间是有充足理由的。一天又一天，他骑车前行，间或也休息一下，大部分时间走的都是小路，每天都朝着东北方向骑上几公里。他身材并不魁梧，由于最近暴露在阳光下，把鼻梁晒得通红发黑。看他的表情就会发现，他一边骑车一边在默默地想事情。他有时吹吹口哨；有时高声大喊，你听，他正大声喊着“不管怎样，算是一次不错的尝试！”；有时他会大发脾气，或者会变得消极绝望，情绪变换的频率很高，我不太喜欢他这个样子。“我知道，”他自言自语道，“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是我不好。霍普德赖弗，你不够男人！看看这双没用的手！……啊，上帝呀！”说完，他突然一阵儿激动，朝前边拼命地猛蹬一通。

没过一会儿，他脸上的表情又柔和起来。“不管怎么说，要是我没见到她——她也就不会借书给我了。”他自我安慰道。接着，他又想到了一件



事，“书？什么书？”偶尔一旦想起之前发生的事，他就会紧张一阵子。他自言自语：“之前我耍了小把戏，我确实那样做了。”或许你还可以说他当时很高兴。对了，顺便说一句，那辆自行车，你大概已经注意到了，它被漆成了灰色，而且上面还加了一个声音洪亮的车铃。

他的身影穿过了贝辛斯托克、巴格肖特、斯泰恩斯、汉普顿和里士满。最后，他到了普特尼的主干道，在那个八月的傍晚，夕阳余晖的映照下，学徒们忙着关门闭店，下班的女孩正走在回家的路上，商店里的伙计偷偷向外看，白色的公交车发出隆隆声，刚下班的职员和一些市民正乘着公交车准备回家吃晚饭，我们不再跟踪霍普德赖弗了。他回来了。明天，他又要早早起床，打扫屋子，开始枯燥无趣的工作——但现在和之前有所不同，那就是他脑袋里装满了精彩的回忆，还有美好的愿望和理想，这些足以取代他之前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

他骑到主干道的拐角处，叹了口气就下了车，穿高领衣服的学徒把马厩院的大门敞开了，霍普德赖弗推着车子走了进去。院子里传出打招呼的声音，你还能听见他说：“南海岸，天气实在是太好了。”接着，他叹了口气又说道：“是的，跟他换了几金币。这辆自行车真不错。”

他砰地一声关上了门，就这样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